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arcoPolo Holding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949.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9,49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其他重要事件.....	4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76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规运作情况.....	76

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76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7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8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8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8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9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92
十九、股权激励情况.....	93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二十一、公司党建工作情况.....	9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2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6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89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200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5
九、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1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9
四、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220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2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44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49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8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4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3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39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4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48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3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4
一、公司治理.....	354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5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及具体情况.....	35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355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355
六、同业竞争.....	358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70
八、关联交易.....	37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96
一、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6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96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39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8
五、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40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402
二、对外担保.....	40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404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6
第十一节 声明.....	40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五、审计机构声明.....	41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4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5
第十二节 附件.....	416
一、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41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16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	418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418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18
附录二：具体承诺事项	419
一、股份锁定承诺.....	419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22
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423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28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429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31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434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37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40
十、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41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443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4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6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47
一、审计委员会.....	447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47
三、战略委员会.....	448
四、提名委员会.....	448
附录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49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49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51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452
四、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453
附录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5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马可波罗/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盈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美股东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美股东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口巽泽	指	海口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唯股东
广东稳德	指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唯美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家唯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中惟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众唯	指	海南众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众强	指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市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拉萨东盈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LLC，美国众盈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耐家居	指	华耐家居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创地产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阳光城地产	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地产	指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世茂地产	指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雅居乐地产	指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梁集团	指	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富力地产	指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地产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地产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	指	绿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	指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202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建筑陶瓷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成型、烧成等工艺处理，用于装饰、构建与保护建筑物、构筑物的板状或块状陶瓷制品
陶瓷砖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有釉砖	指	正面施釉的陶瓷砖
无釉砖	指	不施釉的陶瓷砖
抛光砖	指	经过机械研磨、抛光，表面呈镜面光泽的陶瓷砖
抛釉砖	指	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工序的一种陶瓷砖
陶瓷配件	指	用于铺砌建筑物墙角、拐角等特殊装修部位的陶瓷件

岩板	指	由粘土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具有低吸水率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的陶瓷板材
吸水率	指	干燥的单位质量的产品达到水饱和时所吸收的水的质量，用质量百分数表示
釉	指	经配制加工后，施于坯体表面经熔融后形成的玻璃层或玻璃与晶体混合层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的物料
底釉	指	施于陶瓷坯体与釉料之间，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烧成后不完全玻化或玻化的釉料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未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跟上行业的发展形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房地产调控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一定程度影响建筑陶瓷企业的业务发展速度，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策略，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与资金回款风险。

（三）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9,938.7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45%。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等工程类客户。该类业务模式下，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且付款周期较长，大多采用应收账款或商业票据结算。公司的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了信用违约或逾期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信用偿付能力或意愿发生变化，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商业票据承

兑受到影响，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和业绩稳定。

（四）原材料、能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炉气。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30%，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30%。如果未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显著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482.90 万元、866,092.92 万元和 892,475.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323.29 万元、151,434.61 万元和 135,293.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小幅下滑，由于公司下游房地产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或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营业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六）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5.12%，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10%。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和土地，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要求停止使用，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

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7,54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控股股东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建平
行业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949.2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1,949.2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9,492.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公司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丰城、重庆荣昌及美国田纳西州建有五大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554.66 万元、861,355.99 万元和 **887,967.47 万元**。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饰装修、公共建筑装饰等领域，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和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建筑陶瓷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化气。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标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公司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将产品以卖断形式销售给经销商。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协议并向其销售产品，公司直销模式分为工程销售模式、受托生产销售模式、贸易客户销售模式、零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等领域，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和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之“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结合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的分布，建筑陶瓷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发行人、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新明珠和诺贝尔。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确认，**202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位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营业收入第一，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第一梯队企业。除此之外，公司的“马可波罗”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唯美 L&D 陶瓷”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2023**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的品牌价值连续十二年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唯美 L&D 陶瓷”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突出。根据**2024**年发布的《**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马可波罗瓷砖以**22.00%**的品牌首选指数，连续十年荣获建陶品牌供应商排名第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采用行业内成熟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研发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重视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形成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设备、能源和外协产品，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采购。公司采购主要有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和比价议价采购三种模式。

生产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部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

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为行业内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主板定位。

（二）公司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89.87	136,014.28	145,978.19
总资产	1,333,969.87	1,280,173.91	1,348,995.42
净资产	831,505.82	715,443.29	600,983.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保持较大规模，相对稳定，随着经营业绩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规模稳步增长。2022年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受单价下降和成本上升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下

滑 7.52% 和 6.8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892,475.01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05%，扣非后净利润为 123,989.87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8.84%。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发行人业绩受行业环境波动影响相对较小，业绩与同行业相比波动幅度较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公司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属于规模较大企业，且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计算，2021 年-2022 年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平均营收金额分别为 3.30 亿元、3.25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5 亿元、86.61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平均营收金额的 28.38 倍、26.65 倍，公司为建筑陶瓷规模较大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净利润、产量和销量等经营指标上保持较大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蒙娜丽莎、东鹏控股、帝欧家居。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确认，202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位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营业收入第一，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第一梯队企业。

综上，公司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排名靠前，符合主板定位。

（三）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及较高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所获荣誉、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5 亿元、86.61 亿元和 89.25 亿元，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确认，202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位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营业收入第一，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第一梯队企业，因此市场占有率亦为行业第一，具有行业代表性及较高地位。

（2）公司所获荣誉较多

公司及产品所获荣誉主要有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中国建筑陶瓷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所获科研方面荣誉主

要有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8 个省级创新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获绿色生产方面荣誉主要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节能先进单位、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最早品牌化的企业之一。2007 年建立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瓷砖文化立传；连续 15 年冠名深圳马可波罗队（更名前为东莞马可波罗队）；近年来，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马可波罗”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唯美 L&D 陶瓷”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3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的品牌价值连续十二年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唯美 L&D 陶瓷”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根据 2024 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共同发布的《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品牌测评研究报告》，“马可波罗瓷砖”以 22.00%的品牌首选指数，连续十年荣获建陶品牌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殊荣。

（4）渠道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长期重视渠道建设，已形成以“经销业务+直销业务”为主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公司在全国拥有完善、稳定的经销渠道，已在全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深入到县级市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销商 1,478 家，销售终端 7,070 家。

2、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的研发具有行业代表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58 人，占企业总人数 8.6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专利 78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6** 项，境外专利 **6** 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4 项。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2,262.27 万元、29,810.40 万元和 **31,45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45%、3.44% 和 **3.52%**。2021-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均高于行业已披露相关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2) 公司的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科技成果中 **13**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领先、**27**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先进、33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领先、**9**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先进；公司共 **28** 个项目获得各级科技奖。

公司历经多年来的努力，已在多个技术方向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特别是在绿色低碳技术、先进制造技术、高技术产品等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

A、绿色低碳技术

公司已拥有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各环节的绿色低碳技术，其中包括各种尾矿、尾料等循环利用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新型节能连续球磨粉碎技术、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制粉技术、近净成型技术、干法脱硫环保技术、产品薄型化技术、低温快烧等生产过程控制技术以及光伏、生物质能、雨水等清洁能源资源利用技术。该类技术目前已形成核心发明专利 22 件，获科技成果 10 项，其中 3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获科技奖 5 项。

B、先进制造技术

公司先后研发了静电喷釉技术、发热陶瓷砖制造技术、2.5mm 超薄高强大规格饰面陶瓷岩板制造技术等多项先进制造技术。该类技术目前已形成核心发明专利 25 件，获科技成果 10 项，其中 5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获科技奖 6 项。

C、高技术产品技术

公司已拥有包括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发热陶瓷砖、防静电陶瓷砖、2.5mm

超薄高强大规格饰面陶瓷岩板、耐热透光陶瓷岩板、多功能防滑砖等多个高技术陶瓷新材料产品。该类技术目前已形成核心发明专利 28 件；获科技成果 8 项，其中 3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获科技奖 6 项。

综上，公司行业地位突出，规模、品牌、渠道等优势显著，技术实力与研发能力较强，具有行业代表性及较高地位，符合主板定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 22 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相关专利且已在生产中使用，其中 16 项核心技术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6 项核心技术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为成熟技术。

2、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建筑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为行业成熟工艺。

3、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符合行业趋势

建陶产品跨界应用领域拓宽、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为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概况”之“2、行业发展趋势”之“（2）建陶产品跨界应用领域拓宽”/“（3）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4）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

①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开发了具有不同弯曲度和弯曲形状的曲面陶瓷岩板产品，使得陶瓷产品深入泛家居领域，应用范围得到大幅

拓展。

公司积极推进机器人、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改造，不断自主研发制定制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建筑陶瓷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对陶瓷原料预处理、自动配料、连续球磨、喷雾塔及储料仓等工序建立智能化集成联控系统，实现了陶瓷原料的标准化和智能化制造，提高了陶瓷粉料成分及性能的稳定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薄型陶瓷岩板技术，成功研发出高性能薄型陶瓷岩板，符合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铁低质原料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将高铁含量的工业废渣作为原料生产陶瓷产品，在消化工业固废的同时，降低陶瓷原料成本和烧制能耗成本，符合行业的绿色化、节能化发展。

②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公司建筑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与行业整体情况一致、符合行业趋势。

4、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554.66 万元、861,355.99 万元和 887,967.47 万元。公司建筑陶瓷产品在生产环节均涉及喷雾干燥、压制成型、高温烧制等工艺，该等工艺均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开发出集装饰性、艺术性、功能性为一体的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有釉砖中的陶瓷板材收入分别为 138,987.82 万元、209,763.02 万元和 239,050.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89%、24.35%和 26.92%。公司陶瓷板材收入金额及占比的逐年提升，与建陶产品跨界应用领域拓宽、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相一致。陶瓷板材的生产涉及喷雾干燥、压制成型、高温烧制工艺及相关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够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1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333,969.87	1,280,173.91	1,348,99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1,505.82	715,443.29	600,983.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7%	31.33%	43.76%
营业收入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989.87	136,014.28	145,97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41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6	1.41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7	26.58	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41.10	302,115.69	131,298.23
现金分红	32,262.84	5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44	3.45

注：现金分红的年度是指所分配的利润宣告及发放年度。按照分配的利润归属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50,000.00万元、32,262.84万元和0万元。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332,065.97万元，较2023年末下降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52,416.12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2.51%。2024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1,257.54万元，较2023

年同期同比下降 16.01%。2024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73.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4.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1.4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2.70%。

公司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呈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去年同期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基数高，今年一季度销量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一季度公司继续发挥制造端的成本管控优势，从而使毛利率同比稳中有升。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呈现同比下滑。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5,000~375,000	426,966.30	-16.86%~-12.17%
净利润	63,000~71,000	77,221.75	-18.4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0~71,000	77,221.75	-18.4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00~67,000	71,206.99	-17.14%~-5.91%

注：2024 年上半年数据为预计数，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55,000 万元至 375,000 万元，同比变动-16.86%至-12.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63,000 万元至 71,000 万元，同比变动-18.42%至-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59,000 万元至 67,000 万元，同比变动-17.14%至-5.91%。

上述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调整以及季度业绩波动影响。

公司 2024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业绩情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2条第1项规定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2条第1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405,982.34	是
	2023年净利润	123,989.87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738,255.02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695,050.83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2条第1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020-360981-30-03-049644	丰环评字（2022）22号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平方米特种高	78,136.99	78,136.99	2202-441900-04-01-554846	东环建〔2024〕650号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203-360981-07-02-543789	不适用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112-441802-04-02-939676	不适用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201-360981-07-02-977853	不适用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2201-441900-04-05-158146	不适用
	合计	315,793.25	315,793.25		

注：该项目于2019年7月17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1866号），后因改扩建，于2024年1月11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650号）。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一直专注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长期目标是为整体人居空间提供高品质的装饰材料及交付服务，在美化建筑和生活空间的应用领域，成为集创新驱动、资源集约、数字赋能、绿色发展于一体的材料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之“（二）公司发展计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未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在过去二十年，受住房需求和调控政策的双重影响，中国房地产投资、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全国商品房交易面积及总额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上涨的趋势。但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一定程度影响了建筑陶瓷企业的业务发展速度。

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等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降低影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房地产市场波动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与资金回款风险。

（三）原材料、能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

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炉气。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30%，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30%。如果未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显著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四）能耗双控和限电限产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2021 年度，公司建筑陶瓷自产量为 19,584.03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度的 17,682.78 万平方米增加 10.75%，上述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能耗标准或规定，而公司未能通过工艺改进或技术创新符合相关要求，则可能出现被限产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681.53 万元、92,043.12 万元和 **92,593.44 万元**。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继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482.90 万元、866,092.92 万元和 **892,475.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323.29 万元**、**151,434.61 万元**和 **135,293.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小幅下滑，由于公司下游房地产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或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营业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11.49 万元、202,778.01 万元和 159,938.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2%、28.37%和 20.45%；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8.93 万元、5,516.59 万元和 395.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0.77%和 0.05%。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等工程类客户。该类业务模式下，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且付款周期较长，大多采用应收账款或商业票据结算。公司的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了信用违约或逾期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

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信用偿付能力或意愿发生变化，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商业票据承兑受到影响，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和业绩稳定。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09%、35.10%和 36.01%，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原材料、能源价格、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550.82 万元、212,610.59 万元和 187,585.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4%、29.75%和 23.98%，存货规模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经营模式等因素进行合理备货，并对公司存货进行了严格管理。虽然公司维持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

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5.12%**，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10%**。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和土地，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要求停止使用，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七）品牌及产品被损害和仿冒的风险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的培养，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其中，马可波罗瓷砖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产品质量免检等荣誉；唯美 L&D 陶瓷品牌先后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由于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某些企业为了获取短期利益，不惜违法违规冒用他人品牌或者仿冒他人产品。因此，随着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八）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同时获得国家 CCC 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沙特 QM 认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 ISO9001 标准所要求的过程方法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通过对体系文件的有效实施和保持，公司对产品的实现全过程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因意外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公司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相关协议，以保护公司技术安全，但大部分技术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十）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享受 15% 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五个生产子公司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可以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相关优惠政策分别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净利润 17,587.15 万元、16,245.46 万元和 15,238.09 万元，占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9.05% 和 9.63%。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15,238.09	16,245.46	17,587.1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158,283.48	179,571.84	196,425.6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63%	9.05%	8.95%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若未来建筑陶瓷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较低或出现项目初期亏损，进而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向于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审慎分析得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而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设完成后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因此，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大量增加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2.12% 股份。按本次发行 11,949.2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建平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黄建平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 抵债房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情况，抵债资产金额为 17,489.48 万元，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其中 13 套抵债房产完成办理网签备案手续，2 套已交付，2 套已转售，金额合计占比 38.07%。然而公司尚未取得全部抵债房产所有权，即在公司与房地产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前，公司无法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公司的抵债房产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

同时，受二手房市场波动和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影响，房产变现时间和价值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和资产变现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因净资产规模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rcoPolo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07,54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54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邮政编码	523270
电话号码	0769-88463258
传真号码	0769-88463258
互联网址	www.marcopolo.com.cn
电子邮箱	zqb@marcopol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联系人	叶国华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

2008 年 10 月 13 日，杜岍然、黄焱斌、肖刚共同签署了《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章程》，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马可波罗有限。上述出资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2008 年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8〕0522 号）。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马可波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刚	400	40%
2	杜岍然	300	30%
3	黄焱斌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成立时，马可波罗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由当时公司员工肖刚、杜岍然、黄焱斌作为工商登记的代持股东。

1、代持的形成

马可波罗有限成立时，由于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 50 人，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上限，为了方便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由实际出资人或公司员工作为工商登记的代持股东。

马可波罗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共有 105 名，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0022%	54	吴利兰	0.0561%
2	谢悦增	14.6742%	55	陈雯	0.0561%
3	邓建华	10.4912%	56	郭奕璇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7	梁彩虹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8	彭转林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9	黎苑	0.0561%
7	黄建华	1.1215%	60	肖刚	0.0561%
8	容培基	1.1215%	61	黄新金	0.0561%
9	王翔	1.1215%	62	吕清艳	0.0561%
10	张秋英	0.8411%	63	戴雪红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4	詹达清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5	卢锦葵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6	甘惠琼	0.0561%
14	林育成	0.8411%	67	周治鑫	0.0561%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15	陈洪源	0.8411%	68	邓兴智	0.0561%
16	陈云添	0.8411%	69	严多娇	0.0561%
17	尹建华	0.8411%	70	钟秀珍	0.0561%
18	王利民	0.8411%	71	姚亚珍	0.0561%
19	何继业	0.5719%	72	谢伟江	0.0561%
20	方惠妆	0.5607%	73	刘义英	0.0561%
21	李清远	0.5607%	74	李瑞坤	0.0561%
22	何子贤	0.5607%	75	黄少丽	0.0561%
23	肖惠银	0.5607%	76	莫慧冰	0.0561%
24	汤毛生	0.5607%	77	李惠东	0.0561%
25	黄垂洲	0.5607%	78	王远平	0.0056%
26	刘新兴	0.5607%	79	陈丽芳	0.0056%
27	林燕	0.5607%	80	张先成	0.0056%
28	卢金平	0.5607%	81	夏木存	0.0056%
29	陈奕文	0.4205%	82	黄美音	0.0056%
30	林创兴	0.3925%	83	吕宜立	0.0056%
31	谭瑞娟	0.3364%	84	雷明霞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5	徐贵云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6	夏小萍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7	黄梅清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8	陈少芳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9	蔡思珍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90	罗小梅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91	胡锦涛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92	毛义芳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3	胡光辉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4	吴党国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5	罗成雄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6	郑伟洪	0.0056%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44	费向阳	0.1682%	97	谢建军	0.0056%
45	李强勋	0.1682%	98	欧阳晚生	0.0056%
46	张德安	0.1682%	99	梁永冬	0.0056%
47	温卫忠	0.1682%	100	黄玉珍	0.0056%
48	李素容	0.1682%	101	陈建荣	0.0056%
49	吴湘平	0.1682%	102	李文斌	0.0056%
50	陈生宏	0.1363%	103	邓凤英	0.0056%
51	朱米莎	0.0561%	104	黄秀丽	0.0056%
52	王双胜	0.0561%	105	何水青	0.0056%
53	岳兰兰	0.0561%	--	--	--

注:马可波罗有限的部分实际出资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公司将部分出资人的配偶双方出资比例合并登记于其中一方名下,其中钟伟强及其配偶的出资份额均登记在钟伟强名下,谭瑞娟及其配偶的出资份额均登记在谭瑞娟名下。

2、代持的演变和解除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于 2019 年解除。发行人成立至股权代持解除前,实际退出股东为肖刚、汤毛生(去世)、张先成、李强勋、陈奕文、谭瑞娟,新增实际股东为陈秀玲。其中,汤毛生因去世由其配偶朱米莎继承,李强勋转让给其配偶吴利兰,陈奕文转让给其配偶陈秀玲,均未支付价款。其余退出股东均签署了转让协议或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为自愿转让,双方协商作价,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马可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转给广东稳德;同意谢悦增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给公司广东稳德。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广东稳德的注册资本为 98,087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70.57%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6.45%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2.98%
合计		98,087.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本次股权还原后，发行人的实际股东通过美盈实业、嘉兴天唯、嘉兴易唯持有广东稳德 10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1705%	51	岳兰兰	0.0561%
2	谢悦增	14.7303%	52	陈雯	0.0561%
3	邓建华	10.6650%	53	郭奕璇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4	梁彩虹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5	彭转林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6	黎苑	0.0561%
7	林育成	1.3457%	57	黄新金	0.0561%
8	黄建华	1.1215%	58	吕清艳	0.0561%
9	容培基	1.1215%	59	戴雪红	0.0561%
10	王翔	1.1215%	60	詹达清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1	卢锦葵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2	甘惠琼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3	周治鑫	0.0561%
14	陈洪源	0.8411%	64	邓兴智	0.0561%
15	陈云添	0.8411%	65	严多娇	0.0561%
16	尹建华	0.8411%	66	钟秀珍	0.0561%
17	王利民	0.8411%	67	姚亚珍	0.0561%
18	朱米莎	0.6168%	68	谢伟江	0.0561%
19	何继业	0.5719%	69	刘义英	0.0561%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20	方惠妆	0.5607%	70	李瑞坤	0.0561%
21	李清远	0.5607%	71	黄少丽	0.0561%
22	何子贤	0.5607%	72	莫慧冰	0.0561%
23	肖惠银	0.5607%	73	李惠东	0.0561%
24	黄垂洲	0.5607%	74	王远平	0.0056%
25	刘新兴	0.5607%	75	陈丽芳	0.0056%
26	林燕	0.5607%	76	夏木存	0.0056%
27	卢金平	0.5607%	77	黄美音	0.0056%
28	张秋英	0.4486%	78	吕宜立	0.0056%
29	林创兴	0.3925%	79	雷明霞	0.0056%
30	陈秀玲	0.3084%	80	徐贵云	0.0056%
31	吴利兰	0.2243%	81	夏小萍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2	黄梅清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3	陈少芳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4	蔡思珍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5	罗小梅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6	胡锦涛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87	毛义芳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88	胡光辉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89	吴党国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0	罗成雄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1	郑伟洪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2	谢建军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3	欧阳晚生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4	梁永冬	0.0056%
45	张德安	0.1682%	95	黄玉珍	0.0056%
46	温卫忠	0.1682%	96	陈建荣	0.0056%
47	李素容	0.1682%	97	李文斌	0.0056%
48	吴湘平	0.1682%	98	邓凤英	0.0056%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49	陈生宏	0.1363%	99	黄秀丽	0.0056%
50	王双胜	0.0561%	100	何水青	0.0056%

发行人实际持股人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代持已清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7月6日，马可波罗有限股东会同意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67号）审定的马可波罗有限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2,575,704,284.50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按1:0.412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1,063,228,301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1,512,475,983.5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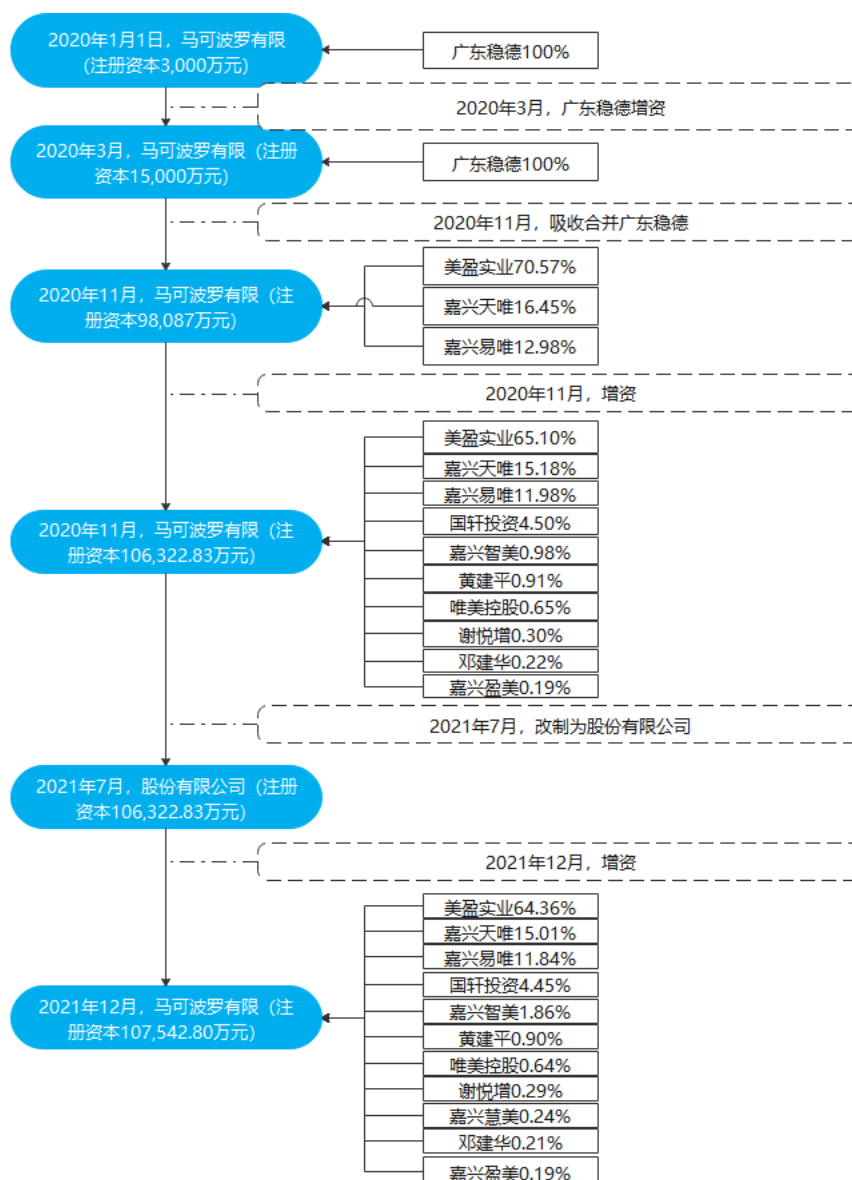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6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21号”评估报告，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257,570.42万元，评估价值为616,434.86万元，评估增值358,864.44万元，此次评估目的仅为公司股份改制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改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21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77号）。

2021年7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前后次或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款项已足额缴付，实际发生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义务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唯美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

广东唯美前身为设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的工业公司，系东莞市城区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办公室申请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 年，经东莞市城区政府

同意，工业公司（含下属装饰厂）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根据改制方案中的股权赎买方案，黄建平等入缴款参与赎买，并设立广东唯美。

2021年1月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复函，确认转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转制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1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22】3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转制有关情况的复函》，载明省人民政府对东莞市人民政府来文原则上无异议。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其他重要事件

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完整性，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

（一）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2020年9月，吸收合并广东稳德

广东稳德系于2019年7月15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稳德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稳德前，广东稳德系马可波罗有限的唯一股东，广东稳德下属子公司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唯美文化等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兄弟公司，自设立时即同受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控制。鉴于马可波罗有限在市场上运营多年，为保持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了广东稳德。吸收合并完成后，马可波罗有限承继了广东稳德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广东稳德注销。原广东稳德子公司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唯美文化等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年9月16日，马可波罗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进行吸收合并。同日，广东稳德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稳德被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并在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注销。马可波罗有限与广

东稳德签署《合并协议》，就合并总体方案、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承继安排、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进行约定。双方就吸收合并事项履行了公告程序。合并完成后，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广东稳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等。

本次合并前，广东稳德的注册资本为 98,087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70.57%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6.45%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2.98%
合计		98,087.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为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其母公司广东稳德，本次吸收合并并未改变马可波罗有限穿透后最终股东的持股比例。本次合并前，马可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合并后马可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为 98,08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马可波罗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70.57%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6.45%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2.98%
合计		98,087.00	100.00%

2、其他同一控制下重组

报告期内，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陆续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唯美工业园 100% 股权、美国马可波罗和美国稳得 100% 股权、重庆马可波罗 100% 股权、马可波罗销售 100% 股权，以及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的少数股东权益。

（1）2020 年 9 月，收购唯美工业园 100% 股权

2020 年 9 月 17 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44,900 万元价格收购唯美工业园 100% 股权。同日，唯美工业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

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唯美工业园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1月25日，唯美工业园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2) 2019年至2020年，收购美国稳得和美国马可波罗100%股权

美国稳得成立于2015年4月7日，主要业务是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马可波罗持有75%股权，美国众盈持有25%股权。美国马可波罗成立于2015年4月7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持有美国稳得75%股权。

2019年9月1日，美国众盈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国稳得25%股权以35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唯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美国众盈实缴出资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年9月28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美国马可波罗的唯一股东唯美装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国马可波罗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9,500万美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转让完成后，美国马可波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稳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收购均履行了商务、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

(3) 2020年9月，收购重庆马可波罗100%股权

重庆马可波罗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销售。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1,000万元价格收购重庆马可波罗100%股权。次日，重庆马可波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重庆马可波罗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9月24日，重庆马可波罗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4) 2020年9月，收购马可波罗销售100%股权

马可波罗销售成立于2014年6月11日，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销售。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600万元价格收购马可波罗销售100%股权。次日，马可波罗销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马可波罗销售股东已缴出资款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1月3日，马可波罗销售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5) 2020年11月，收购广东家美22.04%股权

2020年11月5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4,905.20万元价格收购张玉其和嘉兴盈美持有的广东家美合计22.04%股权。同日，广东家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广东家美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1月30日，广东家美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6) 2020年9月，收购江西和美10%股权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3,950万元价格收购张玉其持有的江西和美10%股权。同日，江西和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2月23日，江西和美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7) 2020年9月，收购江西唯美10%股权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13,640万元价格收购嘉兴智美持有江西唯美10%的股权。同日，江西唯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江西唯美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1月26日，江西唯美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通过上述一系列重组，唯美工业园、美国马可波罗、重庆马可波罗、马可波罗销售，以及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成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均纳入马可波罗有限。

（二）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为收购广东东唯 100% 股权。

1、交易背景、决策、审批以及交易情况

广东东唯设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为四通股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5 月，因资金缺口及广东东唯拟投资建设的岩板项目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四通股份决定停止投资广东东唯实施的投资项目。

岩板是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为快速拓展岩板产品规模，经发行人与四通股份协商，发行人向四通股份收购广东东唯。

2021 年 5 月 31 日，四通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东唯 100% 股权以 38,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通股份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广东东唯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东东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431.11 万元，评估值为 37,404.90 万元，增值额为 1,973.79 万元，增值率为 5.57%。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协商作价。

2021 年 6 月 16 日，四通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广东东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东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唯收购前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33.23 万元、35,783.44 万元和 2,090.4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4.34%、净资产的 9.49%、销售收入的 0.24%，相应指标比例较低。

2、信息披露情况

四通股份已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中对转让广东东唯 100% 股权相关事宜进行披露。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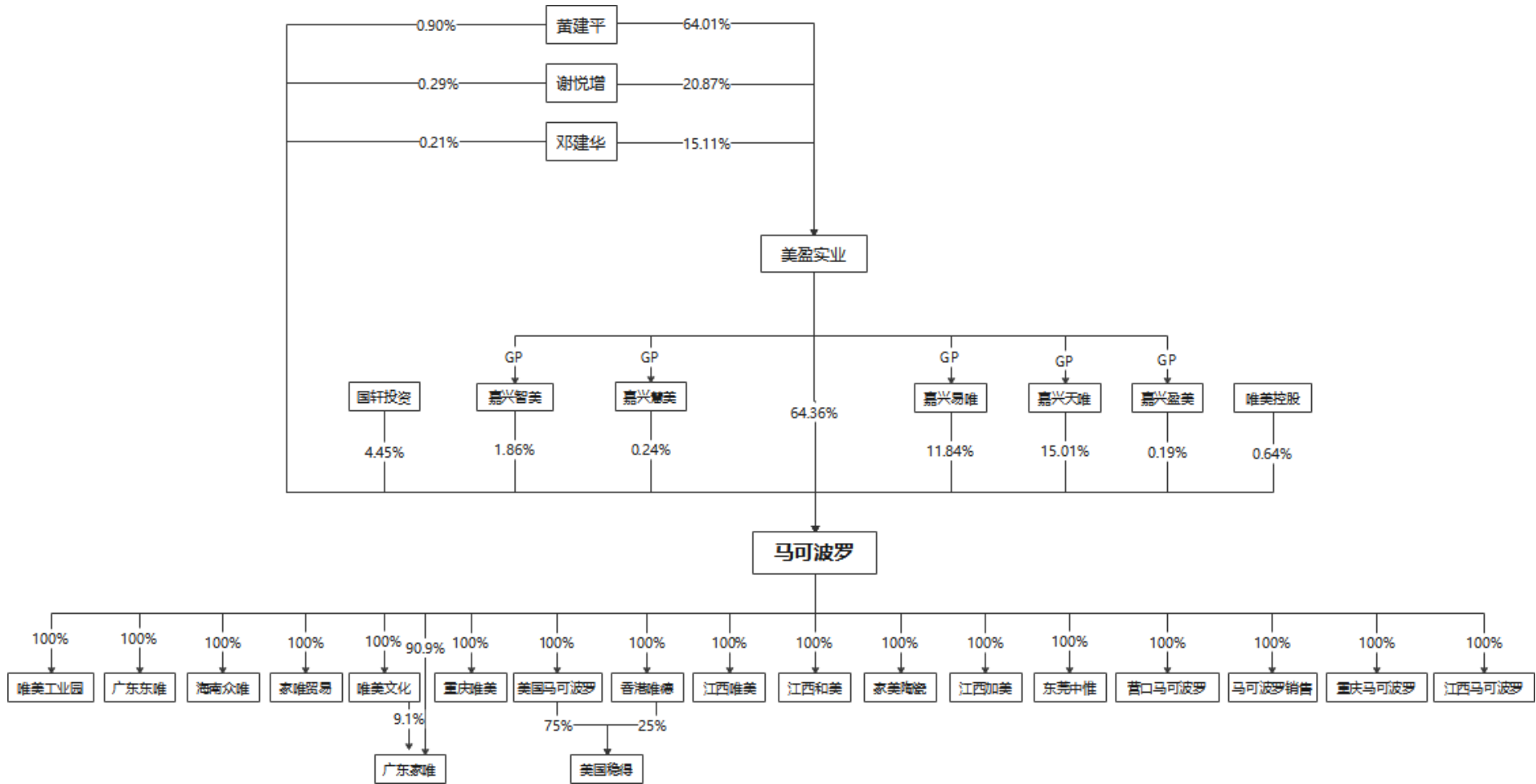
同一控制下，收购标的的总资产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分别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故马可波罗 2020 年吸收合并及其他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标的的总资产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分别占马可波罗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的多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重组后运行时间满足发行条件，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产品均为建筑陶瓷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以及 5 家参股公司，并开办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唯美工业园	2001.5.23	11,888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2	江西和美	2007.7.27	16,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 新大道 2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3	江西唯美	2010.6.23	73,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 炬大道 31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4	广东家美	2005.11.16	11,888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5	重庆唯美	2014.3.6	8,888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工 业园区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6	江西加美	2020.11.19	26,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 炬四路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设施建 设中，暂无 具体经营
7	马可波罗 销售	2014.6.11	1,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立沙东路 66 号 502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8	江西马可 波罗	2020.10.12	1,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总部经济基地 99 号办 公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9	重庆马可 波罗	2019.11.26	1,000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 道成渝西路 666 号 5 幢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0	营口马可 波罗	2020.10.15	100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 智泉街东 122 号（中 小企业园）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1	家唯陶瓷	2018.4.27	11,000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 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 心 1 号楼 5 单元 302 室	发行人持有 90.91%的股权；唯美文 化持有 9.09% 的股权。	陶瓷销售
12	唯美文化	2013.11.25	110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 唯美总部办公楼二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设计及 销售
13	家唯贸易	2020.11.10	5,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立沙东路 66 号 501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4	美国马可波罗	2016.7.15	-	108 Lakeland Avenue,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发行人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5	香港唯德	2019.6.24	10,000 元 港币	15/F, Carnival Commercial Bld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6	广东东唯	2019.4.19	43,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立沙东路 66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7	东莞中惟	2022.4.1	10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三中金牛路 15 号 2 号 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8	美国稳得	2015.4.7	-	108 Lakeland Avenue,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发行人间接 持股 100%	建筑陶瓷的 研发、生产 和销售
19	海南众唯	2023. 10. 24	1, 0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秀英街道仲韶街 9 号 复兴城国际数字港 B 座 6 楼-127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上述子、孙公司的业务类型、注册地址、选址原因及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名称	所属 地区	业务类型	选址原因	业务定位
1	唯美 工业园	东莞	陶瓷生产、销售	早期生产基地所在地	东莞生产 基地
2	唯美文化		陶瓷设计及销售	陶瓷设计和销售	文化陶瓷板块 业务
3	马可波罗 销售		陶瓷销售	在早期生产基地周边公司总部设立的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
4	家唯陶瓷		陶瓷销售		销售公司
5	家唯贸易		陶瓷销售		销售公司
6	广东东唯		陶瓷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公司 (在建)
7	东莞中惟		陶瓷销售		销售公司
8	江西和美	宜春	陶瓷生产、销售	宜春作为江西省重要的陶瓷生产区域， 具有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江西生产基地
9	江西唯美		陶瓷生产、销售		江西生产基地
10	江西加美		生产设施建设中， 暂无具体经营		江西基地（在 建）
11	江西马可 波罗		陶瓷销售	江西生产基地周边的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
12	广东家美	清远	陶瓷生产、销售	清远作为珠三角重要的生产区域，具有 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清远生产基地
13	重庆唯美	重庆	陶瓷生产、销售	便于覆盖西部地区的市场需求	重庆生产基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业务类型	选址原因	业务定位
14	重庆马可波罗		陶瓷销售	重庆生产基地周边的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
15	美国马可波罗	美国	股权投资	于美国田纳西州设立的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覆盖美国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能力	美国生产基地
16	美国稳得		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香港唯德	香港	进出口贸易	于香港设立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便于公司开拓进出口业务	陶瓷进出口销售
18	营口马可波罗	营口	陶瓷销售	于营口设立的销售公司，有助于覆盖东北地区的市场需求	销售公司
19	海南众唯	海南	陶瓷销售	于海口设立的销售公司，有助于覆盖海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销售公司

(二) 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唯美工业园	130,889.01	37,855.41	146,436.81	3,063.81
江西唯美	279,413.70	208,833.55	205,239.42	39,906.53
江西和美	256,768.46	170,031.35	286,530.27	47,770.20
广东家美	174,401.34	114,712.05	206,480.79	21,176.00
重庆唯美	103,984.34	70,511.52	93,141.40	23,308.16
美国稳得	89,044.65	28,197.06	34,782.18	-9,435.39
美国马可波罗	112,855.02	112,602.70	-	-3.01
香港唯德	38,846.95	33,870.94	20,809.99	1,875.88
唯美文化	4,316.34	3,603.35	3,330.97	283.98
家唯陶瓷	32,961.23	21,808.74	47,380.32	1,528.25
马可波罗销售	33,714.15	4,597.12	117,613.21	2,647.36
家唯贸易	12,783.22	6,826.92	61,923.27	3,340.55
重庆马可波罗	13,764.18	4,167.77	37,973.43	1,989.02
江西马可波罗	14,066.84	4,813.78	47,806.90	2,927.26
营口马可波罗	1,312.53	516.28	2,992.44	277.38
广东东唯	83,147.04	43,397.66	20,638.69	1,394.86
江西加美	5,842.02	5,806.86	-	-175.64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中惟	2,779.52	43.24	3,285.72	-44.93
海南众唯	49.86	49.86	-	-0.14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海南众唯设立于2023年10月24日。

(三)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参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广东宏业	2011.9.27	45,294.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663(集中办公区)	发行人持有6.3%的股份；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78%的股份；广东宏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7.78%的股份；东莞市强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或自然人持有18.14%的股份。	股权投资	认同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能力于2011年9月参与投资
2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04.10.20	48,670.32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创富街13号	唯美工业园持股2.31%；深圳燃气持股95.39%；东莞市高埗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1%。	天然气发电站运营	认同能源企业的投资前景于2004年10月进行的投资
3	大桥新能源	2018.12.27	1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5号-1	江西唯美持股2%；徐州市国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企业持股47%。	发电项目运营	基于公司对绿色能源布局的战略方向于2018年12月进行参股投资
4	清远农商行	2008.12.23	144,999.06	清远市新城广清大道113号	广东家美持股4.91%，郑州市华驰薄板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以及3,324名自然人持股95.09%	银行业务	基于公司在清远地区投资项目于2011年10月参与的对地方企业的投资
5	丰城顺银	2010.11.19	1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393号	广东家美持股6%，顺德农商行等9家企业持股94%	银行业务	基于公司在丰城地区投资项目于2010年11月参与的对地方企业的投资

(四)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系发行人开办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如下：

单位名称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6日
开办资金（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住所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草墩桥侧
业务范围	展览、工业旅游、学术活动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发行人建立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如下：

1、人事管理

（1）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2、财务管理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

（2）母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

3、内部审计监督

（1）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2）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

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4、信息披露管理

(1)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

(2) 公司重大事项应及时进行内部报告，向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和上市公司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制度运行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断强化对制度的执行力。通过查看子公司经营决策文件，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子公司运行效率。

(六) 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对内销售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名称	业务定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唯美工业园	生产公司	64,138.09	59,072.82	47,179.98
马可波罗	销售公司	0.94	487.79	0.14
广东家美	生产公司	116,385.35	115,048.87	129,250.26
江西唯美	生产公司	196,098.36	172,828.09	172,578.23
江西和美	生产公司	232,439.85	197,516.65	215,021.73
唯美文化	销售公司	1,258.52	3.52	135.69
重庆唯美	生产公司	71,417.09	47,377.69	48,418.29
广东家唯	销售公司	1,026.93	1,768.40	1,531.72
江西马可波罗	销售公司	898.50	1,316.01	1,220.92
家唯贸易	贸易公司	61,923.28	48,300.24	62,146.51
香港唯德	销售公司	1,093.94	2,141.48	1,992.41

销售方名称	业务定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广东东唯	生产公司	3,884.55	677.58	168.69
东莞中惟	销售公司	130.73	134.56	—
合计	-	750,696.13	646,673.68	679,644.57

部分子公司为纯销售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从内部生产基地采购后对外出售，同时子公司内部也存在少量货物调拨的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因各主体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盈实业持有发行人 69,215.8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36%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FAUF1U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9,215.85 万元		
实收资本	69,215.8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96 号 3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建平	44,306.35	64.01
	谢悦增	14,448.5	20.87
	邓建华	10,461	15.11
	合计	69,215.85	100.00

美盈实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5,224.04
净资产	89,799.9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865.1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建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4060119630528****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41.2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2.12% 股份。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初，马可波罗有限由广东稳德 100% 持有。黄建平持有美盈实业 64.01% 出资，美盈实业持有广东稳德 70.57% 出资，黄建平间接持有马可波罗有限 45.17% 出资，为马可波罗有限间接持股比例最高的出资人，实际控制马可波罗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黄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9,724,99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90%。黄建平持有美盈实业 64.01% 的股份，为美盈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盈实业持有发行人的 692,158,5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 64.36%，黄建平通过美盈实业直接控制发行人 64.36% 的表决权。同时，美盈实业为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嘉兴盈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美盈实业控制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唯美控股系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盈美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美盈实业通过控制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盈美间接控制唯美控股。因此，通过控制美盈实业，黄建平间接控制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嘉兴盈美及唯美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320,234,795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

人股份表决权的 29.78%。同时，黄建平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和 0.21%股份。综上，黄建平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2.12%，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95.5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未发生过变更。

3、一致行动情况

2022 年 1 月，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美盈实业股东会表决发行人相关事项时，以一致意见为表决意见，如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黄建平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因此，谢悦增、邓建华为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

谢悦增、邓建华基本情况如下：

(1) 谢悦增

姓名	谢悦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01119****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6%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5% 股份。

(2) 邓建华

姓名	邓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91112****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9.94%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5% 股份。

《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关键条款如下：

(1) 关于一致行动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各方就有关马可波罗的事项向马可波罗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性质做出重大改变或调整；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各方在美盈实业就马可波罗相关事项召开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2) 一致意见形成机制

“本协议各方在收到本条之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会议召开前先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如在会议召开前一日 24 时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黄建平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3)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马可波罗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嘉兴天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天唯持有发行人 16,13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1%，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L3E73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42,839.4万元
实收资本	42,839.4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399号置地广场1号楼22层2220-03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嘉兴天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3.00	0.0070%
2	刘晃球	有限合伙人	7,300.00	17.0404%
3	钟伟强	有限合伙人	5,854.60	13.6664%
4	海口巽泽	有限合伙人	2,190.00	5.1121%
5	卢锦忠	有限合伙人	2,190.00	5.1121%
6	朱米莎	有限合伙人	1,606.00	3.7489%
7	何继业	有限合伙人	1,489.20	3.4762%
8	刘新兴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9	李清远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0	肖惠银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1	何子贤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2	黄垂洲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3	林燕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4	方惠妆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5	卢金平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6	谢悦增	有限合伙人	1,168.00	2.7265%
17	林创兴	有限合伙人	1,022.00	2.3857%
18	陈秀玲	有限合伙人	803.00	1.8744%
19	吴利兰	有限合伙人	584.00	1.3632%
20	黄俊生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赵喜钟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2	费向阳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3	吴湘萍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4	赖谷辉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5	温卫忠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6	张齐顺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7	殷栓宝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8	林绍葵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9	詹宏青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30	肖育青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31	钟秀珍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2	王双胜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3	戴雪红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4	卢锦葵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5	黎苑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6	黄少丽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7	邓兴智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8	李惠东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9	刘义英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0	黄新金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1	莫慧冰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2	严多娇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3	甘惠琼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4	岳兰兰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5	罗成雄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6	黄玉珍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7	胡锦涛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8	何水青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9	吴党国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	陈少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合计			42,839.40	100.00%

其中，因继承原因，原有限合伙人詹益松持有的权益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为海口巽泽持有。海口巽泽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达茂	普通合伙人	876.00	40.00%
2	詹达清	有限合伙人	1,022.00	46.67%
3	詹大秀	有限合伙人	292.00	13.33%
合计			2,190.00	100.00%

詹达茂、詹达清、詹大秀均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嘉兴天唯、海口巽泽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嘉兴天唯的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谢悦增为发行人董事、总裁；有限合伙人刘晃球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有限合伙人钟伟强为发行人董事、总裁助理；海口巽泽有限合伙人詹大秀为谢悦增配偶，詹达茂和詹达清为詹大秀兄弟。

2、嘉兴易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易唯持有发行人 12,734.1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84%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KQH50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806.38 万元
实收资本	33,806.3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02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

嘉兴易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3.00	0.0089%
2	曾凡文	有限合伙人	5,840.00	17.2748%
3	林育成	有限合伙人	3,504.00	10.3649%
4	容培基	有限合伙人	2,920.00	8.6374%
5	王翔	有限合伙人	2,920.00	8.6374%
6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2,920.00	8.6374%
7	施少刚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8	陈云添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9	陈洪源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10	王利民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11	尹健华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12	李素容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3	王永强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4	张德安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5	黄春保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6	韩汝涛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7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8	陈生宏	有限合伙人	354.78	1.0494%
19	梁彩虹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0	谢伟江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1	彭转林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2	周治鑫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3	姚亚珍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4	吕清艳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5	李瑞坤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6	陈雯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詹达清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8	郭奕璇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9	谢建军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0	邓凤英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1	夏小萍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2	夏木存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3	郑伟洪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4	黄秀丽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5	蔡思珍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6	欧阳晚生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7	王远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8	徐贵云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9	罗小梅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0	吕宜立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1	黄美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2	胡光辉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3	陈丽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4	陈建荣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5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6	梁永冬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7	毛义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8	雷明霞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9	黄梅清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合计			33,806.38	100.0000%

嘉兴易唯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嘉兴易唯的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邓建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林育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姐妹的配

偶；有限合伙人詹达清为发行人董事、总裁谢悦增配偶的兄弟。

（三）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嘉兴慧美以及海口东美、嘉兴臻美通过嘉兴智美增资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9.94元/股，系参考前一次增资价格确定。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智美

嘉兴智美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KQW8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19,9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399号置地广场1号楼22层2202-03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嘉兴智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海口东美	有限合伙人	10,900.00	54.77%
3	嘉兴臻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5.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901.00	100.00%

嘉兴智美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口东美	普通合伙人	美盈实业	-	-	1	0.01%
	有限合伙人	叶国华	公司领导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5.50%
	有限合伙人	黄焱斌	营销中心	副总经理	500	4.59%
	有限合伙人	杜岍然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50	4.13%
	有限合伙人	龙友福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兰盛标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王峰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吴阳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袁夫江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郭盛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秦瑞福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许小勇	营销中心	市场部总监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陈少林	营销中心	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郑毅	营销中心	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陈刚	营销中心	市场部副总监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唐叶林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300	2.75%
	有限合伙人	张磊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2.75%
	有限合伙人	朱立洪	行政支持部	经理	300	2.75%
	有限合伙人	朱红宇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230	2.11%
	有限合	郝旭东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200	1.83%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人					
	有限合 伙人	郑东俊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83%
	有限合 伙人	陈焱敏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83%
	有限合 伙人	喻红华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83%
	有限合 伙人	孙青	纪检监察部	经理	200	1.83%
	有限合 伙人	张友礼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 伙人	刘传军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38%
	有限合 伙人	周青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 伙人	林静香	人力资源部门	人力资源总监	150	1.38%
	有限合 伙人	李可为	行政支持部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 伙人	袁居友	党工办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 伙人	崔春晖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王益平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伍冬玲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黄良珍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李小青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凌云	营销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黄少慧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王东旭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彭东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胡少华	财务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孙玉玲	财务中心	经理	120	1.10%
	有限合 伙人	洪庆复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00	0.92%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杨晓光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王文卿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陈厚吕	营销中心	事业部设计总监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盛正强	研发中心	主任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肖艳	研发中心	副主任	100	0.92%
	合计					10,901
嘉兴臻美	普通合伙人	美盈实业	-	-	1	0.01%
	有限合伙人	刘晃球	公司领导	董事、副总裁	1,600	17.78%
	有限合伙人	钟伟强	公司领导	董事、总裁助理	1,500	16.66%
	有限合伙人	黄家祺	制造中心	产区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蒋永光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吴业荣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肖文锋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古战文	研发中心	副总监	300	3.33%
	有限合伙人	黄新金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2.22%
	有限合伙人	彭转林	制造中心	副总监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唐小力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曾丁山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温飞舟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许超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赖文琦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曹诗桂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陈华忠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50	1.67%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杨怀玉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农伍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段志军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戴光念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曾昭云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李云黎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邹勇兵	财务中心	副经理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杨文锋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00	1.11%
	有限合伙人	郑豫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100	1.11%
	有限合伙人	刘任松	研发中心	副主任	100	1.11%
	有限合伙人	李广森	营销中心	事业部设计总监	80	0.89%
	有限合伙人	李培东	营销中心	IT 部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魏锦桐	营销中心	IT 部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瑞峰	研发中心	副主任	80	0.89%
	有限合伙人	邓江文	研发中心	主任助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范涛涛	财务中心	副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骥	美国产区	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段飞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陈运航	制造中心	副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王爱芳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徐海周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付华海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范建辉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王志军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赖文勇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杨峰	纪检监察部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杨硕	纪检监察部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张正香	制造中心	经理助理	50	0.56%
	有限合伙人	林宝发	制造中心	副厂长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叶佐辉	制造中心	经理助理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庄旖旎	财务中心	经理助理	50	0.56%
	有限合伙人	谢斌	美国产区	经理	50	0.56%
	合计				9,001	100.00%

嘉兴智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中，刘晃球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钟伟强为发行人董事、总裁助理，叶国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玉玲为发行人监事，黄家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之子。

2、嘉兴臻美

嘉兴臻美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LBE4J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9,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01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嘉兴臻美的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1、嘉兴智美”。

3、海口东美

海口东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3MAA95B59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10,9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04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海口东美的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1、嘉兴智美”

4、嘉兴慧美

嘉兴慧美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LBE4Y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2,5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04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

截至目前，嘉兴慧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	-	1	0.0391%
2	邓兴智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产区总经理	450	17.6678%
3	林育成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总经理	200	7.8524%
4	陈云添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副总经理	200	7.8524%
5	谭亮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200	7.8524%
6	胡光辉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5.8893%
7	施少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总经理	140	5.4967%
8	王利民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总经理	140	5.4967%
9	李清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总经理	136	5.3396%
10	王永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副总监	120	4.7114%
1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	-	100	3.9262%
12	詹达清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00	3.9262%
13	肖惠银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总监	100	3.9262%
14	沈荣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主任	100	3.9262%
15	艾军	有限合伙人	-	-	100	3.9262%
16	袁锦诺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经理	60	2.3557%
17	王双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60	2.3557%
18	黄春保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60	2.3557%
19	陈志川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经理	50	1.9631%
20	张德安	有限合伙人	-	-	30	1.1779%
21	林燕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副经理	30	1.1779%
22	温卫忠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20	0.7852%
合计					2,547	100.0000%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中，张勇、艾军、张德安不在公司任职，系考虑其对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授予本次股权激励。

嘉兴慧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中，林育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的姐妹的配偶，詹达清为发行人董事、总裁谢悦增配偶的兄弟。

（四）其他股东情况

1、国轩投资

国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47,845,2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5%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K6XB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其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工业三路 1 号 1 号楼 2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国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其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唯美控股

唯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6,900,2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W8L76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资本	36,009.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96 号 305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唯美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天唯	18,484.20	51.3314%
2	嘉兴易唯	14,586.39	40.5070%
3	嘉兴盈美	2,938.95	8.1616%
合计		36,009.54	100.00%

其中，嘉兴天唯、嘉兴易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嘉兴盈美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其他股东情况”之“3、嘉兴盈美”。

3、嘉兴盈美

嘉兴盈美持有发行人 2,041,1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9% 股权，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L0E8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3,26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3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4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嘉兴盈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0.20	0.0061%
2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707.00	21.6493%
3	谭亮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4349%
4	王尚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4349%
5	郭志科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175%
6	黄建平	有限合伙人	210.00	6.4305%
7	潘少群	有限合伙人	210.00	6.4305%
8	姜涛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9	黄壁生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0	张益鹏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1	张永红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2	党耀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3	梁笑银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4	谢悦增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5	欧阳文艳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6	杨志芬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7	黄菊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8	陈建政	有限合伙人	3.50	0.1072%
合计			3,265.70	100.0000%

注：原有限合伙人黄传一持有的权益由黄菊继承，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嘉兴盈美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嘉兴盈美的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黄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谢悦增为发行人董事、总裁；有限合伙人邓建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五）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和自然人股东适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性质	工商登记 出资人数量	穿透至 自然人数量	向上去重后 自然人股东人数
1	黄建平	自然人	1	1	1
2	谢悦增	自然人	1	1	1
3	邓建华	自然人	1	1	1
4	国轩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5	美盈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3	3	0
6	嘉兴天唯	有限合伙企业	50	53	50
7	嘉兴易唯	有限合伙企业	49	50	46
8	嘉兴盈美	有限合伙企业	18	17	14
9	唯美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	112	0
10	嘉兴智美	有限合伙企业	3	1	1
11	嘉兴慧美	有限合伙企业	22	24	5
合计			152	264	120

去重之后，发行人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数量为 120 人。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规运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发行人未曾签订过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对赌协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与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9,49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美盈实业	692,158,500	64.36%	692,158,500	57.93%
嘉兴天唯	161,370,000	15.01%	161,370,000	13.50%
嘉兴易唯	127,341,500	11.84%	127,341,500	10.66%
国轩投资	47,845,273	4.45%	47,845,273	4.00%
嘉兴智美	20,020,485	1.86%	20,020,485	1.68%
黄建平	9,724,992	0.90%	9,724,992	0.81%
唯美控股	6,900,271	0.64%	6,900,271	0.58%
谢悦增	3,169,872	0.29%	3,169,872	0.27%
嘉兴慧美	2,561,368	0.24%	2,561,368	0.21%
邓建华	2,294,568	0.21%	2,294,568	0.19%
嘉兴盈美	2,041,171	0.19%	2,041,171	0.17%
社会公众股	-	-	119,492,000	10.00%
合计	1,075,428,000	100%	1,194,920,000	100%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00	64.36%
2	嘉兴天唯	161,370,000	15.01%
3	嘉兴易唯	127,341,500	11.8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4	国轩投资	47,845,273	4.45%
5	嘉兴智美	20,020,485	1.86%
6	黄建平	9,724,992	0.90%
7	唯美控股	6,900,271	0.64%
8	谢悦增	3,169,872	0.29%
9	嘉兴慧美	2,561,368	0.24%
10	邓建华	2,294,568	0.21%
合计		1,073,386,829	99.81%

（三）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三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3、一致行动情况”。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美盈实业	64.36%	谢悦增、邓建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黄建平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盈实业控制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盈美、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并间接控制唯美控股。
2	嘉兴天唯	15.01%	
3	嘉兴易唯	11.84%	
4	国轩投资	4.45%	
5	嘉兴智美	1.86%	
6	黄建平	0.90%	
7	唯美控股	0.64%	
8	谢悦增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9	嘉兴慧美	0.24%	
10	邓建华	0.21%	
11	嘉兴盈美	0.19%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股东张玉其之子担任副董事长的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黄建平	董事长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谢悦增	董事、总裁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刘晃球	董事、副总裁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钟伟强	董事、总裁助理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吴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选举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21日
林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选举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21日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陈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选举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21日

各董事简历如下：

1、黄建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二届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东莞市政协常委、东莞市工商联主席、东莞慈善会荣誉会长，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任佛山工业陶瓷厂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佛山石湾工业陶瓷厂科研所所长，装饰厂副厂长、厂长，装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2、谢悦增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历任装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装饰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3、刘晃球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海员，曾任装饰厂业务经理、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装饰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四通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钟伟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历任装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装饰公司分厂副厂长、厂长、总厂厂长，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5、吴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广东培正学院会计系教师、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现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林鸽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2014年就职于东莞证券、国海证券，2014年-2018年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2020年任职于深圳光启集团，2020年至今任职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陈舰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建材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水泥）专业、化工副教授，曾任广西大学化工系材料工程专业讲师，东莞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应用化学、材料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副教授，化学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邓建华	监事会主席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年7月22日至 2024年7月21日
孙玉玲	监事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年7月22日至 2024年7月21日
李城	监事 (职工代表)	-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7月22日至 2024年7月21日

各监事简历如下：

1、邓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建筑材料工业学校胶凝材料专业。曾任装饰公司原料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技术质监科科长、质量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1年7月历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通股份董事长。

2、孙玉玲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轻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曾任山东省肥城市磷铵厂会计，广州市众杰装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东莞美子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历任装饰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公司成立至今历任纪检监察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

3、李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莞市广播

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曾任装饰公司分厂人事主管，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分厂人事主管、分厂人事科科长。现任公司制造中心东莞产区人事科科长、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管职务	本届任期
谢悦增	总裁	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刘晃球	副总裁	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7月21日
钟伟强	总裁助理	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7月21日
叶国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谢悦增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2、刘晃球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3、钟伟强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4、叶国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装饰公司会计、总账主管、企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曾任四通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古战文和王永强，简历如下：

1、古战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研发主任、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监。古战文先生获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7项，27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发表科技论文16篇。

2、王永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湖南省界牌陶瓷总厂技术员，装饰厂工艺员、工艺主管、分厂厂长助理，历任装饰公司分厂副厂长、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监。王永强先生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项，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东莞市专利优秀奖 1 项，34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发表科技论文 13 篇，参与国家、协会标准制定 2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黄建平	董事长	美盈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众盈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装饰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曲江码头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唯投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莞商联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2	谢悦增	董事、 总裁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3	刘晃球	董事、副 总裁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四通股份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4	吴静	独立董事	星徽股份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5	林鸽	独立董事	深圳市锦俊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总 经理	无关联关系
6	邓建华	监事会 主席	曲江码头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江西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美盈实业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众盈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装饰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四通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控股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唯投控股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新振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高等学校党委中担任职务，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静现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高校担任职务。

吴静女士，现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担任发行人以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吴静任职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其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关联企业任职，未曾在竞争对手处任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中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建平	董事长	972.50	44,323.10	45,295.60	42.12%
2	谢悦增	董事、总裁	316.99	14,898.71	15,215.70	14.15%
3	刘晃球	董事、副总裁	-	2,971.33	2,971.33	2.76%
4	钟伟强	董事、总裁助理	-	2,404.82	2,404.82	2.24%
5	邓建华	监事会主席	229.46	10,686.00	10,915.46	10.15%
6	孙玉玲	监事	-	12.07	12.07	0.01%
7	叶国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0.36	60.36	0.06%
8	古战文	核心人员	-	30.18	30.18	0.03%
9	王永强	核心人员	-	180.69	180.69	0.17%
10	林育成	董监高近亲属	-	1,369.09	1,369.09	1.27%
11	黄家祺	董监高近亲属	-	40.24	40.24	0.04%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	詹达清	董监高近亲属	-	458.48	458.48	0.43%
13	詹达茂	董监高近亲属	-	337.22	337.22	0.31%
14	詹大秀	董监高近亲属	-	112.41	112.41	0.1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报告期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建平	45,295.60	42.12%	45,295.60	42.12%	45,295.60	42.12%
2	谢悦增	15,215.70	14.15%	15,215.70	14.15%	15,215.70	14.15%
3	刘晃球	2,971.33	2.76%	2,971.33	2.76%	2,971.33	2.76%
4	钟伟强	2,404.82	2.24%	2,404.82	2.24%	2,404.82	2.24%
5	邓建华	10,915.46	10.15%	10,915.46	10.15%	10,915.46	10.15%
6	孙玉玲	12.07	0.01%	12.07	0.01%	12.07	0.01%
7	叶国华	60.36	0.06%	60.36	0.06%	60.36	0.06%
8	古战文	30.18	0.03%	30.18	0.03%	30.18	0.03%
9	王永强	180.69	0.17%	180.69	0.17%	180.69	0.17%
10	林育成	1,369.09	1.27%	1,369.09	1.27%	1,369.09	1.27%
11	黄家祺	40.24	0.04%	40.24	0.04%	40.24	0.04%
12	詹益松	843.11	0.78%	-	-	-	-
13	詹达清	66.27	0.06%	458.48	0.43%	458.48	0.43%
14	詹达茂	-	-	337.22	0.31%	337.22	0.31%
15	詹大秀	-	-	112.41	0.10%	112.41	0.10%

注：詹益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2022年12月由詹达清、詹达茂和詹大秀通过海口巽泽继承。

（三）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2021年7月22日	谢悦增	-
2021年7月22日至今	黄建平、谢悦增、刘晔球、钟伟强、陈舰、吴静、林鸽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2021年7月22日	黄建平	-
2021年7月22日至今	邓建华、孙玉玲、李城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2021年7月22日	谢悦增	-
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25日	谢悦增、王利民、叶国华	创立大会后，董事会会议选举
2021年8月25日至今	谢悦增、刘晔球、钟伟强、叶国华	王利民因公司内部调动辞去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古战文、王永强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变动。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职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发行人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引入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人员发

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对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黄建平	董事长	美盈实业	64.01%	股权投资
			重庆众盈	75%	股权投资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	股权投资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70%	物业管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	股权投资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4%	股权投资
			唯美装饰	44.02%	股权投资
			广东唯美	44.02%	无具体经营
			曲江码头	30%	码头运营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	股权投资
			四通股份	7.40%	日用陶瓷
2	谢悦增	董事、总裁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房地产开发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	股权投资
			美盈实业	20.87%	股权投资
			唯投控股	1%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 资 比 例	主 营 业 务
			曲江码头	20%	码头运营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5%	股权投资
			唯美装饰	14.35%	股权投资
			广东唯美	14.35%	无实际经营
			重庆众盈	13%	股权投资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	股权投资
			四通股份	4.17%	日用陶瓷
			嘉兴天唯	2.73%	股权投资
			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2%	股权投资
			科达制造	2.18%	建材机械
			嘉兴盈美	0.21%	股权投资
3	刘晃球	董事、副 总裁	嘉兴天唯	17.04%	股权投资
			嘉兴臻美	17.78%	股权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5%	股权投资
4	钟伟强	董事、总 裁助理	嘉兴天唯	13.67%	股权投资
			嘉兴臻美	16.66%	股权投资
5	邓建华	监事会主 席	新余新鼎哨哥拾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2.80%	股权投资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房地产开发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33%	股权投资
			曲江码头	30%	码头运营
			江西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股权投资
			嘉兴盈美	21.65%	股权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18%	股权投资
			美盈实业	15.11%	股权投资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3%	股权投资
			重庆众盈	12%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唯美装饰	10.39%	股权投资
			广东唯美	10.39%	无具体经营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	股权投资
			四通股份	4.17%	日用陶瓷
			搜于特	4.09%	纺织服装
			新余新鼎哨哥柒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	股权投资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	股权投资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6%	股权投资
			东营元一元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股权投资
			新余新鼎哨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	股权投资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股权投资
			杭州陆投雨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	股权投资
			宿迁新鼎哨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伍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伍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捌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柒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泽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华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盈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	股权投资
6	孙玉玲	监事	海口东美	1.1%	股权投资
7	叶国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海口东美	5.5%	股权投资
			拉萨东汇	45%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8	林鸽	独立董事	深圳市锦俊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黄建平	董事长	230.00
2	谢悦增	董事、总裁	346.25
3	刘晃球	董事、副总裁	216.24
4	钟伟强	董事、总裁助理	156.37
5	吴静	独立董事	10.00
6	林鸽	独立董事	10.00
7	陈舰	独立董事	10.00
8	邓建华	监事会主席	50.00
9	孙玉玲	监事	45.62
10	李城	职工代表监事	16.18
11	叶国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9.02
12	古战文	核心人员	67.15
13	王永强	核心人员	95.97
合计			1,352.83

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和监事会主席邓建华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352.83	1,402.79	1,174.16
利润总额（万元）	158,283.48	179,571.84	196,425.68
占比（%）	0.85	0.78	0.6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或者津贴等。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古战文、王永强作为公司员工，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十九、股权激励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6,473	6,498	6,57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71	18.09%
研发人员	558	8.62%
生产人员	3,964	61.24%
销售人员	780	12.05%
总计	6,47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美国子公司外，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新进员工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或于其他单位缴纳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6,187	6,245	99.07%	1	2	42	12	0	1
失业保险	6,187	6,245	99.07%	1	0	46	10	0	1
医疗保险	6,197	6,245	99.23%	1	22	12	12	0	1
生育保险	6,195	6,245	99.20%	1	22	14	12	0	1
工伤保险	6,190	6,245	99.12%	1	0	49	4	0	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新进员工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或于其他单位缴纳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6,236	6,278	99.33%	0	2	22	12	0	6
失业保险	6,233	6,278	99.28%	0	0	28	11	0	6
医疗保险	6,231	6,278	99.25%	0	1	6	34	0	6
生育保险	6,211	6,278	98.93%	0	0	28	33	0	6
工伤保险	6,268	6,278	99.84%	0	0	3	1	0	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新进员工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或于其他单位缴纳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6,334	6,379	99.29%	3	5	20	2	15	0
失业保险	6,330	6,379	99.23%	3	0	25	5	16	0
医疗保险	6,298	6,379	98.73%	3	40	7	1	19	11
生育保险	6,284	6,379	98.51%	3	0	24	6	51	11
工伤保险	6,355	6,379	99.62%	3	0	9	0	12	0

报告期各期末，除美国子公司外，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进员工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6,184	6,245	99.02%	41	6	0	14
2022年12月31日	6,235	6,278	99.32%	29	2	0	12
2021年12月31日	6,335	6,379	99.31%	24	2	18	0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51.40	70.39	623.58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0.48	24.64	28.56
未缴金额合计	51.88	95.03	652.14
当期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4%	0.06%	0.39%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获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但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截至2023年12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26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低于10%。**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12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0人、0人和**26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公司党建工作情况

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把党的先进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塑造，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成功实践了“政委”工作模式、党管监督模式，创新了民营企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支部书记考核及一支部一项目等特色党建工作做法，从人心凝聚上、效率提升上、风气改良上，全方位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企业持续发展、基业长青，取得“党建强、发展强”的良好效果。

（一）找准党建定位，为企业发展注入动力

公司以十六字党建定位：“思想核心、精英摇篮、力量源泉、战斗堡垒”来引领党建工作。坚持党管方向、党管思想、党管干部、党管宣传、党管监

察。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党建工作，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动力。

（二）党建工作规范化，保障了党建工作的效能化

公司成立了党委和纪委，党的组织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公司党委下设 3 个二级党委、5 个党总支、46 个党支部，党员 500 多名，设有组织部、宣传部、党工办公室、纪检监察部等办事机构，配备 20 多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打造了党建馆、党员活动室、党建宣传栏等党建阵地，已承建地方组织部门的党建馆 4 个，分别为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重庆荣昌非公党建教育展示中心、清远党建展示馆、马可波罗控股江西基地党建展示馆，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参观交流，成为探索非公党建新模式的重要平台。

（三）党建工作专业化，提升企业经营管理

公司党建探索“政委”工作模式，通过政委（专职副书记）、教导员（支部书记）、指导员（思想工作指导员）协同工作，以班会、早会、民主生活会为平台，结合生产和营销落实“三必讲”、“三必报”，强化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正面引导的效能，帮助各部门解决各类管理难题。“政委”工作模式获得了广东省非公党委的肯定，并向全省发简报推广。

公司党建探索党管监督的模式。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部，通过开展企业内部监察、审计工作，降低经营管理成本，通过加强廉洁教育，增强各部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意识和能力，遏制内部不良风气，廉洁自律得到上下游产业链一致认同。公司是东莞市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点，也是省纪委、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联系点。

通过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全覆盖，纪检监察的全流程监控，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公司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丰城、重庆荣昌及美国田纳西州建有五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探索出了一条适合民营企业发展的党建工作新路子。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两个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落地，建立了民营企业“政委”工作模式和“党管监督”工作模式。

公司坚持以文化创新和文化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了行业专业建筑陶瓷博物馆——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进行陶瓷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公司借助博物馆平台，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把中国古诗词及书画艺术通过刀笔书法融入瓷砖，创造出“陶瓷雕刻砖”文化陶瓷新品类，使建筑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大众化。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工业废水、废渣循环利用，废气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等。公司下属四个生产子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节能先进单位”、“陶瓷行业绿色制造指数首批示范试点企业”等荣誉。唯美工业园还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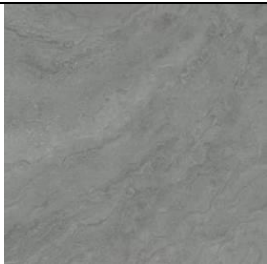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站点，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40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其中，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的 13 项、国际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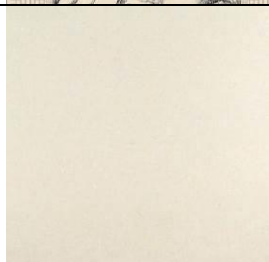
进水平的 27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782 项，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55 项。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先后开发出 E 石代、1295 系列、中国印象系列、地心岩系列全抛釉产品、真石系列、岩板系列产品，引领行业进步。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马可波罗曲面岩板，率先在行业内实现 6mm 厚高弯曲度弧形板的生产；自主研发美烯智暖石墨烯发热瓷砖，让石墨烯发热瓷砖进入普通家庭。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建筑陶瓷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中国建材行业百强、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科技进步市长奖、陶瓷行业创新杰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描述	应用场所	图示
有釉砖	抛釉砖	抛釉砖，瓷质坯体，表面纹理及颜色通过釉和墨水来实现，纹理及颜色可基本还原素材。表面以高光度为主，辅以部分亚光。	广泛应用于家居空间墙、地面装饰及公共空间墙、地装饰及建筑外墙干挂。	
	仿古砖	仿古砖，表面以亚光为主，有部分产品经过半抛。有瓷质、陶质坯体。表面的釉面工艺丰富，可按需求塑造出不同的空间风格。	广泛应用于客厅地面、厨房、卧室、阳台以及茶馆、酒店等。	
	岩板	由粘土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具有低吸水率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的陶瓷板材。	除传统的瓷砖产品应用场景外，岩板还可深入应用于泛家居领域，如厨房操作台面、橱柜及衣柜门、浴室柜门、餐桌茶几、冰箱门等领域。	

类别		产品描述	应用场所	图示
	瓷片	瓷片釉面的烧成温度低，颜色可做得很鲜艳；坯体的吸水率高，易于上墙铺贴。	广泛应用于洗手间、浴室、厨房、室外阳台的立面装饰。	
	文化陶瓷	根据传统文化特点、图样手工雕刻、烧制形成的瓷砖。	可用于家装玄关背景墙、电视背景墙、沙发背景墙等及文化商业空间、商业地标、市政工程、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中。	
无釉砖	抛光砖	经过机械研磨、抛光，表面呈镜面光泽的陶瓷砖。	适合在除洗手间、厨房以外的多数室内空间中使用，如用于阳台、客厅地面、墙面、背景墙、外墙装饰等。	

公司产品应用的部分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世博中国馆



敦煌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中国尊



广州西塔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858,637.33	96.70%	829,515.53	96.30%	884,903.33	94.79%
无釉砖	29,330.14	3.30%	31,840.45	3.70%	48,651.33	5.21%
合计	887,967.47	100.00%	861,355.99	100.00%	933,554.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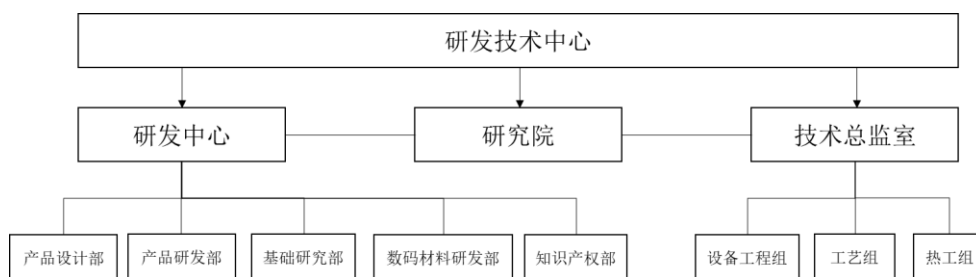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釉砖收入金额分别为 884,903.33 万元、829,515.53 万元及 **858,637.33 万元**，占比为 94.79%、96.30% 及 **96.70%**，占比逐年上升；无釉砖收入金额分别为 48,651.33 万元、31,840.45 万元及 **29,330.14 万元**，占比为 5.21%、3.70% 及 **3.30%**，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先下降后上升，其中有釉砖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无釉砖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终端消费者偏好有所变化，以抛釉砖为代表的有釉砖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公司加大了有釉砖的产量。无釉类瓷砖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从而减少了无釉类瓷砖的生产，其收入规模相应下降。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置研发技术中心来承担其研发工作，下设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室三个部门。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各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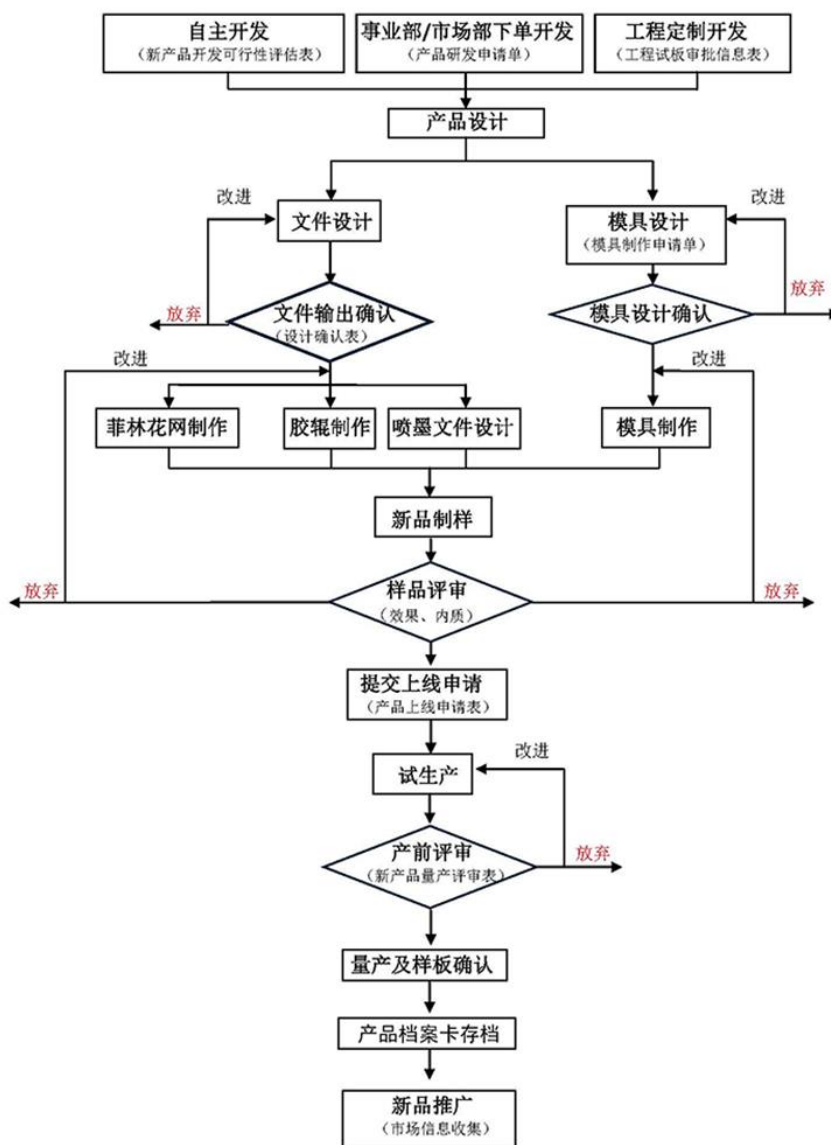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究院		以研究开发、技术创新为主，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成为高端技术人才的聚集和培养平台；成为新技术孵化平台的产业发展加速器。
研发中心	产品设计部	根据新产品开发规划，完成新产品模具、文件设计及创新等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研究及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及上线等工作。
	基础研究部	负责公司重大关键技术研究，解决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数码材料研发部	负责数码类新材料的开发应用。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技术总监室	设备工程组	负责对公司新开发的基地、生产线进行规划、设计与实施；负责对公司新设备、新技术的调研与引进；负责对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工艺组	新材料运用、生产技术难点等的攻关。
	热工组	研究生产中与能源有关的设备结构、构造，以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重视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形成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开发研究，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情况开发新产品。公司新产品设计研发流程如下：

新产品设计研发流程图



(2)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西南大学、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就建筑陶瓷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研发，并通过协议条款对合作研发涉及的研发成果归属、商业机密的保密等进行约定。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合作研发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设备、能源和外协产品。公司设置采购部，统一

实施公司采购。其中，原材料、设备、能源的需求由各厂区生产部门提出，各厂区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采购。对于各厂区临时需要的物料，由各厂区根据需求制定临时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主要有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和比价议价采购三种模式。

（1）公开招标采购

公司主要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采购需求，按照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招标工作，并根据性价比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的泥砂料、设备等采购，主要采用该种方式。

（2）邀请招标采购

公司采购部将采购标书发送至多家供应商（3家及以上），按照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招标工作，并根据性价比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的煤、外协产品等采购，主要采用该种方式。

（3）比价议价采购

公司采购部将采购需求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通过比价、议价，并根据性价比原则确定供应商。公司的包装材料、化工色辅料、五金件等物料采购，主要采用该种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标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对标准产品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保证产品的市场供应；对定制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设置制造中心对各厂区的生产进行统筹管理。制造中心下属的生产管理部在每个月根据各事业部订单需求、标准产品销售预测、新产品的推广计划与进度、现有库存、各厂区生产情况等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将月度生产计划分配到各厂区进行生产。

（2）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安排部分标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完成情况，结合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测以及自有生产能力，评估外协生产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考虑质保体系、生产能力、交货期、价格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对外协厂商进行选择 and 评估，并确定合格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模式下，产品质量按照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品质过程监控（含包装物）。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分为工程销售模式、受托生产销售模式、贸易客户销售模式、零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将产品以卖断形式销售给经销商。目前，公司已完成全国范围内的经销模式销售渠道布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经销商数量	1,478	1,448	1,419

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具体如下：

①客户分类及升降级评定管理：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经销商所在城市级别、销售规模、增长率、终端建设、厂商配合等指标将马可波罗瓷砖品牌的经销商分为 A、A-、B、B-、C 五个等级，将唯美 L&D 陶瓷品牌的经销商分为 A、B、C 三个等级。通过客户分类，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管理模式与支持政策。同时，公司根据前述指标设置了经销商升降级的相关条款。

②市场管理：公司规定经销商只能在协议约定的市场区域内销售约定品类之产品，不得冲击其它经销商的市场区域；公司组织各区域经销商讨论、制定各区域市场价格体系及违约处罚措施。

③协议保证金：为保证经销协议的有效执行，经销商按一定标准向公司交

纳协议保证金。

④销售管理：为方便公司预测销售及安排生产计划，经销商应每月向公司提交下月要货计划（明确到品种、等级数量）。

⑤发货：提货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货出公司仓库后产生的任何运输风险由经销商承担。公司将产品以卖断形式销售给经销商，产品发货后，非质量问题原则上不能退换。

⑥价格、结算：在经销协议有效期内，经销商按照公司规定的结算价与公司结算，通常要求先款后货；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额度。

⑦经销商的调整：经销商违反经销协议等相关约定的，公司可取消其经销权。同时，公司每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可取消与其合作。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经销商客户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1）参加展会，经销商主动找到发行人提出经销合作意愿。（2）发行人主动接触其有经销商渠道开发计划城市的主要建材厂商等，洽谈合作意向。（3）通过已有经销商介绍等方式与新的经销商接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销模式下获取的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产品的经销商，客户的开发不涉及招投标，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协议并向其销售产品，公司直销模式分为工程销售模式、受托生产销售模式、贸易客户销售模式、零售模式。

①工程销售模式

工程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工程方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直接向工程方销售产品的业务模式，公司工程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市政工程、商业连锁工程、家装工程等。工程客户根据来源不同，可分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工程客户、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

A. 发行人自主开发工程客户的销售模式

该模式下，工程客户来源于公司自主开发，公司与工程方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向工程方提供发货、运输、仓储、加工、供货、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并收取款项。

B. 经销商推荐工程客户的销售模式

该模式下，工程客户来源于经销商推荐。经销商在开发工程客户过程中，客户认为直接跟发行人签订合同购买产品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更有保障，因此要求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成为发行人的客户。此种情况下，由发行人与工程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客户提供发货等服务，并收取款项。

该模式下，为保证发行人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信用损失得到有效控制，要求推荐工程客户业务的经销商按照项目合同金额支付项目风险保证金至发行人（通过冻结经销商在发行人账户内的预付款/保证金，或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缴纳项目风险保证金），项目风险保证金到位后，发行人安排发货。发行人在收到工程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将对应回款金额解冻还原为经销商预付款。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工程客户未能如约履行项目合同导致发行人对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不能有效回收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将从项目风险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经销商在收到通知后以现金补足。

对于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奖励，具体如下：

a. 销售考核政策

发行人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对经销商的销售考核政策。因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推荐工程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同意将该类工程客户的采购额作为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并认可该销售业绩为经销商的销售奖励评判依据，该类工程客户的采购额以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为准。

b. 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不与经销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合理性

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不与经销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原因是此类工程客户认为直接跟发行人签订合同购买产品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更有保障。

经销商愿意将其开发的工程客户推荐给发行人，让其与发行人直接合作的原因：一是此类客户不愿意与经销商直接合作，二是经销商通过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可以获得销售奖励。

发行人愿意与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签订合同直接合作的原因是通过此种方式，发行人增加了客户来源、扩大了销售规模，扣除给经销商的销售奖励后，发行人仍有一定的利润，有利于增加盈利。

工程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发行人主动接触房地产开发商、商业连锁工程公司等，进行商务联系；（2）房地产项目公司等通过发行人经销商介绍，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联系。该两种情况下，对于需经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参加客户的招投标流程，中标后进一步洽谈商务条款，实现客户项目的获取；对于无需经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实现客户项目的获取。

根据上述工程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发行人获取客户可能涉及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下取得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该等客户的经营透明度较高，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发行人按照客户内部采购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应项目，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②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代工生产瓷砖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生产业务的委托方包括境内、境外客户。

该模式下，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发行人业务人员等主动接触潜在客户，经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2）潜在客

户主动找到发行人，经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受托生产销售模式下，客户的获取不涉及招投标。

③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贸易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及客户，其购买发行人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该模式下，贸易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无排他性的经营发行人产品条款，未约定销售的区域范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贸易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关系。

该模式下，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发行人业务人员等主动接触潜在贸易客户，经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2）潜在贸易客户主动找到发行人，经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贸易客户销售模式下，客户的获取不涉及招投标。

④零售模式

发行人零售模式包括线上销售及线下零售。

线上销售是指公司在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线上店铺，通过电商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线上销售均为自营。

线下零售是指公司工厂或展厅等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规模较小。

发行人的线上销售及线下零售，均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不涉及招投标。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为行业内成熟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特点及变化情况、技术进步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发展战略等内部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

（五）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资产总额	1,333,969.87	1,280,173.91	1,348,99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1,505.82	715,443.29	600,983.21
营业收入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89.87	136,014.28	145,978.19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482.90 万元、866,092.92 万元和 **892,475.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323.29 万元**、151,434.61 万元和 **135,293.72 万元**，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公司产品有釉砖、无釉砖在生产环节均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有釉砖、无釉砖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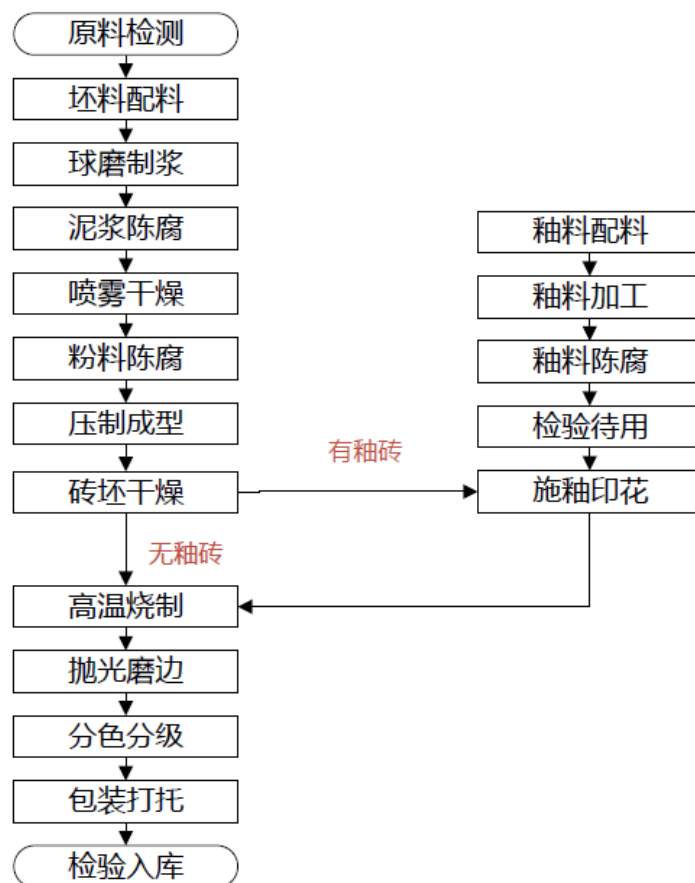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釉砖	858,637.33	829,515.53	884,903.33
无釉砖	29,330.14	31,840.45	48,651.33
瓷砖产品收入合计	887,967.47	861,355.99	933,554.6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瓷砖产品收入占比	99.49%	99.45%	99.69%

报告期内，公司有釉砖、无釉砖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933,554.66 万元、861,355.99 万元和 **887,967.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9.45% 和 **99.49%**。公司有釉砖、无釉砖产品在生产环节均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瓷砖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流程上具备一定相似性，总体来看可以归纳为如下流程：



上述工艺流程中，关键节点为喷雾干燥、压制成型、施釉印花、高温烧制，各关键节点说明如下：

关键节点	说明	所涉及核心技术
喷雾干燥	喷雾干燥中，利用雾化器将泥浆雾化成直径微小的雾滴，并在干燥塔中与热空气或其他的热介质直接接触，迅速蒸发泥浆中的水分，泥浆在极短时间内干燥成一定颗粒级配的粉料，粉料从干燥塔排出至旋风分离塔实现气固分离从而获得干燥粉料，检验合格的粉料进入料仓陈腐后，以备下道工序使用。	① 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 ②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的关键技术 ③ 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喷雾干燥中的应用
压制成型	压制成型中，将制备好的粉料送入压机工序，通过模具布料后，由压砖机对模具施加压力将粉料压制成型坯体。	①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 ② 陶瓷岩板残余应力测试技术
施釉印花	施釉印花中，坯体经吹尘、干燥、喷水处理后，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进行淋或喷底釉和面釉，再将预先确定的图案通过平面丝网印花、胶辊印花、喷墨打印等工艺技术进行表面图案装饰。	① 高清通体陶瓷砖人工智能装饰整体技术 ② 原边木纹陶瓷砖多维度装饰技术 ③ 广适用助色缎光釉的研发及应用技术 ④ 通体数码装饰耐磨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⑤ 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制造技术
高温烧制	高温烧制中，将印花完成的干燥坯体送入烧成窑，根据坯体的烧成要求，设定合理的窑炉烧成制度，坯体在窑炉内经过预热、烧成、冷却后，对瓷砖理化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将送入抛光、磨边工序。	①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 ② 薄型陶瓷岩板的研发 ③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的关键技术 ④ 陶瓷岩板残余应力测试技术

(八) 公司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瓷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2023年1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将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2016年9月	工信部【2016】315号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要求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 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发展人性化、智能化家居用品。重点培育功能化釉料、喷墨打印技术，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等应用系统，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生产。
2016年6月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学发展规划（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捡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 开发低品味原料应用和利废型新产品生产技术，原料标准化及柔性精确自动配料技术及原料全指标在线监测校正系统，宽体节能窑炉，低温烧成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自动储存转运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储技术，高效收尘、脱硫、脱氟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创意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制陶瓷基适宜居住装饰的功能性新材料（隔音、杀菌、清新空气等），实现建筑卫生陶瓷设计和制造世界知名品牌的突破
2016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在加快转型升级上，提出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2015年8月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制订了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绿色建材应用占比提高的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推动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推广使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

属的原材料工业司承担建材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职责。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及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行业政策、法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单块面积大于 1.62 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将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
2023年1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将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2016年9月	工信部【2016】315号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要求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 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发展人性化、智能化家居用品。重点培育功能化釉料、喷墨打印技术，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等应用系统，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生产。
2016年6月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学发展规划（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捡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 开发低品味原料应用和利废型新产品生产技术，原料标准化及柔性精确自动配料技术及原料全指标在线监测校正系统，宽体节能窑炉，低温烧成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自动储存转运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储技术，高效收尘、脱硫、脱氟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创意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制陶瓷基适宜居住装饰的功能性新材料（隔音、杀菌、清新空气等），实现建筑卫生陶瓷设计和制造世界知名品牌的突破
2016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	在加快转型升级上，提出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2015年8月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制订了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绿色建材应用占比提高的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推动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推广使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
2014年7月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实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便于社会监督，从申请与审查、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此办法。
2013年3月	国知发协字【2013】26号：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关于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	提出：近年来，我国陶瓷产业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生产总量占全球一半以上，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集群化快速发展。同时，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多发，严重影响产业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陶瓷产业生产流通和市场秩序予以进一步规范。
2012年9月	《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将大型喷雾干燥塔技术、卫生陶瓷压力注浆成型工艺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工艺技术、五层智能干燥器技术、少空气干燥器技术、双层烧成辊道窑技术、抛光砖宽体辊道窑技术、轻质陶瓷板生产技术、干挂空心陶瓷板生产技术、薄型陶瓷砖湿法成型生产技术、喷雾干燥塔除尘脱硫技术列入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
2012年6月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将节材型超薄陶瓷砖生产技术及设备列入名录，针对传统建筑陶瓷砖生产过程中原料消耗大、能耗大、污染重等问题，鼓励采用自主研发的陶瓷砖自动液压压砖机、墙地砖布料及模具系统、高效节能辊道窑和陶瓷超大超薄板材冷加工等整线装备生产超大超薄陶瓷砖。实现源头节材，降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
2012年1月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新材料产业上，提出抢占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前沿制高点，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在建材工业上，提出加大非金属矿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减量化工程，开发建筑陶瓷干法生产技术及装备。
2011年11月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转变建材工业发展方式，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总量，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力度，走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建材工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2011年7月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在促进绿色制造上，提出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技术与产品，突破制造业绿色产品设计、环保材料、节能环保工艺、绿色回收处理等关键技术。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装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示范；在材料科学领域提出重点支持基础材料产业升级与改造的工艺。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有关部门持续支持和鼓励建筑陶瓷行业在节能环保等方向上转型升级，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政策法规主要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

1、新材料和新工艺广泛应用

开发、应用新的坯料、釉料等材料的能力和研发新的生产工艺的能力决定了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是衡量建筑陶瓷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熔块、有机硅憎水剂等新型坯体辅料、釉料辅料的成功开发，许多新的坯料、釉料配方成为可能，大大提高了国内建筑陶瓷企业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近年来，喷墨打印、大规格成型等工艺随着相关设备的逐渐推广而得到了广泛应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不但较快掌握了这些新工艺并运用到生产当中，还将其与传统的甩釉工艺、丝网印刷、辊筒印刷工艺结合起来，推出了设计新颖、装饰效果丰富的新款式建筑陶瓷产品。

在开发、应用新工艺的同时，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也不断提升，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管理难度和劳动力成本。目前，已经出现结合数码喷釉设备和数码喷粉（干粒）设备的趋势，全数码施釉线正在变成现实，不仅将大大节约生产成本，还能大幅减少占地面积。

2、薄型化产品取得了较大发展

2009年，首个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国家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开始拥有了成熟的制造、检验标准。同年，《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发布实施，为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进入到新的应用领域铺平了道路。2013年，《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发布实施，更多企业开始研究薄型化产品的生产、应用技术，加快了薄型化产品的推广。在各企业的推动下，陶瓷薄板、陶瓷薄砖等薄型化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到一系列工程项目当中，而且突破了建筑陶瓷的传统应用领域，进入到了幕墙工程、户外/室内创意立面装饰等新的应用领域中。总体来看，我国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应用技术已取得了较大发展。

3、节能环保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向着节能生产、清洁生产方式转变，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开始使用更先进的技术、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改造，以帮助企业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在原辅料和能源环节，代表性的改造包括节能型球磨机的应用、采用洁净液体和气体燃料作为能源、窑车窑具轻型化等。在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涵盖压机伺服驱动改造、干燥炉多层化改造、窑炉程序智能化改造、余热利用改造等。通过这些技术，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能耗和排放，向更高的节能、清洁生产目标迈进。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瓷砖消费具有低关注度，高参与度的特性，当前行业品牌集中度低，拥有较高品牌建设意识并持续投入的企业较少。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品牌是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推广新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战略资源，行业的品牌壁垒较高。首先，由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追求设计美感和艺术内涵，因此品牌必须具有显著的人文情怀价值，这既需要品牌自身定位清晰、准确、独到，也需要通过大规模富有特色的营销活动来提升、保持品牌价值。由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特殊性，有效的品牌战略，需要使终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装饰效果有“眼见为实”的认识，能够通过店面和展厅对产品有直接

的体验，因而发挥品牌作用需要有充足的渠道资源。另外，长期生产高档次、高品质的产品是优秀品牌认可度能够持续的基础，企业必须长期坚持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对产品质量从严要求，并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目前，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了品牌升级力度，高品质建筑陶瓷行业的品牌壁垒正在不断提升。

2、渠道壁垒

渠道资源是建筑陶瓷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目前，建筑陶瓷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渠道和工程渠道，已经形成较高的渠道壁垒，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销售终端提供的配套服务、厂商与经销商合作的层次三个方面。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决定了建筑陶瓷产品能挖掘的市场资源大小。在优质经销商已经普遍有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厂商的状况下，新进入的企业要花费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方能搭建竞争实力较强的销售渠道。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正在使建筑陶瓷产品的整体装饰效果成为消费者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销售终端能否提供系统性的优质的售前引导、体验、设计、施工、美化、清洁服务，对消费者最终选择建筑陶瓷产品的作用越来越大，领先的建筑陶瓷企业正在有意识地推动销售终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改善了消费者的购买体验，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采用经销模式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在开发新产品之前，会咨询核心经销商，以对市场需求进行精准把握；瓷砖不同于快销产品，新产品的推广对应产生的终端装修成本相对较大；瓷砖产品售后服务，如铺贴指导、瓷砖加工、甚至包铺贴等，对经销商服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要较高，需要经验的持续积累。因此这种合作关系的构建，既需要经销商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预判能力，专业的服务能力，也需要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工程渠道中，大型工程项目甲方对产品生产能力及服务配套能力的要求更高，瓷砖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及售后服务尤为重要，这也极大考验到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工程所在地经销商提供相应的专业高效服务，可有效地提升工程合作满意度及效率，大型工程项目甲方也更趋向于寻找长久合作、默契高效的优质瓷砖产品供应商，这也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3、生产技术壁垒

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依托产品的独创性和质量获得消费者青睐，因此其最终图案效果、耐用程度、良品率高低等因素均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品牌的整体形象。这些因素取决于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纷纷开始引进精密程度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陶瓷薄板产品技术含量更高，因而对生产设备精密程度、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比陶瓷砖更高，生产技术壁垒更为明显。目前，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内领先建筑陶瓷企业的战略选择，这将进一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

4、节能环保壁垒

为了促进行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实现低碳绿色发展，我国制定了《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GB50543-2009）、《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13691-2008）、《能源管理体系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RB/T110-2014）等生产建设规范要求；同时也制定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13）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建筑陶瓷企业的节能、环保水平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向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一系列节能环保改造工作持续推进，行业发展和进入行业的节能环保壁垒越来越高。

5、设计研发壁垒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不断问世，建筑陶瓷在材料、工艺技术和装饰手段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喷墨装饰技术的普及，极大的丰富了建筑陶瓷的装饰效果，能快速开发出各种仿皮、仿石、仿木等效果逼真的陶瓷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要，但同时也带来了陶瓷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等问题。因此如何利用现有的生产平台开发出具有特色的陶瓷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是一大陶瓷企业都在思考的问题。

随着建筑陶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装修装饰风格向着个性化、创意化、艺

术化方向发展，人们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不仅仅停留在装饰、防潮、防污等基础功能，越来越希望建筑陶瓷产品具有时尚性和一定的艺术价值，同时具备防滑、防静电、抗菌、降甲醛、发热等特殊功能。为提高墙地砖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企业要增强创新意识，加强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新材料的开发、新技术的应用、新设备的引进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并联合高校及研发机构实现成果快速转化，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开发出集装饰性、艺术性、功能性为一体的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求。

6、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建筑陶瓷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生产规模大的企业在采购议价、生产成本摊薄等方面具备优势。但规模化的生产意味着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生产、研发及营销等，这就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建筑陶瓷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五）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世界建筑陶瓷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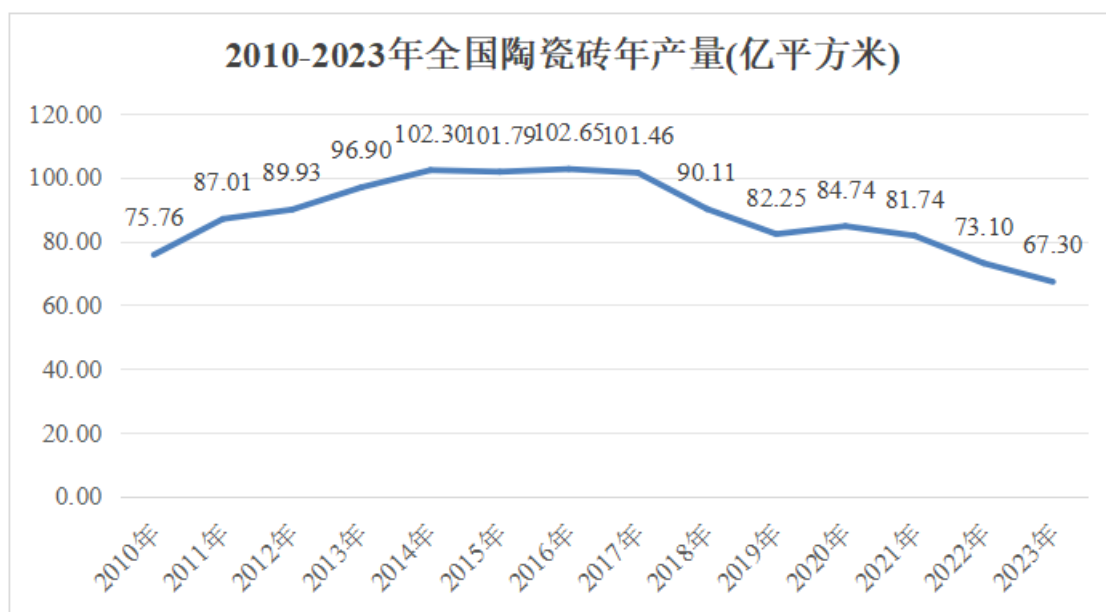
在世界建筑陶瓷行业中，意大利、西班牙是传统瓷砖强国，一直以其高品质和原创设计引领世界瓷砖风潮。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瓷砖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主要瓷砖生产基地。其中，中国的瓷砖产销量远大于亚洲其他国家，为世界上最大的瓷砖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根据《世界陶瓷与评论》（Ceramic World Review）的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瓷砖产量160.93亿平方米。其中，亚洲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74.0%，欧洲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11.6%，中美洲产量占世界瓷砖产量的6.8%。2020年全球瓷砖消费量从2019年的156.50亿平方米上升至160.35亿平方米，增长了2.5%。其中，亚洲瓷砖消费量占全球瓷砖消费量的71.5%，欧洲瓷砖消费量占全球瓷砖消费量的10.0%，中南美洲瓷砖消费量占全球瓷砖消费量的7.8%。根据《中国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年鉴（2022版）》数据，2021年，全球瓷砖总产量约为161.79亿平方米，较2020年的160.93亿平方米增长0.53%。

（2）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概况

建筑陶瓷属于传统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由于我国在原材料、生产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近年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根据《中国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年鉴（2022版）》统计，2022年全国陶瓷砖总产量73.10亿平方米，相对2021年81.74亿平方米的产量下降10.57%。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3年全国陶瓷砖总产量67.30亿平方米，较2022年下降7.93%。自2010年起，我国瓷砖产量保持高位发展，到2014年，全国瓷砖产量突破100亿平方米，并在后续三年保持百亿平方米产量；此后建筑陶瓷市场步入成熟期，产量回落后逐渐趋于平稳。2010-2023年全国陶瓷砖年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我国建筑陶瓷产业过去集中在佛山、博山（淄博）、唐山、晋江、夹江、上海，即“三山两江一海”。由于清远、梅州、河源和高要等优质原材料产地、贸易发达、手工业历史悠久，广东较早形成了在国内外占据重要地位的陶瓷产业。随着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不断深化，建筑陶瓷产业开始向全国扩张，逐渐形成较为均衡的地理格局。从2022年国内陶瓷砖产能的分布来看，除了广东、福建之外，江西、四川、山东、广西等地区均已成为建筑陶瓷的重要产地。陶瓷砖产能排名第一的广东，也从过去建陶产业单一集中在佛山

地区，转变为拥有肇庆、佛山、清远、江门四大产区的格局。产业格局均衡化，较为有效解决了传统产区生产线过于集中带来的矿产资源、人力环境、空间土地方面的问题，有利于实现行业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从需求端来看，在消费升级、渠道变革的影响下，建陶行业整体供应链、销售链发生激烈变化，建陶企业的营销战略不断升级、产品迭代速度增快，存量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同时，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愈加强烈，存量房屋的“二次装修”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特别是在全国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的作用下，住房翻新需求更盛，消费者对品牌体验、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建陶行业品牌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而在制造端，在“双碳”、“双控”政策目标下，建陶行业往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推进绿色制造、研发绿色产品、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布局产能等正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从而加剧了“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能源、资源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靠拢，深耕品牌建设的企业对技术的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持续加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比重，增强企业发展内在动力，进一步推动行业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建陶产品跨界应用领域拓宽

近几年，鉴于陶瓷类产品防潮、防火、易洁、不易变形等产品特性，大板、岩板等新型产品更进一步将瓷砖应用拓宽至更广的领域，从传统的墙、地，到橱柜、台面、桌面、门、幕墙等几乎覆盖所有室内室外全空间范围，使得建陶产品进一步深入泛家居领域，与定制家居、电器等行业实现跨界融合。基于深化创新驱动的要求，建陶产品的规格、花色、性能等还将持续升级，未来可代替各种传统材料，应用于高铁车厢、游艇的地面及卫生间，电视发射台控制室、电台控制室、地铁调度中心、交通运输调度中心、石油化工生产车间、集成电路生产洁净车间、医院手术室、麻醉室、氧吧间等特殊场所，进一步深化产品的跨界应用。

（3）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

建筑陶瓷产品的薄型化可以从源头上降低建筑陶瓷生产所耗用的矿产资源和能源，对解决建筑陶瓷行业耗能、排放问题有重大意义，能够推动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向着绿色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也是实现建筑绿色化和轻量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持续鼓励、扶持具有节能、节材、轻质、坚固特点的陶瓷薄板等新型薄型化建筑陶瓷材料的发展，陆续推动了《陶瓷板》（GB/T 23266-2009）、《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等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成熟。2015年12月实施的新版《陶瓷砖》（GB/T 4100-2015）标准，首次对传统干压陶瓷砖的厚度进行了限定，这将推动国内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大规模增加。

（4）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

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和装备相继问世，以自动化器械代替人工、以智能化器械代替非智能化器械将逐步实现，其中，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工业机器人、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筑陶瓷企业可以更好地实现个性化柔性定制、智能仓储、智能物流，建设全自动生产线，并逐步向“无人工厂”发展。

（5）品牌化趋势明显

随着消费者观念的改变、品牌意识的增强，消费市场已经从“商品消费”进入到了“品牌消费”的时代，消费者通过品牌消费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服务，品牌瓷砖成为瓷砖销售的主流，品牌价值日益凸显，建筑陶瓷品牌化趋势明显。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大力引导、鼓励我国建筑陶瓷行业进行产业升级。《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

（第一批）》、《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政策，都对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加速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发展。

（2）城镇化直接拉动建筑陶瓷需求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然而，我国目前的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 80%的水平仍然存在差距，还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拉动建筑陶瓷产品需求。

（3）房地产存量市场二次装修需求

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我国住房普遍短缺的时代已经过去。从 1998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公布以来，截止到 2023 年底，国内累计销售的住宅商品房已达 221.22 亿平方米。较高的存量住宅商品房市场，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一般而言，住宅装饰的耐用年限为 8-10 年，在住宅的完整寿命周期中，本身就存在多次装修的需要。同时，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人口流动速度加快、部分城市的限购令将促进房地产存量市场的发展，进而加快住宅重新翻修的频率。随着存量住宅装修耐用年限的到来和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逐步释放。可以预见，能够高效解决存量住宅装修装饰的建筑陶瓷产品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4）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同时，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2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109 元增长至 51,82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98%。得益于

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简单的满足基本居住属性向家居文化发展，因此个性化、创意化、艺术化成为建筑陶瓷市场的潮流，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影响力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国际贸易壁垒增加

我国是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及出口国，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对海外建筑陶瓷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为了保护本国建筑陶瓷产业，一些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壁垒以阻碍我国建筑陶瓷出口。2011年以来，欧盟、美国、印度、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等经济体对我国的陶瓷砖产品实施了反倾销调查，对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

近年来，建筑陶瓷原材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能源等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同时，人工成本、物流成本等也有所提高，导致企业生产成本持续增加。

（3）仍面临一定能耗压力

目前，我国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虽然已普遍在节能减排上取得较大成绩，但由于建筑陶瓷部分产区承载的产能较大，对当地的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因此在未来仍面临着一定的能源、环境压力。国内高品质的建筑陶瓷企业必须树立超前的绿色发展意识，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方向深入发展。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陶瓷是我国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装修普遍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其发展状况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运行紧密相关。目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各类建筑施工竣工面积的相对增速将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将受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在高基数上保持增长。同时，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升级，存量住宅、公共建筑装饰需求的持续释放，也将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继

续发展，进而带动高品质建筑陶瓷的市场规模保持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各地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需求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房地产市场活跃程度等因素高度相关，不同区域的总体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布局也与发展历史有关。目前来看，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较多，品牌知名高、技术实力雄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海外。

3、季节性

农历新年前后的 1、2 月是建筑装修装饰的淡季，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较少。同时，建筑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因此，建筑陶瓷行业普遍在农历新年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1、2 月份的销售量较低。在其他月份，凭借发达的销售渠道，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陶瓷的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等；下游需求主要有房地产行业、装修装饰行业以及终端消费者。

上游行业方面，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开采及加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为市场化定价。但由于我国不同地域产出的泥砂料其特性有所不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泥砂料供应稳定，行业企业通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泥砂料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综合来看，上游原材料开采及其加工行业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下游行业方面，下游需求主要为房地产企业、装修装饰公司、终端消费者等，受房地产开发行业状况、存量住宅装修市场需求、公共建筑装修装饰需求等因素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年鉴（2022版）》统计，2022年，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1026家，较上年减少22家。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

结合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的分布，建筑陶瓷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发行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和杭州诺贝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尔”）。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除发行人外的上述企业情况简述如下：

1、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3012）：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股本117,300.00万元，注册于广东省清远市，专业从事陶瓷砖、卫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东鹏瓷砖”等品牌。2023年收入77.73亿元，净利润7.20亿元。

2、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股本41,517.9353万元，注册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营生产瓷质抛光砖，釉面内墙砖、仿古砖、艺术拼图等系列产品。2023年收入59.21亿元，净利润3.17亿元。

3、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98）：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股本38,498.0340万元，注册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两大重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2023年收入37.60亿元，净利润-6.59亿元。

4、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24,208.00万元人民币，注册于广东省佛山市，是一家集建筑卫生陶瓷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现代家居建材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冠珠”、“萨米特”等品

牌。2022 年收入 74.24 亿元，净利润 6.12 亿元。**2023 年 1-3 月收入 12.54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

5、杭州诺贝尔**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111.00 万美元，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专业从事陶瓷砖及各种装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旗下有“诺贝尔”等建筑陶瓷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新明珠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二）公司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同行业排名靠前**”之“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二）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公司的“马可波罗”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唯美 L&D 陶瓷”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2023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的品牌价值连续十二年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唯美 L&D 陶瓷”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突出。根据**2024 年发布的《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马可波罗瓷砖以**22.00%的品牌首选指数**，连续十年荣获建陶品牌供应商排名第一。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确认，**2021-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位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营业收入第一，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第一梯队企业。

（三）公司竞争对手

结合品牌知名度、产品市场定位等因素，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新明珠和诺贝尔。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格局”。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最早品牌化的企业之一。2007 年建立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瓷砖文化立传；连续 15 年冠名深圳马可波罗队（更名前为东莞马可波罗队）；近年来，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3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的品牌价值连续十二年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唯美 L&D 陶瓷”品牌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2）渠道优势

公司重视渠道建设，深耕渠道。公司坚持“厂商一体化，合作长久化”，深化厂商合作制，打造出了稳定度高、忠诚度高的经销商队伍。公司在全国拥有完善、优质的终端体系，国内销售网点覆盖全国所有省级城市和地级市，并深入到县级市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7,070 家销售终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店面有 164 个，多数位于当地城市核心商圈。公司拥有立体化营销网络，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重视整装渠道建设，与全国主要城市的重点整装公司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工程渠道方面，马可波罗瓷砖是万科、保利、中海等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品牌，产品先后入驻奥运场馆、世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敦煌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国工程”及北京中国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广州西塔等众多地标建筑。根据 2024 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共同发布的《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牌测评研究报告》，马可波罗瓷砖以 22.00%的品牌首选指数，连续十年荣获建陶品牌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殊荣。

（3）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产品涵盖抛釉砖、抛光砖、仿古砖、瓷片、岩板、岗岩和文化陶瓷等所有品类，现已开发出产品花色超万种，是行业内产品品类最全的公司之一。公司精准洞悉市场需求和国际潮流，每年推出数百款新产品供应市场，引领行业。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创造出新产品“陶瓷雕刻砖”，把文化和艺术融入建筑陶瓷装饰手法中，将中国古诗词及书画艺术通过刀笔书法融入瓷砖中，使艺术陶瓷与建筑陶瓷有机结合，创造出全新的文化产品，并实现了技术成果产业化。

公司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产品——曲面岩板、3mmSPT 智能抛光亮面岩板以及 AI 随机无限连纹产品，彰显了企业先进的产品力。曲面岩板，实现半径小至 15cm 圆弧，可实现圆柱造型、方形柱、整片弧形背景两大弯曲造型及连纹设计效果，并已实现系列化、规模化生产。3mmSPT 智能抛光亮面岩板，攻克了釉面装饰技术难关，做到了超薄全抛镜面效果。AI 随机无限连纹，突破了常规连纹产品版面限制，任意两片产品即可实现连纹效果。

公司拥有先进的岩板生产设备和技术，突破了岩板产品生产的三大行业难题和技术瓶颈：一是突破了岩板产品切割加工时容易破裂的行业难题，公司生产的岩板产品的切割加工性能优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突破了大规格超薄岩板产品的湿法淋釉装饰的行业技术瓶颈，提高了公司岩板产品的釉面装饰效果和成本竞争力。三是突破了超薄大规格岩板产品的强度及柔韧性不足导致无法进行抛光的问题，公司生产的厚度仅为 2.5mm 超薄大规格岩板产品的强度及柔韧性能优越，成功实现了抛光工艺，丰富了产品表面效果。公司生产的岩板产品品类齐全，表面效果涵盖哑光与全抛釉，厚度 2.5mm 至 15mm，最大规格可达 1600*3200mm。由于产品表面效果丰富，且有极佳的韧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所的墙地和家具行业的装饰面板。

（4）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设置研发技术中心来承担其研发工作，并组建技术委员会与专家委员会，以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强强联手研发、国际间合作研修、博士后工作站、大师工作室、工程实践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构建创新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站点，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82 项，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55 项。

公司不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完善创新机制，发布《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技术中心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专业人才阶梯晋升评定机制”，设置总裁奖、专项奖、专利奖、产品开发奖和项目奖等奖项，用以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推动科技创新早出成果、多出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科技成果中：**13**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领先、**27**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先进、**33**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领先、**9**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先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定/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年份
1	钛硼石基高温乳油釉的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3
2	高掺量硅灰石尾矿增强建筑陶瓷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3
3	新型节能球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3
4	建筑艺术陶瓷用中温釉彩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3
5	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喷雾干燥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3
6	环境友好型建筑陶瓷绿色低碳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3
7	陶瓷岩板残余应力表征及测试方法研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3
8	超声波法应用于建筑陶瓷吸水率检测技术研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2023
9	复合固化纤维背网增强岩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2
10	湿法静电喷釉技术在陶瓷行业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2
11	陶瓷岩板数码立体装饰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领先	2022
12	高温钛白釉在建筑陶瓷的应用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22
13	3mm 厚大规格镜面抛光岩板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2
14	低碳快烧高性能户外园林陶瓷砖的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2022
15	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2
16	耐热透光陶瓷岩板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	国际领先	2022
17	一次烧青花文化陶瓷砖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	国内领先	2022
18	建筑陶瓷生产中全自动节能型干法脱硫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内领先	2021
19	高性能友好型大规格岗岩陶瓷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际先进	2021
20	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的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定/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年份
21	微晶高耐磨镜面抛釉瓷质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21
22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1
23	石墨烯电热瓷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2021
24	薄型陶瓷岩板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20
25	数码三维定位立体原石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20
26	一次烧高品质数码装饰青花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0
27	高清通体陶瓷砖人工智能装饰整体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0
28	广适用助色缎光釉的研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20
29	基于数字技术的防滑易清洁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领先	2020
30	建筑陶瓷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技术评估与转移服务中心	国际领先	2020
31	高铁低质原料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技术评估与转移服务中心	国际领先	2020
32	耐磨原石仿古砖新型装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9
33	大吨位球磨制釉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9
34	高性能绢质细腻易洁亚光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9
35	多功能防滑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9
36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19
37	原边木纹陶瓷砖多维度装饰技术的研究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19
38	垂直渗透与3D喷墨复合装饰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领先	2018
39	高性能半导体防静电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8
40	陶瓷原料碳含量分析方法及应用技术研究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先进	2018
41	通体数码装饰耐磨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2018
42	瓷质砖尺寸偏差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8
43	自动配釉系统的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8
44	瓷质釉饰砖多体系立体综合装饰关键技术的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7
45	金属质感釉瓷质砖多色彩装饰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7
46	大喷墨量陶瓷砖防避釉技术的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7
47	釉下喷墨渗花陶瓷砖的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7
48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定/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年份
49	防静电陶瓷砖的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50	一种镜面抛釉陶瓷砖的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51	真石系列通体全抛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52	高耐污抛釉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016
53	通体布料釉饰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6
54	高掺量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的产业化应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15
55	发光装饰陶瓷砖技术研究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5
56	辊筒凸版大面积印刷装饰六角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5
57	纯屏抛釉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5
58	莎安娜玉石抛光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5
59	陶瓷废料在炆瓷质陶瓷砖中的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4
60	陶瓷料浆新型球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4
61	三维立体效果陶瓷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4
62	大规格全抛釉陶瓷饰面板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4
63	快烧结晶釉艺术陶瓷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国内领先	2014
64	二次干粒技术陶瓷装饰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国内领先	2014
65	香榭石全抛仿古陶瓷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4
66	釉中彩瓷化木陶瓷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4
67	一种提高陶瓷砖防滑性能工艺的研究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3
68	陶瓷配饰砖生产的新技术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领先	2013
69	炆瓷质光泽釉面 1295-布拉格系列仿古砖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领先	2013
70	“海浪石”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先进	2013
71	高清陶瓷玻璃复合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13
72	仿红宝石微晶玻璃复合板的研发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先进	2012
73	香槟玫瑰全抛仿古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领先	2012
74	曲边仿古砖（1295-L 系列）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国内领先	2012
75	“西西里珍珠砂岩”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先进	2011
76	“1295G”古堡休闲仿古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11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定/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年份
77	“爱丽舍宫”陶瓷砖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1
78	“翡冷翠”陶瓷砖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0
79	“皇室珍皮”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10
80	“银线石”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先进	2010
81	“极光石”陶瓷砖	广东省经贸委	国内领先	2009
82	“地心岩”陶瓷砖	广东省经贸委	国内领先	2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28 个项目获得各级科技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时间
1	环境友好型建筑陶瓷绿色低碳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23
2	广适用助色抛光釉的研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23
3	基于数字技术的防滑易清洁陶瓷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3
4	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3
5	微晶高耐磨镜面抛釉瓷质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技术进步类）	2023
6	低碳快烧高性能户外园林陶瓷砖的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联科技进步三等奖	2022
7	3mm 厚大规格镜面抛光岩板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联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2
8	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联科技进步一等奖	2022
9	原边木纹陶瓷砖多维度装饰技术的研究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三等（科技进步类）	2022
10	高清通体陶瓷砖智能装饰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2
11	高清通体陶瓷砖人工智能装饰整体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2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21
12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1
13	一次烧高品质数码装饰青花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21
14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2020 年度广东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科技进步类）	2021
15	高掺量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的产业化应用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二等（科技进步类）	2017
16	陶瓷配饰砖生产的新技术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7
17	纯屏抛釉砖	宜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7
18	大规格全抛釉陶瓷饰面板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三等奖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时间
19	一种提高陶瓷砖防滑性能工艺的研究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6
20	陶瓷废料在炆瓷质陶瓷砖生产中的应用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二等奖	2016
21	香槟玫瑰全抛仿古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5
22	一种提高陶瓷砖防滑性能工艺的研究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5
23	香槟玫瑰全抛仿古陶瓷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013
24	“爱丽舍宫”陶瓷砖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2
25	“皇室珍品”陶瓷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1
26	地理石陶瓷砖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三等奖	2011
27	钻石陶瓷砖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二等奖	2011
28	自然石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三等（科技进步类）	2007

(5) 绿色制造优势

公司的绿色制造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四个生产子公司均被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获得的绿色制造方面荣誉情况如下：

类别	唯美工业园	广东家美	江西和美	江西唯美	重庆唯美	政府管理部门
国家级绿色工厂	√		√	√	√	工信部
绿色产品			√	√		工信部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		工信部
绿色产品认证		√	√	√	√	工信部+环保总局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环保总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国家认监委
CCC 国家强制产品认证	√	√	√	√	√	国家认监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国家认监委
低碳产品认证	√	√	√	√	√	国家认监委

公司拥有专业的节能管理技术团队，一直持续推进先进的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使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标准的先进值水平。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节能技术及绿色环保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先进的节能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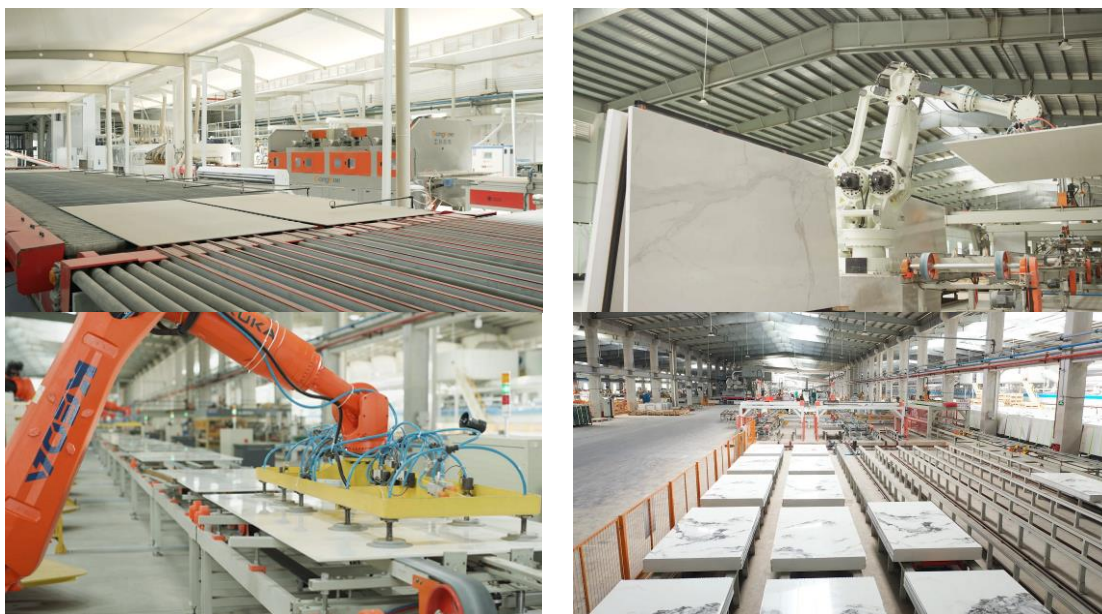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节能管理团队，先进的节能管理理念和技术贯穿整个生产过程。

a.在热能利用方面，拥有行业先进的低温快烧技术专利、余热综合梯度利用技术、红外节能干燥技术、引进先进的外部管道保温材料和窑内保温涂层纳米材料、先进的节能燃烧技术等节能技术。

b.通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和改进，降低各工艺点的电耗。原料加工采用多破少磨的高效节能工艺技术，相比传统球磨工艺电耗大幅降低。

c.采用行业先进和能效高的设备：采用高效节能连续球磨机、高效新型高效节能电机（风机、水泵等）+变频节能技术、高能效（一级）空压机、后工序抛光磨边应用多段式摆动智能抛光技术。

d.高效用电：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减少压降和线损；对各主要用电设备，用电点进行系统评估，电力补偿、谐波治理、消除设备空载损耗等。



此外，发行人在江西丰城生产基地合作建成建陶行业规模领先的屋面光伏发电站为其供电，装机容量超 100MW，自 2019 年 9 月逐步并网发电以来，已累计发电超 4 亿度。发行人正继续扩大江西丰城生产基地的屋面光伏发电站建设规模，当前正在合作建设装机容量 50MW，建成运行后年增加光伏发电量

5000 万度以上。同时，发行人也在广东清远生产基地、广东东莞生产基地、重庆荣昌生产基地规划合作建设合计超 50MW 的光伏发电站。未来，发行人屋面光伏发电站规模将超 200MW，年发电量超 2 亿度，预计可实现节约 6 万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2.8 万吨/年。



发行人江西丰城生产基地光伏厂房

②绿色环保技术

a. 利用自有专利技术，实现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

公司研发的高掺量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的产业化应用技术于 2015 年通过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于 2017 年获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二等（科技进步类）。该项目通过回收使用陶瓷工业废渣，利用其中含镁硅酸盐熟料在陶瓷生产中的助熔作用，实现瓷质/炻瓷质砖低温快烧技术，实现经济环保的产业化应用。该技术将陶瓷废渣循环利用提高到一个全新水平，使陶瓷废料得到多渠道大规模资源化利用，可大幅降低瓷砖生产企业抛光废料的排放压力，减少废料堆放和填埋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该技术实际应用以来，不仅消化了公司国内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还累计收购利用行业其他陶瓷厂家产生的陶瓷废渣过百万吨，为行业的绿色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创新，实现工程弃土资源化利用。通过有针对性收集和分析工程弃土及各种产品试验数据，包括工程弃土的含水量测试、XRF 元素分析、红外光谱分析、热重分析、XRD 晶体结构分析等技术分析，对市政工程建

设中产生的弃土废料进行深度处理，将其作为原料应用于陶瓷生产配方中，实现工程弃土资源化利用，每年利用近百万吨，有效减轻当地政府处理难度，达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目的。

b.烟气脱硫工艺

公司引进先进的干法脱硫技术，建造全自动控制的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系统，脱硫及除尘效率高，无废水产生、无白烟气、脱硫渣易收集资源化处置。

c.降氮脱硝工艺

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技术和节能低氮燃烧技术。节能低氮燃烧技术通过控制燃料与空气混合比例，采取预混式二次燃烧技术，抑制热力型的氮氧化物产生，从而降低氮氧化物初始浓度。

d.除尘工艺

公司全工艺过程根据不同的粉尘特性，配套不同结构和材质的高效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可达 99.99%。

e.废水治理工艺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同时通过整体规划设计，实现雨污分离。采用废水不落地的设计理念，建设高位沉淀罐，上清液回用生产，下部产生浓浆液直接经管道回用原料工序，全工程实现闭环控制，过程无泄漏污染风险，同时节约占地，现场环境舒适。

同时，公司已经开始对可再生生物质能源进行深入调研，并计划在生产中进行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在碳排放方面属于“零碳排放”，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可以有效解决能源指标，降低用能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6）产能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4 条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2 亿平方米，自有产能位列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线在设备配置上坚持柔性生产的理念，打造了多条“变形金刚”生产线，产品设计与过程质量管理上采取系列化、标准化，各生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调整规格与品类。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可降低原料、能源成本与物流成本，同时加快了

交货速度，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东莞与清远基地可利用海运的低成本优势满足沿海地区、东北及出口的需要，江西基地可满足华中与华东地区的需要，重庆基地满足西部地区的需要。



广东东莞生产基地



广东清远生产基地



江西丰城生产基地



重庆荣昌生产基地



海外生产基地

(7) 文化创意优势

公司坚持以文化创新引领品牌高质量发展，打造了行业专业建筑陶瓷博物馆——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作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和东莞市首批工业旅游示范点，博物馆已免费接待各类游客超过 100 万人次。

公司拥有一支百余人的工艺师队伍负责文化陶瓷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并与中央美院、清华美院、中国美协、故宫博物院、广州美院等单位深度合作。以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用传统文化塑造全球品牌，秉承“建筑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大众化”理念，通过刀笔书画等表现形式融合中国传统文化，对传统瓷砖产品进行艺术化的演绎，相继开发出全新的建筑陶瓷产品系列，包括中国印象、唯美手工砖、马可波罗文化背景墙、晓光墨刻等一系列独创性艺术商品，将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展现在瓷砖上，引导设计之风回归东方禅韵，受到国内外消费者和专家的广泛关注。公司制作的文化陶瓷产品在北京地铁 8 号线王府井站、前门站，敦煌国际会展中心、广州白云机场、哈尔滨地铁 2 号线、洛阳地铁 2 号线、佛山地铁 2 号线、东莞地铁 2 号线等多个工程得到应用。



北京王府井站



广州白云机场



东莞地铁站



哈尔滨地铁站

公司利用博物馆开展文化营销，将品牌植入消费者心智，培养未来潜在消费者。公司坚持以文化营销作为提升品牌价值的品牌战略模式，将品牌打造的过程与文化创新的过程高度融合。公司通过文化营销，影响有影响力的人，提升传统产业的价值。公司积极探索博物馆在教育引导公众、传播陶瓷文化方面的作用，建立起一系列针对中小學生及各类社会团体在陶艺、美术、陶瓷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长效机制，成立陶艺教室，开展陶艺教学，多年来组织陶艺体验活动和陶瓷文化知识讲座近千次；先后承办 100 余场陶艺培训实践和陶艺大赛，参与人员 4 万多人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公司需要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以扩大产能。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缺乏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公司亟需扩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2) 市场占有率还不高

虽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但从建筑陶瓷行业整体来看，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还很低，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和新明珠（拟上市），东鹏控股和帝欧家居主营产品有瓷砖和洁具，蒙娜丽莎和新明珠主营产品为瓷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建筑陶瓷产品收入 (亿元)	毛利率	建筑陶瓷产品产量 (万平方米)
2023年	东鹏控股	65.81	33.48%	13,077.01
	蒙娜丽莎	58.80	29.47%	14,891.71
	帝欧家居	30.14	22.03%	8,668.48
	新明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51.58	28.33%	12,212.40
	发行人	88.80	36.01%	21,706.76
2022年	东鹏控股	57.66	30.90%	10,828.13
	蒙娜丽莎	61.64	23.40%	14,371.12
	帝欧家居	32.68	15.58%	7,821.91
	新明珠	73.73	22.87%	16,135.21
	平均值	56.43	23.19%	12,289.09
	发行人	86.14	35.10%	19,170.10
2021年	东鹏控股	66.71	30.83%	11,922.81
	蒙娜丽莎	68.78	29.11%	16,066.99
	帝欧家居	51.05	25.52%	13,948.17
	新明珠	84.29	29.69%	19,076.96
	平均值	67.71	28.79%	15,253.73
	发行人	93.36	43.09%	19,584.0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的均为其建筑陶瓷产品毛利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陶瓷产品收入、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已披露相关数据的可比公司。发行人建筑陶瓷产品产量在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

2021-2023 年，产量均高于其他已披露相关数据的可比公司，产量优势较为明显。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等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注明了资料来源，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发行人支付费用、提供帮助的资料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和时效性要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1、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24,966.06	21,706.76	86.95%
2022 年度	21,952.14	19,170.10	87.33%
2021 年度	21,136.98	19,584.03	92.65%

注：公司产品有釉砖、无釉砖在主要生产环节存在可共用的情况，因此在统计产能利用率时合并统计。

2、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釉砖、无釉砖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类别	产量	外协数量	总销量	产销率
2023 年度	有釉砖	20,911.98	934.84	21,648.38	99.09%
	无釉砖	794.78	26.88	841.64	102.43%
	合计	21,706.76	961.73	22,490.02	99.21%
2022 年度	有釉砖	18,533.96	650.88	19,805.50	103.24%
	无釉砖	636.14	173.98	890.44	109.91%
	合计	19,170.10	824.86	20,695.94	103.51%
2021 年度	有釉砖	18,826.66	1,612.90	19,340.36	94.62%
	无釉砖	757.37	342.81	1,194.30	108.56%
	合计	19,584.03	1,955.71	20,534.65	95.33%

注：产销率=总销量/（产量+外协数量）*1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等领域，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和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858,637.33	96.70%	829,515.53	96.30%	884,903.33	94.79%
无釉砖	29,330.14	3.30%	31,840.45	3.70%	48,651.33	5.21%
合计	887,967.47	100.00%	861,355.99	100.00%	933,554.66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釉砖、无釉砖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有釉砖	39.66	-5.30%	41.88	-8.46%	45.75	2.05%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无釉砖	34.85	-2.54%	35.76	-12.22%	40.74	-12.46%

4、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	506,843.99	57.08%	459,498.88	53.35%	502,880.93	53.87%
2、直销	381,123.49	42.92%	401,857.11	46.65%	430,673.73	46.13%
2.1 工程销售模式	304,623.94	34.31%	328,054.34	38.09%	376,755.61	40.36%
2.2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41,680.92	4.69%	45,536.91	5.29%	32,636.65	3.50%
2.3 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33,663.87	3.79%	27,217.90	3.16%	19,591.27	2.10%
2.4 零售模式	1,154.77	0.13%	1,047.96	0.12%	1,690.19	0.18%
合计	887,967.47	100.00%	861,355.99	100.00%	933,554.66	100.00%

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华耐家居	67,813.41	7.64%
	恒大地产	39,900.28	4.49%
	万科地产	32,178.88	3.62%
	中海地产	23,355.08	2.63%
	FD Sales Company, LLC ^注	22,856.63	2.57%
	合计	186,104.29	20.96%
2022 年度	华耐家居	56,170.66	6.52%
	恒大地产	35,139.46	4.08%
	保利地产	33,434.67	3.88%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万科地产	24,033.28	2.79%
	中海地产	20,094.27	2.33%
	合计	168,872.35	19.61%
2021 年度	华耐家居	66,267.67	7.10%
	恒大地产	41,273.57	4.42%
	保利地产	38,654.66	4.14%
	中海地产	30,996.99	3.32%
	万科地产	21,534.91	2.31%
	合计	198,727.80	21.29%

注 1：已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列示。华耐家居受同一控制或管理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注 2：FD Sales Company LLC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Floor & Decor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Floor & Decor Holdings, Inc.，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美国知名的建材连锁超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FD Sales Company LLC 2023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美国稳得与其合作加深，销售数量增加，叠加美国通货膨胀、美元升值等因素，共同导致销售金额增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化气。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泥砂料	86,889.57	21.40%	72,428.29	18.70%	86,536.82	21.62%
化工色辅料	68,199.97	16.79%	68,629.68	17.72%	75,454.11	18.85%
包装材料	34,927.18	8.60%	41,572.68	10.74%	50,664.28	12.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年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泥砂料（元/吨）	165.04	1.26%	162.98	8.10%	150.77	-0.31%
化工色辅料（元/吨）	2,596.35	-13.76%	3,010.59	7.79%	2,793.10	5.20%
包装材料（元/件）	0.54	-27.61%	0.75	-5.06%	0.79	12.86%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化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气	105,153.60	25.89%	92,593.78	23.91%	71,291.66	17.81%
电	52,087.00	12.83%	45,515.64	11.75%	43,657.05	10.91%
煤	32,877.96	8.10%	38,898.44	10.05%	34,977.26	8.74%
焦化气	6,776.71	1.67%	7,093.52	1.83%	6,187.50	1.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年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天然气（元/立方米）	3.10	0.00%	3.10	48.33%	2.09	7.73%
电（元/千瓦时）	0.62	1.64%	0.61	12.96%	0.54	1.89%
煤（元/吨）	1,025.89	-27.57%	1,416.44	25.15%	1,131.75	61.47%

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焦化气 (元/立方米)	1.25	7.73%	1.16	39.76%	0.83	3.75%

4、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材料、能源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焦化气	61,541.68	15.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9,812.47	7.34%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4,856.52	6.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15,663.32	3.86%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天然气	12,958.07	3.19%
	合计	—	144,832.06	35.67%
2022 年度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焦化气	55,924.61	14.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5,942.03	6.70%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4,983.09	6.45%
	江西省强威能源有限公司	煤	19,999.66	5.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12,338.63	3.19%
	合计	—	139,188.02	35.94%
2021 年度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焦化气	44,295.04	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5,749.95	6.43%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7,944.18	4.48%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14,629.15	3.65%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料	13,003.25	3.25%
	合计	—	115,621.57	28.89%

注：已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中，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主要向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5、外协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瓷砖产品外协采购，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28,924.53	27,232.75	48,035.6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16,324.46	56.44%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6,413.96	22.17%
	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	1,121.44	3.88%
	GranitiFiandre S.p.A.	1,045.24	3.61%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489.69	1.69%
	合计	25,394.79	87.80%
2022 年度	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7,241.47	26.59%
	广东天弼陶瓷有限公司	3,404.78	12.50%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2,977.80	10.93%
	宜丰奥巴马陶瓷有限公司	2,572.08	9.44%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2,218.64	8.15%
	合计	18,414.77	67.62%
2021 年度	唯美装饰	11,714.55	24.39%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宜丰奥巴马陶瓷有限公司	7,562.05	15.74%
	广东天弼陶瓷有限公司	6,280.89	13.08%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6,271.97	13.06%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4,232.20	8.81%
	合计	36,061.66	75.07%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外协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外协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形。2023 年，发行人向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外协产品采购相对单一，该外协厂商能长期稳定生产该厚度产品，不构成对其的依赖。

上述外协厂商中，唯美装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6、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12-08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 18-5 号
主营业务	经营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天然气工程施工、厨房设备、计量设备以及天然气具的销售、安装、维修；有关燃气信息咨询（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中华煤气（江西）有限公司 56%；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44%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	------------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5-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主营业务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作历史	发行人成立开始即合作

(3)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7-14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果园村清远天然气门站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利用、技术开发（以燃气经营许可证批准经营范围为准）；天然气供应服务；城市天然气管网、LCNG 加气站及设施建设、运营（相关许可部门许可的区域内经营）；用户燃气管道安装；用气设备维护及维抢修业务；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维护；批发业、零售业；建材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成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0%；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 30%
合作历史	发行人成立开始即合作

(4)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791.1 万（港币元）
成立日期	1992-05-0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13 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色纸盒、彩色纸盒及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和设计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72.99997%；东莞市裕欣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3%
合作历史	发行人成立开始即合作

(5)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4-28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5 号三座 1711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谭惠婵 51%；谭国鹏 49%
合作历史	发行人成立开始即合作

(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6-18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主营业务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1.30%；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3%
合作历史	发行人成立开始即合作

(7) 江西省强威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省强威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3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梅林镇池塘村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经营；瓷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工程材料、五金建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鄢雪梅 51% 、黄军 49%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96 号
主营业务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管道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奥廊坊投资有限公司（49%）、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45%）、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6%）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1、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及其相关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十四、建材产品”之“瓷质砖”，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发行人生产实体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唯美工业园	202105210200786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唯美工业园 产品系列：放射性水平为A类的瓷质砖	2026.09.21	申请取得
2	江西和美	200905210200066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江西和美 产品系列：放射性水平为A类的瓷质砖	2024.7.30	申请取得
3	广东家美	200705210200039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家美 产品系列：放射性水平为A类的瓷质砖	2027.7.11	申请取得
4	江西唯美	201205210200158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江西唯美 产品系列：放射性水平为A类的瓷质砖	2027.9.1	申请取得
5	重庆唯美	201805210200478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唯美 产品系列：放射性水平为A类的瓷质砖	2027.12.29	申请取得

发行人主要产品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未取得认证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产品流通环节及其相关资质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等领域，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产品流通环节主要涉及产品运输、进出口等。

(1) 运输环节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马可波罗存在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江西马可波罗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122127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丰城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8.4	申请取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从事道路运输的必要资质，但发行人主营业务非道路运输，运输车辆用途主要为部分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2) 进出口环节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孙公司中涉及进出口环节的企业包括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家唯陶瓷、广东东唯均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且均已在所属海关完成注册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广东家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588329)	清远市商务局	--	长期	备案取得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4418962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注册取得
3	唯美工业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4819846)	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	长期	备案取得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4419962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注册取得
5	家唯陶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4894078)	东莞市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备案取得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4419960WFW)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备案取得
7	广东东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4885076)	东莞市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备案取得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0T7R)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备案取得

商务部门备案登记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是进出口货物所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存在少量出口境外销售。

3、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唯德，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马可波罗，香港唯德与美国马可波罗合计持有美国稳得 100% 股权。香港唯德的主营业务为陶瓷销售；美国马可波罗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持有美国稳得股权；美国稳得的主营业务陶瓷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唯德、美国马可波罗、美国稳得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认证涉及的主要条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饰装修产品》“8.1 认证证书的保持”规定，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 21 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2)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第一节（四）的相关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序号	证书名称	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殊要求，有效期为长期
4	海关注册登记备案	无特殊要求，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331.23	67,592.93	144,738.30	68.17%
机器设备	417,412.49	244,655.45	139,490.35	33.42%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3,427.66	9,485.44	3,678.13	27.39%
运输设备	6,358.01	5,250.15	1,107.86	17.42%
合计	649,529.39	326,983.97	289,014.64	44.5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取得方式	成新率
1	打包/包装生产线	97	条	外购	50.57%
2	电力供应、传输设备	31	套	外购	42.55%
3	粉料储存输送系统	24	套	外购	26.12%
4	干混色料系统	21	套	外购	47.36%
5	高效连续分砖线	4	条	外购	3.74%
6	高压喷釉系统	16	套	外购	71.15%
7	连续球磨机	48	套	外购	49.4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取得方式	成新率
8	美国萨克米生产线	1	条	外购	9.49%
9	美国西斯特姆生产线	1	条	外购	8.17%
10	磨边线	98	条	外购	41.99%
11	泥料自动化浆系统	2	套	外购	73.82%
12	排放处理系统	26	套	外购	56.32%
13	抛光生产线	49	条	外购	33.70%
14	配料自动化系统	20	套	外购	65.58%
15	喷墨印花机	85	套	外购	41.66%
16	喷雾塔	41	座	外购	35.20%
17	球磨机	446	套	外购	13.89%
18	燃气梭式窑	2	座	外购	82.99%
19	压机	160	台	外购	27.46%
20	窑炉	54	套	外购	33.79%
21	易彩混色系统	2	套	外购	18.63%
22	印花机	80	套	外购	21.94%
23	釉料自动配送系统	12	套	外购	42.22%
24	釉线	75	套	外购	28.96%
25	原料预混料系统	4	套	外购	77.55%
26	自动储砖输送系统	43	套	外购	51.80%

2、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234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501	639.26	工业	无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843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401	637.46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236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202	621.80	工业	无	
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1911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402	485.03	工业	无	
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219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02	495.19	工业	无	
6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841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01	1,464.63	工业	无	
7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5157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603	463.84	工业	无	
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5156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801	639.33	工业	无	
9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5154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802	486.39	工业	无	
10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237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701	639.33	工业	无	
1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5159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601	639.33	工业	无	
1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839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702	486.39	工业	无	
1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5158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803	463.84	工业	无	
1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842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502	486.40	工业	无	
1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840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403	507.87	工业	无	
16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2317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503	449.90	工业	无	
17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220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602	486.39	工业	无	
1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5155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1号厂房1703	463.84	工业	无	
19		江西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5幢1层101室	32,862.61	工业	无
2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7幢1层101室	68,462.90	工业	无
2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9幢1层101室	4,838.46	工业	无	
2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0幢1层101室	5,800.38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幢1层101室、2至6层201室	9,850.10	工业	无
2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2幢1至6层101室	9,851.45	工业/其他	无
25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3幢1层101室、2至6层201室	4,793.70	工业	无
2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4幢1层101室	66,249.54	工业	无
2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8幢1层101室	72,616.51	工业	无
2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2幢1层101室	5,800.38	工业	无
2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1幢1层101室	7,488.00	工业	无
3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3幢1层101室	7,488.00	工业	无
3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6幢1层101室	43,370.01	工业	无
3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栋1层101室	58,246.47	工业	无
3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3栋	4,654.20	工业	无
3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4栋	9,615.10	工业	无
35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栋	90,546.37	工业	无
36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7幢1至6层101室	5,951.28	集体宿舍	无
37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6幢2至6层201室	2,535.55	集体宿舍	无
38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5幢2至6层201室	2,535.55	集体宿舍	无
39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8幢1至6层101室	2,593.66	工业	无
40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9栋	32,734.14	工业	无
41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0栋	6,090.36	工业	无
4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5栋	3,922.24	工业	无
4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4栋	93,662.15	工业	无
4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3栋	1,164.80	工业	无
4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4栋	599.22	工业	无
4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5栋	280.00	工业	无
4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6栋	280.00	工业	无
4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7栋	1,000.00	工业	无
4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8栋	3,005.89	工业	无
5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4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9栋	1,610.00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5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9 栋	158.52	工业	无	
5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3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0 栋	115.37	工业	无	
53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1 栋	115.37	工业	无	
54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3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2 栋	1,102.68	工业	无	
55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3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3 栋	102.09	成套住宅	无	
56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6 栋	1,164.80	工业	无	
57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3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7 栋	1,200.00	工业	无	
58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05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6 幢 1 至 3 层 101 号	1,533.63	工业	无	
59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4 幢 1 至 3 层 101 室	1,496.40	工业	无	
60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5 幢 1 至 2 层 101 室	1,003.94	工业	无	
6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0 幢 1 层 101 号	420.25	工业	无	
6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7 栋 1 层 1 至 2 层	999.02	工业	无	
63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8 栋 1 层	211.06	工业	无	
64		江西和美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759.69	其他/集体宿舍	无
65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759.69	其他/集体宿舍	无
66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759.69	其他/集体宿舍	无	
67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5,710.73	集体宿舍	无	
68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63,472.00	仓储	无	
69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63,723.73	仓储	无	
70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7 幢 1 层 101 号	60,192.00	工业	无	
7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8 幢 1 层 101 号	48,576.00	工业	无	
7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9 幢 1 层 101 号	22,844.80	工业	无	
73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0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4,432.32	工业	无	
74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18,464.64	工业	无	
75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3 幢 1 层 101 号	7,713.60	工业	无	
76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8 幢 1 层 101 号	9,699.36	工业	无	
77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9 幢 1 层 101 号	59,442.30	工业	无	
78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1 幢 1 层 101 号	33,040.00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79	重庆唯美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2 幢 1 层 101 号	81,184.00	工业	无
80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7 幢 1 层 101 号	9,216.00	工业	无
8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4 幢 1 层 101 号	2,411.71	工业	无
8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5 幢 1 层 101 号	2,432.00	工业	无
83		赣 (2020)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17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0 幢 1 层	54,910.40	工业	无
84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2 幢	161.67	工业	无
85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6 幢 1 至 2 层	437.98	工业	无
86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7 幢 1 至 2 层	869.04	工业	无
87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2 幢 1 至 2 层	715.68	其他	无
88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4 幢 1 层	1,653.60	工业	无
89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1 幢 1-4 层 101 室	5,409.82	工业	无
90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9 幢 1-2 层 101 室	890.86	工业	无
9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5 幢 1-2 层 101 室	450.32	工业	无
9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6 幢 1 层 101 室	72.94	工业	无
93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5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616.28	工业	无	
94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7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62.66	工业	无	
95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9 幢 1 层 101 号	221.65	工业	无	
96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0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896.44	工业	无	
97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8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428.94	工业	无	
98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8 幢 1 层 101 号	1,105.47	工业	无	
99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40 幢 1 层 101 号	623.16	工业	无	
100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4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223.90	工业	无	
10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3 幢 1 层 101 号	225.61	工业	无	
10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1 幢 1 层 101 号	457.58	工业	无	
103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3 幢 1 层 101 号	1,661.52	工业	无	
104	赣 (2024)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9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41 幢	7,204.72	工业	无	
105	重庆唯美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488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 幢	6,490.18	办公	无
106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75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 幢	4,108.42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07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94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3 幢	10,857.52	工业	无	
108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77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1 幢	23,571.83	工业	无	
109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02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2 幢	25,015.11	工业	无	
110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18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3 幢	15,026.50	工业	无	
111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82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5 幢	67,620.56	工业	抵押	
112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66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6 幢	82,747.38	工业	抵押	
113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753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1 幢	3,217.34	工业	无	
114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79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8 幢	4,904.38	工业	无	
115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40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9 幢	1,728.00	工业	无	
116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56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6 幢	49786.14	工业	无	
117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2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8 幢	493.82	其他用房	无	
118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7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9 幢	493.82	其他用房	无	
119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8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3 幢	968.22	其他用房	无	
120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96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5 幢	5,433.44	工业	无	
121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01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0 幢	5,121.91	工业	无	
122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30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2 幢	2,246.23	工业	无	
123		广东家美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6,362.39	非住宅	无
124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9,297.32	宿舍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广东家美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273,690.80	自建	工业
2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66,666.67	自建	工业
3	唯美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196,668.79	自建	工业
4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及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7,671.00	自建	工业
5	广东东唯	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16,957.48	自建	工业

①上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系广东家美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广东家美于 2021 年新取得换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因

历史原因未取得前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暂未取得前述自建房产的权属证书。

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家美上述土地符合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土地及房产均能正常使用。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不会因广东家美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对广东家美作出行政处罚。广东家美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房产，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按法定流程提交办证申请，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家美上述房产均能正常使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广东家美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开工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对广东家美作出行政处罚。广东家美上述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房产，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按法定流程提交办证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广东家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上述第 2 项房屋建筑物系广东家美在购买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仓库，不属于广东家美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出具证明，广东家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广东家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8 日，广东家美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东家美取得了前述第 2 项房屋建筑物所坐落整幅宗地中 59,929.2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土地一并转让的地上建筑物包含在前述第 2 项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66,666.67 平方米内。

③上述第 3 项房屋建筑物系唯美工业园在购买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目前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上述第 4 项房屋建筑物系唯美工业园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目前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为厂房、仓库。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目前，唯美工业园的土地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唯美工业园现在使用的土地未有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我局不会因唯美工业园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对唯美工业园进行处罚，唯美工业园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办理自建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埗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目前，唯美工业园的上述厂房、仓库等正常使用，我局不会对唯美工业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手续进行处罚。2019 年至今，唯美工业园在我镇辖区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唯美工业园的上述厂房，仓库及在外租赁的仓库正常使用，不存在违法拆除的情况，2019 年至今，唯美工业园在我镇辖区内无因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因违法建设而受到投诉，处罚的记录。

④上述第 5 项房屋建筑物系广东东唯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东唯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东东唯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房产为合法建筑；根据发行人主要瑕疵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因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已提交部分瑕疵房产的办证申请，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瑕疵房产在完善建设手续后，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3)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已实际使用的主要厂房和仓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m²)	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用途
1	唯美工业园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2.1.1-2026.12.31	13,076.0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集体土地	厂房
2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1.9.10-2026.12.31	7,200.0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集体土地	厂房
3		周振坤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工业区北王路草墩村段加油站旁	2022.1.1-2031.5.30	6,800.00	无	集体土地	仓库
4	广东家美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一期8号区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2021.5.6-2024.5.5	6,659.00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集体土地	仓库
5				2022.4.1-2024.5.5	7,200.00			
6		黄钊强	清远市龙塘银源开发区	2023. 10. 16-2024. 5. 31	17, 788. 00	无	国有土地	仓库
7	广东东唯	东莞市启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隆路启铭钢结构一楼4格及二楼2格区域	2023. 10. 11-2026. 10. 10	3,997.00	无	集体用地	展厅、仓库
8	家唯贸易	营口唯美	营口市老边区中小企业园	2023.1.1-2024.12.31	8,000.00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64197号	国有土地	仓库
9		唯美装饰	东莞市东城区莞温中路343号	2023.1.1-2024.12.31	12,390.00	无	集体土地	仓库
10	东莞中惟	广东润和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牛路15号	2022.1.1-2027.12.31	6,693.00	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用（2008）第1900202008353）	集体土地	仓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中，第 6、8 项属于国有土地，其余均为集体土地。第 8、10 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权属证明，其余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第 1、2 项租赁的房屋坐落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股份经济合作社，该集体出具《住所（经营场地）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出租方林日维为房屋所有权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展厅、仓库、厂房，且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房屋权属问题使得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能

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结合相关房屋坐落地周边房屋供应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且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账面价值为 484,132.15 元，专利账面价值为 0 元，不存在其他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主要商标289项，其中境内商标188项，境外商标101项。其中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可波罗控股	4124833		2	2017.9.28-2027.9.27	继受取得	无
2	马可波罗控股	26903445		19	2019.10.7-2029.10.6	继受取得	无
3	马可波罗控股	10895491		19	2014.5.21-2024.5.20	原始取得	无
4	马可波罗控股	1069174		19	2017.8.7-2027.8.6	继受取得	无
5	广东东唯	41536641		1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东唯	36861224		19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东唯	47258792		1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	唯美文化	52774134		1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家唯陶瓷	18078926		19	2016.11.21-2026.11.20	继受取得	无
10	家唯陶瓷	5986187		19	2020.4.21-2030.4.20	继受取得	无
11	家唯陶瓷	5611008		19	2020.1.21-203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家唯陶瓷	3075775		19	2023.10.14-2033.10.13	继受取得	无
13	家唯陶瓷	48382331		19	2021.10.7-2031.10.6	继受取得	无
14	马可波罗控股	35922052		1	2019.12.14-2029.12.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马可波罗控股	35916855		1	2019.12.7-2029.12.6	继受取得	无
16	马可波罗控股	35908084		1	2019.12.7-2029.12.6	继受取得	无
17	马可波罗控股	29106730		21	2020.2.7-2030.2.6	继受取得	无
18	马可波罗控股	26516863		19	2018.10.7-2028.10.6	继受取得	无
19	马可波罗控股	26344947		35	2018.8.28-2028.8.27	继受取得	无
20	马可波罗控股	24515097		19	2018.6.14-2028.6.13	继受取得	无
21	马可波罗控股	22948204	马可波罗	19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无
22	马可波罗控股	21745245		19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23	马可波罗控股	15605463		19	2017.2.21-2027.2.20	继受取得	无
24	马可波罗控股	14258916		1	2015.9.7-2025.9.6	继受取得	无
25	马可波罗控股	14114239		35	2015.4.14-2025.4.13	继受取得	无
26	马可波罗控股	13919769		35	2017.8.28-2027.8.27	继受取得	无
27	马可波罗控股	13219321		19	2015.6.14-2025.6.13	继受取得	无
28	马可波罗控股	13102542		36	2015.4.7-2025.4.6	继受取得	无
29	马可波罗控股	12704354		11	2015.3.21-2025.3.20	继受取得	无
30	马可波罗控股	10584983		19	2023.9.21-2033.9.20	继受取得	无
31	马可波罗控股	9314351		1	2014.8.21-2024.8.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马可波罗控股	9314348		19	2022.4.21-2032.4.20	继受取得	无
33	马可波罗控股	9314347		19	2022.4.21-2032.4.20	继受取得	无
34	马可波罗控股	8968457		19	2022.1.7-2032.1.6	继受取得	无
35	马可波罗控股	8968456	马可波罗	19	2022.4.28-2032.4.27	继受取得	无
36	马可波罗控股	8968455	MARCO POLO	19	2022.8.28-2032.8.27	继受取得	无
37	马可波罗控股	7198416	Wonderful-marco polo	19	2020.7.21-2030.7.20	继受取得	无
38	马可波罗控股	4724681	馬可波羅	19	2019.6.14-2029.6.13	继受取得	无
39	马可波罗控股	4659963	1295	20	2019.5.21-2029.5.20	继受取得	无
40	马可波罗控股	4576907	1295	19	2018.8.14-2028.8.13	继受取得	无
41	马可波罗控股	4124835	馬可波羅	19	2017.9.28-2027.9.27	继受取得	无
42	马可波罗控股	1063306	馬可波羅	19	2017.7.28-2027.7.27	继受取得	无
43	马可波罗控股	36564871	WONDER	11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44	马可波罗控股	36535562	WONDERFUL	11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45	马可波罗控股	25528747	[e]	19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无
46	马可波罗控股	21743780	WONDERFUL	19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无
47	马可波罗控股	17183348		1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48	马可波罗控股	16342633	WONDER PORCELAIN	19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马可波罗控股	16042015		19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无
50	马可波罗控股	11490478		19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51	马可波罗控股	4136838		19	2017.7.14-2027.7.13	继受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商标	对价
2007年9月	广东唯美	唯美文化	558632	无偿
2009年3月	广东唯美	广东家美	3075775	无偿
2012年6月	东莞市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7053672	无偿
2017年4月	黄建平	马可波罗有限	4158723、4136839、4136838	无偿
2018年10月	广东唯美	马可波罗销售	19750912、19358091	无偿
2018年12月	唯美装饰	唯美文化	7236437	无偿
2020年12月	广东唯美、唯美装饰、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	马可波罗销售、唯美文化、家唯陶瓷、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广东家美、重庆唯美	38863287等142项境内商标，以及945811等12项境外商标	1元（该转让价款包括一并转让的专利）
2012年5月	CANUS HOLDINGS LIMITED	马可波罗有限	300242351等12项注册地为美国、香港的境外商标权	无偿
2014年2月	YOUNG JIN TIM CO.,LTD	广东家美	注册地为韩国的40-1007977号商标权	无偿

由于历史原因，早期公司部分商标由关联方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陶瓷生产及销售业务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为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关联方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各方基于商标实际使用情况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争议及权属纠纷。

2、专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主要专利782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55项，实用新型专利325项，外观设计专利296项，境外专利6项。其中，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薄板喷墨釉下彩装饰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陶瓷薄板	发明专利	2020111656630	2020.10.27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2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重庆唯美	一种全色域斑点防滑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122960	2020.6.8	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3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具有双层排烟通道结构的辊道窑炉	发明专利	2020104197048	2020.5.18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4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多维度装饰原边木纹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359978	2019.8.9	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重庆唯美	陶瓷喷雾塔出料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490518	2021.3.8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6	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重庆唯美	防滑釉、防滑陶瓷砖	发明专利	2019103431331	2019.4.26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7	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重庆唯美、江西唯美、广东家美	绢质细腻亚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777563	2019.4.8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8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重庆唯美	防滑亚光陶瓷砖	发明专利	2019101921213	2019.3.14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9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唯美工业园、广	薄型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733178	2020.4.9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东家美							
10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重庆唯美	精准连纹陶瓷岩板制备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074487	2020.12.3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	细砂防滑陶瓷岩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细砂防滑陶瓷岩板	发明专利	2020114046862	2020.12.2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	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731581	2020.4.9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13	重庆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全抛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569292	2019.11.22	2022.2.8	原始取得	无
14	重庆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580075	2019.11.22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15	重庆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底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58022X	2019.11.22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16	唯美工业园	一种高白哑光细腻耐磨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954001	2022.4.15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广东家美	一种压机集中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8128085	2020.8.13	2022.7.26	原始取得	无
18	广东东唯、唯美工业园	一种金属釉岩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445251	2021.9.7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9	广东东唯、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陶瓷岩板热加工弯曲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933784	2020.8.31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20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广东东唯	耐热陶瓷岩板、制造方法及废玻璃清洁再利用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274096	2021.9.26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广东东唯、唯美工业园	超低光泽细砂平滑薄型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693062X	2022.6.17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22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广东东唯	具有透光效果的3mm釉饰全抛陶瓷岩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273958	2021.9.26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23	江西唯美、广东东唯、江西和美	具有多色透光立体效果陶瓷岩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273977	2021.9.26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24	重庆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砖布料格栅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669638	2020.11.13	2022.7.1	原始取得	无
25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广色域喷墨釉饰陶瓷地砖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850041X	2014.12.31	2016.9.7	原始取得	无
26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防静电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822315	2015.8.7	2018.6.22	原始取得	无
27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具有真石效果通体抛釉陶瓷砖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1750216	2016.3.25	2019.10.1	原始取得	无
28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和美	含隔离釉的陶瓷砖、制造工艺及产品灰度的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599407	2017.10.16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29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陶瓷线条通体布料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9206370	2018.8.14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30	广东家美	低温快速烧成陶瓷砖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6092642	2013.11.27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31	广东家美	一种深色陶瓷的釉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213696	2015.10.30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32	广东家美	一种防静电陶瓷坯体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598655	2015.12.21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33	唯美工业园	抛光玻璃饰面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66170	2009.4.8	2011.7.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江西和美	陶瓷浆料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2100124448	2012.1.16	2014.4.9	继受取得	无
35	江西和美	耐磨防滑干粒陶瓷砖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493966	2013.8.12	2014.12.31	继受取得	无
36	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	半成品砖储砖系统以及储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505481	2015.1.30	2017.2.22	继受取得	无
37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陶瓷坯体粉料均化生产线、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0638333	2016.9.20	2017.4.19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西和美	一种多体系釉料立体综合装饰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563875	2017.6.16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耐磨防滑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567414	2017.6.16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0	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砖缺陷产品在线自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996534	2019.4.28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与生产经营相关，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改进取得的专利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重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专利	对价
2018年12月	唯美装饰	重庆唯美	2016105926725	无偿
2018年12月	谢悦增、唯美装饰	重庆唯美、唯美文化、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2016302376885、2018217200719、201920661112X、2019210385757	无偿
2018年12月	黄建平	唯美工业园	2007101116325、2009101059872、2009101060742、2009101066170、201010217016X、2012100124448	无偿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专利	对价
2020年12月	广东唯美、唯美装饰、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	马可波罗销售、唯美文化、家唯陶瓷、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广东家美、重庆唯美	2006100625639等112项专利	1元（该转让价款包括一并转让的商标）

由于历史原因早期公司部分专利由关联方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陶瓷生产及销售业务实际使用该等专利。为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关联方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各方基于专利实际使用情况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争议及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

3、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江西 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5幢1层 101	159,166.00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2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7幢1层 101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3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9幢1层 101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4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10幢1层 101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5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505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火炬大道31号16幢1 至3层101号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6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1幢1层 101室、2至6层201室	220,960.00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7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2幢1层 101室、2至6层2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8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3幢1层 101室、2至6层2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9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4幢1层 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10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8幢1层 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11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12幢1层 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12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11幢1层 101室		315,740.00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13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13幢1层 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4		赣(2018)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火炬大道31号6幢1层 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 让 取 得	无
15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9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9栋		工业	2060.8.18	出 让 取 得	无
16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9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火炬大道31号15幢1 至2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 让 取 得	无
17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9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火炬大道31号14幢1 至3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 让 取 得	无
18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1栋1层 101室	73,908.00	工业	2068.05.28	出 让 取 得	无
19		赣(2020)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2238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1-1 号地块	3,354.00	工业	2069.12.5	出 让 取 得	无
20		赣(2020)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2237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2-1 号地块	8,361.00	工业	2069.12.5	出 让 取 得	无
21		赣(2020)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2236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3-1 号地块	1,255.00	工业	2069.12.5	出 让 取 得	无
22		赣(2020)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2241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4-1 号地块		工业	2069.12.5	出 让 取 得	无
23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540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火炬大道31号20幢1 层101号	29,560.00	工业	2069.12.5	出 入 取 得	无
24		赣(2020)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2242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4-2 号地块	452.00	工业	2069.12.5	出 让 取 得	无
25		赣(2020)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2240号	丰城高新园区 T-28-5-1 号地块	20,195.00	工业	2069.12.5	出 让 取 得	无
26		赣(2020)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2239号	丰城高新园区 B-1-02-1 号地块	49,108.00	工业	2069.12.5	出 让 取 得	无
27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2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28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3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29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4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0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5幢2至 6层201室	670,011.03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1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6幢2至 6层201室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2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72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7幢1至 6层101室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33		赣(2021)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8幢1至 6层101室	45,826.00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4		赣(2022)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6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9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5		赣(2022)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36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10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6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产权第00115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25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7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产权第00115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2号24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8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3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39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4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0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5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1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6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2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7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3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8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4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4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19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5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20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6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2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21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7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22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8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23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49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4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26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50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53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2号27栋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51		赣(2022)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9471号	丰城高新区范围内A-4- 06号地块		工业	2072.8.20	出 让 取 得	无
52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54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火炬大道31号18栋1 层		工业	2060.8.18	出 让 取 得	无
53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540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火炬大道31号17栋1 层1至2层	工业	2060.8.18	出 让 取 得	无	
54	江西 和美	赣(2016)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70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 新大道	253,001.53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55		赣(2016)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70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 新大道	927,909.25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56		赣(2016)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7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 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57		赣(2016)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 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58		赣(2016)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6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 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59		赣(2016)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 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60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70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22幢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61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7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36幢1 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62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21幢1- 4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63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39幢1- 2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64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35幢1- 2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 让 取 得	无
65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5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7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66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5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8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67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9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68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0幢1至 2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69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6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70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3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71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8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72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9幢1层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01号					
73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5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1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74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5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2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75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5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7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76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4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77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5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15幢1层 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78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26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79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27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0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77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32幢1至 2层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1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495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新大道2号34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2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25幢1 至2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3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37幢1 至2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4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29幢1 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5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8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30幢1 至2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6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28幢1 至2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7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38幢1 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88		赣(2023)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146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2号40幢1 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 取得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89	广东 家美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469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 2 号 24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工业	2058. 6. 19	出 让 取 得	无
90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468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 2 号 23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 6. 19	出 让 取 得	无
9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468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 2 号 31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 6. 19	出 让 取 得	无
9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468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 2 号 33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 6. 19	出 让 取 得	无
93		赣 (2020)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917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创新大道 2 号 20 幢 1 层	68,739.80	工业	2064.2.10	出 让 取 得	无
94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96 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3 号	4,196.92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95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5392 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2-B 号	8,017.72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96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20 号	丰城市工业园 HDF-2 号	22,419.22	工业	2058.6.19	出 让 取 得	无
97		赣 (2024) 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1266 号	丰城高新区 T-06-E 附 1 号地块	965. 00	工业	2074. 3. 11	出 让 取 得	无
98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30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 管理区黎木坵	32,274.40	工业	2054.12.26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99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9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 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51,524.79	工业	2056.1.5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0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8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村委会	39,026.94	工业	2054.12.26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1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5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村委会良一村小组	41,214.18	工业	2054.12.20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2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5442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 村委会	27,477.94	工业	2054.12.26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3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51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村委会	46,543.00	工业	2054.12.26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4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308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村委会良一、二村民小组	41,204.00	工业	2054.12.20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5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30 号	清远市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建材陶瓷城二期	44,789.76	工业	2056.1.5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6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34 号	清远市源潭镇台前村委会 建材陶瓷城二期	61,969.49	工业	2056.1.5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7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37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村委良一村小组	32,797.13	工业	2054.12.26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8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9241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村委会	42,333.74	工业	2054.12.3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09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 陶瓷工业城二期	157,949.01	工业	2057.6.22	出 让 取 得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10		粤(2022)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 陶瓷工业城二期	66,633.61	工业	2057.6.22	出 让 取 得	无
111		清市府国用(2014)第 00047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 陶瓷工业城内		工业	2064.02.09	出 让 取 得	无
112		粤(2023)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76438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社区良洞二、良洞三、良 洞四村辖区范围内	59,929.23	工业	2073.2.7	出 让 取 得	无
113	重 庆 唯 美	渝(2022)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42279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8 幢	94,471.00	工业	2064.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14		渝(2022)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6140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9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15		渝(2023)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4722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8 幢		工业	2064.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16		渝(2016)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458666 号	荣昌县广顺街道广富园	265,683.00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17		渝(2022)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5582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5 幢	289,735.00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18		渝(2022)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5566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6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抵 押
119		渝(2022)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55753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1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0		渝(2023)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4727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9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1		渝(2023)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4748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3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2		渝(2023)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47496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5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3		渝(2023)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4701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0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4		渝(2023)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24730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2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5		渝(2021)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24488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 幢	344,389.00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6		渝(2021)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2475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7		渝(2021)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2494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3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8		渝(2021)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2577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1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29		渝(2021)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2602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2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30		渝(2021)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2618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3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31		渝(2022)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76156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6 幢		工业	2064.09.30	出 让 取 得	无
132	唯 美 工 业	东府集用(2013)第 1900320405457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 委员会	15,673.80	工业	2053.09.22	集 体 建 设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园						用地 流转 出让	
133		东府集用(2013)第 1900320405458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 委员会	63,879.90	工业	2053.09.22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134		东府集用(2013)第 1900320405459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 委员会	56,531.20	工业	2053.09.22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135		东府集用(2013)第 1900320405460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 委员会	10,550.00	工业	2053.09.22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136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320604717号	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村、 草墩村村民委员会	30,336.50	工业	2058.12.30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137	广东 东唯	粤(2020)东莞不动 产权第0031634号	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231,739.00	工业	2070.2.20	出让	抵押
138	江西 加美	赣(2022)丰城市不动 产权第0008244号	丰城高新区B-3-04-1号 地块	329,656.00	工业	2072.5.21	出让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人	土地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1	广东家美	集体	工业	约 172,620.02
2	唯美工业园	集体	工业	约 42,072.30
3		集体	工业	约 23,533.00
4		集体	工业	约 14,845.00

①上述第1项土地系广东家美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广东家美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广东家美出资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用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广东家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缺少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地块未完成征地手续，广

东家美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4日出具证明：广东家美上述土地及房产均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未纳入征收或拆除计划，我镇政府正积极协调广东家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完善用地手续、建设手续并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预计按法定流程提交办证申请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证明：“广东家美上述土地符合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土地及房产均能正常使用。我局不会因广东家美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对广东家美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2月8日，广东家美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东家美取得一幅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为59,929.2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出让价款为2,751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宗地已建地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65,100.19平方米，土地与地上建筑物等一并出让。

②上述第2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唯美工业园与东莞市高埗镇塘厦经济联合社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东莞市高埗镇塘厦经济联合社将该地块有偿转让给唯美工业园使用，由唯美工业园支付转让费及土地管理费。唯美工业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唯美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③上述第3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唯美工业园与东莞市高埗镇经济联合总社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补充协议》，东莞市高埗镇经济联合总社将该地块有偿转让给唯美工业园使用，由唯美工业园支付流转费及土地管理费。唯美工业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唯美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④上述第4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唯美工业园与东莞市中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东莞市中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东府集建字（1994）第1900320510277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唯美工业园。唯美工业园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唯美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2022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唯美工业园的土地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唯美工业园现在使用的土地未有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2019年至今唯美工业园在我镇辖区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的集体土地的情形，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4.10%**，瑕疵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使用相关集体土地取得了相关集体或权利人的同意，发行人支付了相关费用，自相关协议签署起发行人均正常使用相关地块，未因土地权属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广东家美及唯美工业园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1	唯美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2.1.1-2055.12.31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	10,286.9	2014年开始5元/m ² ，每5年递增6%	仓库
2		黄绍康	2015.6.15-2025.6.14	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2,334	49,336元/月	球磨机车间、原材料仓库、堆放原材料

①上述第 1 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向使用权人东莞市高埗镇草墩股份经济联

合社租赁而来。根据该地块的《建设用地审批书》，地块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唯美工业园在该地块上自建仓库使用，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

②上述第 2 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向黄绍康租赁而来。根据该地块使用权人东莞市石碣镇沙腰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该地块为集体工业用地。唯美工业园在该地块自建厂房、仓库等，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

(4) 中国大陆以外的土地情况

美国稳得 2015 年 7 月购买一幅土地，登记号为“055 05500P002”，坐落“Wilson County, Tennessee”，面积为 149 英亩，并在购得的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等，规划用途包括一期车间、一期办公楼、仓库、一期宿舍、二期宿舍等，建筑物面积共 103,046.00 m²。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了获得政府若干奖励，美国稳得与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签署协议，约定美国稳得将该幅土地及物业转让给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同时回租该土地及物业，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时，美国稳得可选择以 1 美元的价格购买该物业或其他任何组成部分。

2023 年 6 月 20 日，美国稳得根据与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取回该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同日，美国稳得与 National Cement Company of Alabama Inc. 签署协议并将该幅土地中的约 12.69 英亩土地转让予 National Cement Company of Alabama In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美国稳得实际拥有该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

4、发行人如因土地问题被要求搬迁的费用承担

如广东家美或唯美工业园瑕疵土地被收回或被要求搬迁，发行人拟自建新厂房并搬迁相关产线，涉及到的拆卸费、吊机费、运输费、重置安装费等合计 6,268.85 万元。

进一步降低上述公司将来如因土地问题涉及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产，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规建设相关原因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拆除、搬迁等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主要无形资产涉及的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状态，不存在与其拥有的专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存在的争议及纠纷如下：

(1) 注册商标状态争议

2023年4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1类注册商标“4724680”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复审决定，决定撤销该商标在第11类商品上的注册。发行人已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2023年5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1063306”的撤销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2023年9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1063306号第19类“马可波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Y036371号），驳回申请人谢东升的撤销申请。2023年1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1063306”的决定复审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服，申请复审。发行人已就此进一步提交证据。

2023年6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4124835”的撤销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肖建明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2023年9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4124835号第19类“马可波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Y035843号），驳回申请人谢东升的部分撤销申请。2023年1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1063306”的决定复审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

定不服，申请复审。发行人已就此进一步提交证据。

2023年5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4724681”的撤销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2023年8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4724681号第19类“马可波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Y035058号），驳回申请人谢东升的部分撤销申请。2023年1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4724681”的决定复审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申请复审。发行人已就此进一步提交证据。

2023年5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8968456”的撤销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2023年8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8968456号第19类“马可波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Y035057号），驳回申请人谢东升的部分撤销申请。2023年1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8968456”的决定复审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申请复审。发行人已就此进一步提交证据。

2023年5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26903445”的撤销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2023年8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26903445号第19类“马可波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Y035056号），驳回申请人谢东升的部分撤销申请。2023年1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关于发行人第19类注册商标“26903445”的决定复审申请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申请人谢东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申请复审。发行人已就此进一步提交证据。

前述商标系在少数样品上使用的，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商标，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商标侵权诉讼

由于中山市马可波罗电器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发行人商标侵权行为，被侵权的商标注册号为“1063306”。2022年11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中山市马可波罗电器有限公司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及赔偿经济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因魏祥瑞等十一名主体商标侵权行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侵权的商标注册号为“1063306”。2022年11月21日、2023年3月14日，本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10月2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经济损失合计1,310万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2月26日经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上诉尚未判决。

上述商标侵权诉讼均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被侵权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涉诉商标。除上述商标争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	该技术通过引入刚玉、红柱石、锆英石等材料，研发了一种高强度、高韧性陶瓷板材坯体配方；设计了陶瓷板材热加工弯曲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优化了窑炉预热升温、窑炉冷却以及烧成等工艺制度，提高了产品的强度、韧性、表面硬度和装饰效果，开发了具有不同弯曲度和弯曲形状的曲面陶瓷岩板。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010893378.4 ZL202111643796.9 ZL202111413392.0	陶瓷岩板热加工弯曲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一种具有连纹装饰的曲面岩板的制备方法及曲面岩；一种高弯曲度广色域陶瓷曲面岩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	湿法静电喷釉技术	该技术创新设计了静电喷釉雾化器等核心关键部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110684704.5 ZL201911158022.X	深黑色全抛釉数码装饰陶瓷砖的制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件，开发出湿法静电喷涂集成系统，解决了静电喷釉在陶瓷行业应用的技术难题，实现了湿法静电喷釉关键装备的国产化。					ZL201911156929.2 ZL201911158007.5	方；一种底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全抛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3	石墨烯电热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深入研究石墨烯电热芯片导电性能的影响因素，研制出了电热性能优异、远红外线释放功能优良、安全性能好的石墨烯电热瓷砖，实现了石墨烯在建筑陶瓷上的产业化应用；并研发了泄漏电流回收结构，降低了电热瓷砖因泄漏电流较大引起的跳闸现象；同时设计了一种石墨烯电热瓷砖的铺贴方法，相邻瓷砖插头连接处设有防水胶布和热缩管，采用开槽结构放置连接线，提高了连接线密封性和防水性，解决了电热瓷砖损坏时更换困难的问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110533344.9	一种发热瓷砖的铺贴方法。
4	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	该技术自主研发了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生产系统，对智能化喷浆、出料、除尘等过程实现了中央集成控制，生产出的粉料性能稳定，颗粒分布均匀，满足了规模化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410149709.8 ZL202110249051.8 ZL202022424034.7 ZL202120544650.8	一种陶瓷泥浆喷雾干燥喷枪的自清洁方法及装置；陶瓷喷雾塔出料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一种用于喷雾塔的除尘回收装置；陶瓷喷雾塔的喷枪装置。
5	薄型陶瓷岩板的研发	该技术研制了一种红柱石系陶瓷岩板坯体配方，创新研发了一种成膜自流平岩板釉面装饰技术和低应力陶瓷岩板烧成窑炉控制技术，有效解决了坯体入窑水份过高的技术难题，成功研发出高性能薄型陶瓷岩板。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2010273317.8 ZL201910641835.8 ZL201910353269.0	薄型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在平面坯体上制造具有凹凸模具效果的陶瓷薄板的方法；精准识别墨水颜色的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6	高铁低质原料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进原料预处理工艺，将高铁含量的铁渣用于生产黑坯产品，拓展了高铁低质原料的应用并有效消化工业固废，创新了高铁低质原料的应用技术，可降低原料成本约35%；同时通过调整坯体配方，降低烧成温度50°C左右，解决了高铁含量瓷质砖易产生针孔、变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1158022.X ZL201911156929.2 ZL201911158007.5	一种底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全抛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形等缺陷的技术难点，降低能耗约 10%；研发了高掺量除铁渣坯体釉料体系，解决了黑色色料易与釉料反应而影响色料发色的技术难题，提高了产品品质。						
7	建筑陶瓷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该技术研发了陶瓷原料预处理、自动配料、连续球磨、喷雾塔及储料仓的智能化集成联控系统，实现了陶瓷原料的标准化和智能化制造，提高了陶瓷粉料成分及性能的稳定性。构建了陶瓷砖智能制造全流程信息化管控体系，建立了企业能源与环境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了陶瓷砖的绿色制造。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510050548.1 ZL201920601336.1 ZL201920599653.4 ZL201922032762.0	半成品砖储砖系统以及储砖方法；一种陶瓷粉料自动入仓和换仓系统；一种陶瓷砖缺陷产品在线自动筛选装置；一种光电传感器防护装置。
8	基于数字技术的防滑易清洁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研制了一种超细的改性球形防滑釉用干粒及一种可调 SiO ₂ /Al ₂ O ₃ 摩尔比的止滑墨水体系，可通过调整两种止滑墨水的配比适应不同产品的需要，结合自主设计的抛光工艺，成功研发出低粗糙度、防滑防污性能优良的陶瓷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157415.2	一种立体感强的干粒装饰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9	广适用助色缎光釉的研发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研制了烧成范围宽、适应性广、助色效果好的缎光釉料体系，通过采用连续干燥、抛坯和淋两次缎光釉、一次印刷隔离釉工艺，将喷墨装饰图案印在两层缎光釉之间，减少了缎光釉析晶对釉面透感的影响，提升了釉面平整度，拓宽了墨水发色色域，开发出了釉面质感细腻、图案颜色丰富的缎光釉陶瓷砖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710959940.7	含隔离釉的陶瓷砖、制造工艺及产品灰度的配置方法。
10	高清通体陶瓷砖人工智能装饰整体技术	该技术创新研制了盐类渗花墨水和无机固体色彩墨水复合釉料配方及人工智能机械手布料装置，开发了釉面装饰图案自动识别系统，率先研发出高清通体陶瓷砖智能数控装饰新技术，成功开发出了表面装饰与坯体纹理高度一体化的高清晰度通体陶瓷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610574716.1 ZL201610175021.6	消除多彩大理石瓷砖白色边界线的制造工艺及其多彩大理石瓷砖；一种具有真石效果通体抛釉陶瓷砖及其制造工艺。
11	多功能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研究并引入表面活性剂，首次将干粒、粘接剂、釉料三者有机结合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710456741.4 ZL201910192121.3	一种耐磨防滑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防滑哑光陶瓷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合，使干粒能和釉料混合，并均匀分布在产品表面形成耐磨防滑混合釉层，有效提高产品防滑、耐化学腐蚀和耐污染性，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开发了表面干粒防滑陶瓷砖、亚光防滑釉饰陶瓷砖、抛光面防滑陶瓷砖三种不同类型的防滑陶瓷砖。						
12	高性能绢质细腻易洁亚光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分析釉料配方及其烧成范围、釉料与化妆土匹配性、釉料粗糙度等对陶瓷产品表面易洁性的影响，研发出一种快速低温烧成绢质细腻亚光釉配方体系，并结合坯料碳含量控制、生坯抛磨技术，开发出釉表面致密细腻、易洁耐磨的绢质细腻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277756.3	绢质细腻亚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13	大吨位球磨制釉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原料入球粒径、球石自动筛选技术及釉浆均化工艺的研究，研发了大吨位（14吨）釉料球磨工艺体系，突破了大吨位球磨釉浆的技术瓶颈，形成了釉料的标准化制备、预混、存储系统。该技术所制备的釉浆稳定性好、颗粒分布均匀，满足产业化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820161887.6 ZL201620521844.5	一种预混组批釉浆浆池；一种球石自动筛选机。
14	原边木纹陶瓷砖多维度装饰技术	该技术研制了光泽度可控的釉料配方，开发了胶辊多位刮刀布釉技术，设计了小R角边缘的模具，并优化集成胶辊深雕技术，研发出立体感强、视觉光感好、触感优的多维度装饰原边木纹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350995.7	固定图案与喷墨图案相对应的陶瓷砖生产方法和生产线。
15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的关键技术	该技术开发了适合于近净成型的陶瓷砖坯体配方体系，提高了坯体的均匀性和致密度，减少了烧成收缩和变形；创新了粉料制备、均化工艺，开发出多通道料塔及多级均化系统，实现了对大批量粉料的均化处理，使粉料具有合理的级配和优异的流动性，减少了由于粉料不均匀对瓷质砖尺寸的影响；设计了粉料降温 and 排除水蒸汽的装置，有效消除粉料易结团、粘壁等问题，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510721369.6 ZL201621063833.3 ZL201520526694.2 ZL202011266963.8	一种深色陶瓷的釉料及其制备方法；陶瓷坯体粉料均化生产线、均化设备；料仓下料稳定分流装置；一种陶瓷砖布料格栅及其制造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提高了压制成形质量；研发了同轴多喷口二次混合式燃烧器，可精细调节燃气与助燃气比例，保证了窑内温度均衡稳定，缩小窑炉断面温差，提高了烧成质量。						
16	高性能半导体防静电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采用水热法自主制备适合现有釉料体系的导电粉，选用立体布料工艺，通过在底釉与防静电面釉层之间增加一层化妆土控制砖形的平整度，结合新型防静电釉料配方、釉料制备技术和施釉工艺，成功开发出导电性能优良、亚光效果好、石纹图案清晰的防静电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510482231.5 ZL201510959865.5	防静电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静电陶瓷坯体及其生产方法。
17	通体数码装饰耐磨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创新研发了防扩散釉、干粒釉、亮光渲染釉釉料配方及复合应用方法，设计了陶瓷砖坯面掺入彩色大颗粒的装饰工艺，结合数码墨水装饰技术及窑炉烧成制度的优化，消除了陶瓷砖装饰层与坯体层间的分隔线，成功研发出通体耐磨防滑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156695.5 ZL201811146301.X	一种喷墨干粒装饰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通体喷墨陶瓷砖用的防扩散釉、施釉方法及含有防扩散釉的通体喷墨陶瓷砖。
18	高温钛白釉在建筑陶瓷的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出适应高温烧成、白度高、遮盖能力强、光泽度低的钛白底釉，解决了钛白底釉喷墨装饰后釉面发黄的技术难题，创新实现了钛白底釉在高温烧成瓷质陶瓷砖的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110567512.6	一种陶瓷砖的制备方法及其陶瓷砖。
19	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喷雾干燥中的应用	创新设计了一套生物质燃料沸腾炉，并配套高效脱硝系统，解决了传统生物质热风炉存在的燃烧不充分、热风杂质多、脱硝效率低等问题，首次实现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喷雾干燥中的产业化应用。研制出高掺量生物质灰渣的釉面砖，实现了生物质灰渣在建筑陶瓷中的资源化利用。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2211656672.9 ZL202310643972.1 ZL202310734203.2 ZL202310734153.8 ZL202223483513.1	一种生物质燃料沸腾炉；一种生物质燃料沸腾炉烟气脱硝系统及烟气脱硝方法；高灰熔点复合生物质燃料及其制备方法；掺杂生物质灰渣白色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生物质燃料沸腾炉。
20	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制造技术	创新研发了一种多元复合熔剂低温快烧可精确控制热弯的坯料配方，及广色域、抗龟裂、不变色的釉料配方，解决了陶瓷岩板热弯过程易变色、易釉裂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ZL202111643796.9 ZL202111413392.0 ZL202111426561.4 ZL202111645173.5 ZL202210444663.7 ZL202210445395.0	一种具有连纹装饰的曲面岩板的制备方法及其曲面岩板；一种高弯曲度广色域陶瓷曲面岩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等诸多技术难题，获得了最小弯曲半径为 110mm 的多种规格曲面陶瓷岩板，突破了连纹图案装饰关键技术，实现了陶瓷岩板厚度、致密度、收缩率等参数的一致性和连纹图案的精准控制，曲面连纹偏差小于 0.5mm。					ZL202311486497.8	用；一种陶瓷坯料、陶瓷曲面岩板；一种陶瓷板的曲面支撑底座的制造方法及曲面支撑底座；一种曲面陶瓷岩板的一次烧成工艺；一种用于曲面陶瓷岩板生产的窑车及窑炉；一种曲面陶瓷板运输装置及方法。
21	陶瓷岩板残余应力测试技术	开创了陶瓷岩板残余应力表征及测试方法研究，实现了钻孔应变法、轮廓法在陶瓷岩板残余应力测试中的应用。在陶瓷岩板残余应力影响因素数据化基础上建立了应力分布三维模型，可准确分析陶瓷岩板内部残余应力分布状况，为解决陶瓷岩板“切割裂”等难题提供了可相对量化的依据和指导。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211654108.3 ZL202210979980.9 ZL201921722682.1	一种建筑陶瓷内部二维残余应力分布的测量技术；一种陶瓷材料残余应力检测方法及系统；一种便携式压痕法力学性能在役测试仪器。
22	环境友好型建筑陶瓷绿色低碳制造技术	创新了陶瓷原料固废利用技术及产品薄型化技术，实现了高掺量抛光渣、除铁渣等低品位原料在建陶行业的资源化应用，大幅减少了天然矿物资源消耗。创新了“连续粗磨+间歇细磨”组合的新型连续球磨系统、大型智能化制粉喷雾干燥系统及低温快烧技术，显著降低了能源消耗。通过对生物质能技术、大型屋顶光伏发电技术、污水回收利用技术、脱硫除尘协同一体化技术等的综合创新研究和集成应用，实现了建陶产品的绿色低碳制造。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2210104896.2 ZL202011165663.0 ZL201711160537.4 ZL201310609264.2 ZL201510171514.8	超薄型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陶瓷薄板喷墨釉下彩装饰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陶瓷薄板；基于陶瓷抛光渣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低温快速烧成陶瓷砖及生产工艺；一种可代替坯体黑的铁矿渣色料及其制备方法。

(二)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的目标
1	陶瓷材料应力测试及数值模拟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瓷片薄型化关键技术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具有光影变化的仿古抛釉砖关键技术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的目标
4	具有皮革质感的陶瓷砖制备工艺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有效控制陶瓷砖产品切割易碎性能的烧成工艺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丝光抛陶瓷岩板的研发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高耐磨细腻面陶瓷岩板的研发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不同类型工业尾渣在陶瓷坯体中的应用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低光凝脂质感釉面砖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陶瓷连续式球磨机电控智能制浆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1	煅烧珠状干粒的研发及应用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数码亮光墨水的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3	数码哑光墨水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4	加速磨损防滑砖技术的研究及检测标准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5	深色和黑色陶瓷砖的关键技术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6	陶瓷高温加工工艺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7	可控可重现的建筑艺术陶瓷颜色釉和裂纹釉的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8	高性能大理石瓷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9	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0	陶瓷烧成窑炉新型节能关键技术的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1	高抗拉裂性能陶质砖的研发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2	提升抛釉抛砖光均匀性的双轨迹抛光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3	全抛釉陶瓷砖无水印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4	自适应异型模具纹理的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5	文化艺术岩板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6	大规格岩板表面仿生工艺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7	深色陶瓷砖耐磨技术的研究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8	陶瓷岩板釉面装饰干粒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9	直燃法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0	钛硼石基高温乳浊釉的研究及产业化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1	干粒胶水定位的工艺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2	区域性尾矿尾料在陶瓷砖生产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的目标
33	二次烧结微晶釉陶瓷砖的研发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三)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临沂大学	<p>甲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大学 有效期限：2023.06-2025.06 项目名称：陶瓷材料断裂机制及声学无损评价方法研究 成果分配：1. 乙方研究开发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拥有。2. 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技术进行应用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3. 合作期以后及合作范围以外双方各自延伸的成果归各自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1、甲方，保密内容：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2、乙方，保密内容：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p>
2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p>甲方：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06-2025.06 项目名称：环境友好型低放射性瓷砖配方体系关键技术研究 成果分配：1. 乙方研究开发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拥有。2. 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技术进行应用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3. 合作期以后及合作范围以外双方各自延伸的成果归各自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1、甲方，保密内容：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2、乙方，保密内容：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p>
3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p>甲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06-2025.06 项目名称：陶瓷砖拉伸强度与铺贴开裂关联性研究 成果分配：1. 乙方研究开发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拥有。2. 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技术进行应用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3. 合作期以后及合作范围以外双方各自延伸的成果归各自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1、甲方，保密内容：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2、乙方，保密内容：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p>
4	西南大学	<p>甲方：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西南大学</p>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p>有效期限: 2023年6月-2025年6月</p> <p>项目名称: 区域性尾矿尾料在陶瓷砖生产应用关键技术研究</p> <p>成果分配: 1. 乙方研究开发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拥有。2. 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技术进行应用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3. 合作期以后及合作范围以外双方各自延伸的成果归各自所有。</p> <p>采取的保密措施: 1、甲方, 保密内容: 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2、乙方, 保密内容: 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 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p>
5	华南理工大学	<p>甲方: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p> <p>乙方: 华南理工大学</p> <p>有效期限: 2018年6月-2021年5月</p> <p>项目名称: 高水平建筑陶瓷产品与技术开发</p> <p>成果分配: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专利), 归甲、乙方共有。</p> <p>采取的保密措施: 未征得对方同意, 双方不得将合作内容向外公开, 特别是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p>
6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p>甲方: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p> <p>乙方: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p> <p>有效期限: 2021年1月-2021年5月</p> <p>项目名称: 高端大尺寸瓷砖机加开裂试样失效分析、残余应力检测、数值模拟及工业CT表征</p> <p>成果分配: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协商决定。</p> <p>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的保密内容包括签订的本合同技术内容、试验原始数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甲方现场生产专有技术。涉密人员为涉及项目研究的所有人员, 保密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十年。若给对方造成损失, 应赔偿对方损失, 双方协商赔偿金额, 赔偿不超过甲方已经支付乙方本项目到款额度。</p>
7	重庆大学	<p>甲方: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p> <p>乙方: 重庆大学</p> <p>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15日</p> <p>项目名称: 大型陶瓷岩板材料热物理性能分析研究</p> <p>成果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p> <p>采取的保密措施: 甲方无保密义务。乙方保密内容为全部测试试样的数据、曲线, 涉密人员范围为参加试验的全部人员, 保密期限为5年, 泄密责任为按照合同法进行追责。</p>
8	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泉州新弘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p>甲方: 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p> <p>乙方: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p> <p>丙方: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p> <p>丁方: 泉州新弘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p> <p>有效期限: 2020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p> <p>项目名称: 产学研合作</p>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p>成果分配：合作期间，各方共同合作取得的技术成果、专利权归属另行商议。各方可联合申请、申报相关地区、相关部门的横、纵向科技计划课题和项目，如得到相关资助，则按各方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合理分配，具体在项目申报时另行明确。甲方完成了相关工作、取得了相应的技术成果，如真正实施于乙、丙、丁方的生产和应用过程，可取得有效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各方的权益问题到时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p> <p>采取的保密措施：合作期间各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p>
9	临沂大学	<p>甲方：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大学 有效期限：2021年9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建筑陶瓷声速测试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成果分配：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研究开发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乙方拥有。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装置应用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甲方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甲方保密内容为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乙方保密内容为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涉密人员范围为①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保密期限为3年，泄密责任由当事人约定。</p>
10	景德镇陶瓷大学	<p>甲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景德镇陶瓷大学 有效期限：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硅灰石尾矿在建筑陶瓷坯体中的应用及陶瓷产品增韧增强等的研究 成果分配：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处理。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p>

（四）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31,454.27	29,810.40	32,262.27
营业收入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3.44%	3.45%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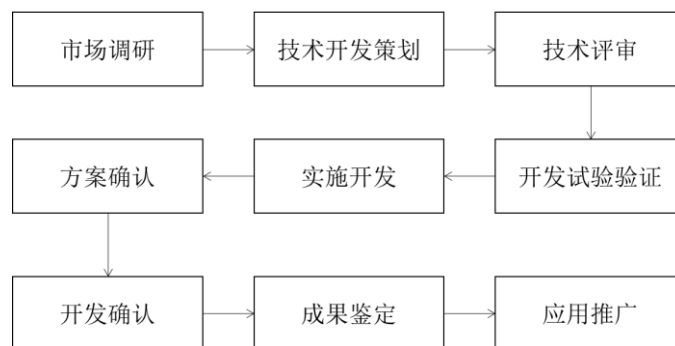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起专业分工、协同发展的内部研发机构体系，设置研发技术中心来承担其研发工作，下设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室三个部门，各个部门职能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西南大学、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

2、创新机制与制度建设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先、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创新机制、明确技术开发流程。公司定期召开技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技术创新成果发布会，促进知识共享与变现。

科研项目开发流程



同时，公司制定《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技术中心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专业人才阶梯晋升评定机制”，设置总裁奖、专项奖、专利奖、产品开发奖和项目奖等奖项，用以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规范科研项目管理过程。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境内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经营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2、境外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境外生产型企业为美国稳得。美国稳得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稳得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对于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废气

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雾干燥塔废气、窑炉废气和粉尘废气。喷雾塔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进行处理；窑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进入脱硫塔（湿法、双碱法、半干法三种工艺）处理后排放；对于压机粉尘、釉线粉尘及粉状物料输送粉尘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粉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环保主管部门对建筑陶瓷企业实行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措施，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执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

2019)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江西和美、江西唯美以及重庆唯美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实行限制监控，并对陶瓷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各年度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主管部门通过核准审批的环境统计报表，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和报告期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列示如下：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排放总量 限值	排放量	排放总量 限值	排放量	排放总量 限值	排放量
唯美工业园	二氧化硫 (吨)	49.2	4.55	49.2	7.58	49.2	7.23
	氮氧化物 (吨)	117.26	72.80	117.26	111.16	117.26	84.88
广东家美	二氧化硫 (吨)	119.36	78.51	119.36	82.4	119.36	61.92
	氮氧化物 (吨)	420.88	409.65	420.88	378.79	420.88	292.22
重庆唯美	二氧化硫 (吨)	96.45	11.65	96.45	15.49	96.45	46.57
	氮氧化物 (吨)	311.43	156.75	311.43	127.91	311.43	201.21
江西唯美	二氧化硫 (吨)	254.58	195.30	254.58	147.93	254.58	69.43
	氮氧化物 (吨)	1,210.88	838.56	1,210.88	505	1,210.88	337.63
江西和美	二氧化硫 (吨)	497.77	154.82	497.77	88.68	497.77	52.97
	氮氧化物 (吨)	1,134.12	770.63	1,134.12	573.86	1,134.12	452.33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废气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年度排放总量限值，环保达标。

②废水

公司主要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具体包括球磨废水、辊道窑脱硫废水、喷雾塔脱硫废水、含釉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抛光磨边切割废水和初期雨水。球磨废水、含釉废水进原料污水池收集后全部回用球磨车间；喷雾塔脱硫废水进入原料污水池单独循环，调整 PH 值后回用；窑炉脱硫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及调整 PH 值后循环使用；抛光磨边切割废水经抛光污水处理罐经配套的高位沉淀罐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到抛光磨边切割。场

地冲洗废水和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其中生产废水采取收集处理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则经过三级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音

公司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吸收、距离衰减和屏障阻隔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具体如下：

a.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

b.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压机、生产车间的风机，空压机均设在大型混凝土基础上并加减振垫，减少振动噪声。

c.采用吸音棉、吸音板等，对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封闭隔离处理。

d.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e.在高噪声区工作的员工配设耳塞等。

f.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g.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砖、废坯、废粉、污水处理废浆料、煤渣及废包装材料等。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砖破碎后做原料回用，废坯、废粉化浆后直接回球磨车间使用，污水处理废浆料回用，煤渣和石灰渣外运水泥厂或砖厂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卖回收单位。

厂内员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放于生活垃圾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b.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灯管、废墨盒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目前按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国内生产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重庆唯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6.3×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硝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5.52×10 ⁴ m ³ /d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50m ³ /d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江西唯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0×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硝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150×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体化处理设施	27×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江西和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6×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硝		

主体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160×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30×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广东家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5.9×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脱硝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7.92×10 ⁴ m ³ /d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240 m ³ /d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唯美工业园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376×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脱硝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1.04×10 ⁴ m ³ /d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120m ³ /d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公司境外生产型企业为其孙公司美国稳得，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吸尘收集	布袋除尘器	570,000m ³ /h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脱硫	干法脱硫系统	70,000m ³ /h	运行良好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污水池+高位沉淀罐	800m ³ /h	运行良好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8,560.76	8,914.60	12,416.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1.03%	1.33%

发行人 2021 年度环保投入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重庆荣昌生产基地、江西丰城生产基地新投入生产线，对应新增较多环保设备投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持续深入，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进行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合规情况

(1) 境内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境外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境外生产型企业美国稳得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稳得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设立了 3 家公司，其

中，香港唯德、美国马可波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稳得为香港唯德持股25%、美国马可波罗持股75%之孙公司。

公司子公司香港唯德，主营业务为陶瓷销售。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美国马可波罗，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美国稳得，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08.30 万元、42,160.61 万元和 **54,405.4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4.89% 和 **6.13%**，占比较小。

发行人境外公司均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公司均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弘扬中华陶瓷文化、美化人类生活为己任，以诚信架起与供应商、经销商合作共赢桥梁，建构和谐上下游关系，关爱员工、关注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以诚信合作为桥梁，建构和谐共生供应链和商业链

1、与供应商协同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通过源头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最大限度杜绝以次充好、串通提价、行贿等不良行为。公司建立以法规为遵循、以惩处为手段、以预防为关键的内控机制。公司每年召开供应商大会，强化廉洁合作意识，合同附签《廉洁承诺协议》；建立“MARCO POLO 采购部”微信公众号，加强“廉洁从业”宣传；积极探索“党建共建”促业务合作模式，带供应商参观公司党建成果。

2、对经销商用心扶持，实现共生共赢。公司坚持“厂商一体化，合作长久化”，在价值观建设上，通过《马可波罗报》《市场快讯》以及企业公众号等平台，将公司核心价值观、工业精神、经营理念传输给全国经销商，实现价值导向一体化。在资源互通共享上，公司经常派出业务、设计、策划骨干帮助经销商科学建立营销渠道，科学规划门店建设；公司对经销商营销团队进行新产品培训、设计师专业技能培训、新营销模式培训、售后专业知识培训等。

（二）发挥两馆（党建馆、博物馆）在社会科学普及上的服务窗口作用

公司积极发挥两馆（党建馆、博物馆）在社会科学普及上的服务窗口作用。一是以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窗口展示和传播中国陶瓷文化。公司积极探索博物馆在教育、引导公众，传播陶瓷文化方面的作用，累计接待各界人士超百万人次；先后承办 100 余场陶艺培训实践和陶艺大赛，参与人员 4 万多人次。二是以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为窗口展示非公企业党建文化。2009 年，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落地马可波罗控股，党建馆结合陶瓷雕刻艺术，形象而生动地展现东莞非公企业党建探索、实践历程和丰硕成果。2009 年开馆以来，来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学习参观的省内外党员干部超过 5 万人次，公司以两馆为主阵地有效开展了丰富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先后被评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广东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东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东莞市首批社会科学普及标兵基地、东莞市市级劳动教育基地、东莞市“2020 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单位”。

（三）全面关爱员工，热心公益慈善事业

第一，全面关爱员工。公司致力于营造“家文化”，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公司重视员工成长，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教育制度和内部讲师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较多的学习机会，为基业长青夯实人才基础，荣获东莞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第二，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公司成立“马可波罗爱心慈善基金”，用于扶贫济困、助医助学、救灾扶贫等各项公益慈善活动；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助力东莞对口帮扶云南昭通项目，资助东莞市高埗镇、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林场坑口村、丰城市丽村镇等地改善乡村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还积

极支持抗疫救灾。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社会责任案例作为广东省唯一优秀企业案例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20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5%。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7,809,708.35	2,529,452,958.64	2,718,761,5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280.00	1,151,694.58	7,825,839.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57,251.75	55,165,882.07	165,189,316.12
应收账款	1,599,387,521.41	2,027,780,066.52	2,243,114,936.25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8,527,240.56	1,315,000.00
预付款项	60,454,437.53	30,943,888.00	41,451,637.88
其他应收款	60,558,790.53	125,802,902.23	163,414,500.1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875,859,529.04	2,126,105,945.18	2,365,508,185.86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79,588,212.47	111,272,158.04	124,850,216.6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138,578.74	100,105,111.11	-
其他流动资产	50,785,311.46	31,131,153.68	203,985,333.89
流动资产合计	7,822,534,621.28	7,147,439,000.61	8,035,416,563.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12,616,483.65	330,258,973.04	160,780,648.75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21,548.00	7,530,605.30	6,430,46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36,570.45	228,606,873.04	217,600,52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2,548,804.17	31,261,694.06	34,237,359.98
固定资产	2,890,146,388.21	3,205,367,916.63	3,300,454,228.20
在建工程	342,520,835.80	346,232,820.06	299,535,847.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1,446,135.13	61,068,951.32	34,256,250.57
无形资产	1,098,883,317.03	1,098,760,344.62	990,816,481.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778,257.79	6,778,257.79	6,778,257.79
长期待摊费用	3,853,773.61	3,400,955.51	15,709,60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397,684.16	315,788,389.73	333,701,94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14,268.87	19,244,363.79	54,236,05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164,066.87	5,654,300,144.89	5,454,537,669.80
资产总计	13,339,698,688.15	12,801,739,145.50	13,489,954,233.75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561,718.04	431,145,975.32	2,285,588,62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45,846,728.03	685,446,842.90	312,320,000.00
应付账款	902,111,694.12	912,896,662.92	863,219,809.5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24,575,387.63	914,812,543.85	1,004,228,745.21
应付职工薪酬	102,248,244.61	93,793,344.58	103,918,575.57
应交税费	133,982,757.94	147,071,897.61	369,345,895.53
其他应付款	814,908,419.59	931,135,610.52	1,172,079,938.8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3,664,257.2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40,665.68	157,439,077.28	437,376,525.08
其他流动负债	95,572,169.18	108,362,467.14	131,369,262.55
流动负债合计	4,277,147,784.82	4,382,104,422.12	6,679,447,377.9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665,053,020.18	1,178,000,687.58	727,695,318.84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5,401,587.59	38,771,750.68	20,181,822.7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7,038,115.03	48,429,336.58	52,797,565.87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92,722.80	1,265,201,774.84	800,674,707.44
负债合计	5,024,640,507.62	5,647,306,196.96	7,480,122,085.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5,428,000.00	1,075,428,000.00	1,075,4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76,471,435.59	1,463,518,003.07	1,388,825,802.4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7,280,889.32	59,917,840.63	4,355,374.0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7,870,109.70	250,116,876.48	104,354,871.23
未分配利润	5,288,007,745.92	4,305,452,228.36	3,436,868,10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058,180.53	7,154,432,948.54	6,009,832,148.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058,180.53	7,154,432,948.54	6,009,832,14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39,698,688.15	12,801,739,145.50	13,489,954,233.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24,750,069.85	8,660,929,189.47	9,364,829,028.26
其中：营业收入	8,924,750,069.85	8,660,929,189.47	9,364,829,028.26
二、营业总成本	6,886,528,109.40	6,768,589,527.95	6,647,299,113.61
其中：营业成本	5,712,348,038.29	5,617,444,788.58	5,330,165,164.87
税金及附加	112,362,286.63	95,231,462.40	103,256,385.28
销售费用	436,933,611.68	409,015,210.33	467,886,658.63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356,738,075.08	362,120,996.85	356,586,260.95
研发费用	314,542,672.45	298,104,049.95	322,622,683.67
财务费用	-46,396,574.73	-13,326,980.16	66,781,960.21
其中:利息费用	59,521,083.04	82,962,477.19	194,268,994.62
利息收入	-99,503,312.57	-69,342,819.57	-140,224,221.98
加:其他收益	75,724,348.99	54,695,010.92	90,210,30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3,673.78	9,346,898.79	13,090,24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201.94	1,100,139.46	-3,087,37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414.00	47,547.00	2,280,26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136,282.35	-81,441,405.10	-760,562,415.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258,019.48	-88,764,573.47	-109,703,22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7,369.52	4,079,304.85	758,206.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196,636.91	1,790,302,444.51	1,953,603,286.17
加:营业外收入	22,927,193.17	19,493,765.07	20,364,757.23
减:营业外支出	16,288,989.96	14,077,774.59	9,711,27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2,834,840.12	1,795,718,434.99	1,964,256,772.66
减:所得税费用	229,897,689.34	281,372,301.95	311,023,888.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937,150.78	1,514,346,133.04	1,653,232,88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937,150.78	1,514,346,133.04	1,653,232,88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937,150.78	1,514,346,133.04	1,653,232,883.80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63,048.69	55,562,466.55	-5,416,27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63,048.69	55,562,466.55	-5,416,271.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65,508.16	14,637,083.43	6,334,775.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65,508.16	14,637,083.43	6,334,775.4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7,540.53	40,925,383.12	-11,751,047.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97,540.53	40,925,383.12	-11,751,047.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0,300,199.47	1,569,908,599.59	1,647,816,612.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300,199.47	1,569,908,599.59	1,647,816,612.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41	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41	1.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0,548,877.34	9,659,215,975.80	9,194,120,01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6,708.29	95,710,221.59	54,575,33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21,811.83	236,362,988.66	336,562,3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1,987,397.46	9,991,289,186.05	9,585,257,70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0,850,367.04	4,148,925,017.28	5,084,614,15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34,388.03	920,431,205.91	956,815,3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91,386.59	1,044,085,914.66	1,405,524,60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00,255.10	856,690,164.70	825,321,27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3,576,396.76	6,970,132,302.55	8,272,275,3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411,000.70	3,021,156,883.50	1,312,982,3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49,656.92	375,442,137.64	7,179,212,553.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4,721.70	18,525,939.48	23,022,57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68,608.89	16,844,003.50	9,980,73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25,474.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42,987.51	456,037,555.34	7,212,215,86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985,031.95	489,714,831.02	843,285,05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526,718.48	643,866,600.00	6,248,374,249.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7,018,678.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11,750.43	1,133,581,431.02	7,178,677,981.02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68,762.92	-677,543,875.68	33,537,88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265,01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981,906.88	1,520,552,915.39	3,024,570,627.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00,441.19	445,974,215.80	235,990,04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482,348.07	1,966,527,131.19	3,381,825,68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4,242,157.56	3,382,371,772.38	2,848,918,80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645,138.40	577,837,919.35	161,973,45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62,594.13	423,105,353.19	912,767,4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549,890.09	4,383,315,044.92	3,923,659,66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067,542.02	-2,416,787,913.73	-541,833,98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491.45	4,845,638.59	3,211,86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062,187.21	-68,329,267.32	807,898,08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251,669.76	2,481,580,937.08	1,673,682,85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313,856.97	2,413,251,669.76	2,481,580,937.0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容诚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容诚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可波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9.25 亿元**、86.61 亿元及 93.65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马可波罗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评估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制度设计情况并测试其执行情况；
- ②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价管理层是否诚信，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 ③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收款单据，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订单约定，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 ④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关联方清单，核实主要客户与马可波罗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⑤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马可波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⑥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⑦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

析：

⑧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马可波罗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4 亿元**、0.59 亿元和 3.6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4 亿元和 1.97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8 亿元**、28.17 亿元和 28.63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9 亿元**、7.90 亿元和 6.19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2 亿元**、3.81 亿元和 3.9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72 亿元**、2.56 亿元和 2.35 亿元。

由于马可波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容诚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容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和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信用损失的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对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评估历史违约损失百分比；根据对马可波罗公司所在行业的了解及参考外部数据源，评估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合理性；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百分比，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

③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检查应收款项账龄，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广东东唯	2021-6-30	38,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立子公司

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设立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已缴纳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设立海南众唯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缴纳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四、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一) 分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釉砖	858,637.33	546,432.11	829,515.53	533,874.07	884,903.33	497,125.60
无釉砖	29,330.14	21,784.62	31,840.45	25,126.67	48,651.33	34,124.34
合计	887,967.47	568,216.73	861,355.99	559,000.74	933,554.66	531,249.94

(二) 分地区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833,562.03	517,692.80	819,195.38	514,178.21	897,746.36	490,723.95
境外	54,405.44	50,523.93	42,160.61	44,822.53	35,808.30	40,525.99
合计	887,967.47	568,216.73	861,355.99	559,000.74	933,554.66	531,249.94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

法) 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①公司销售陶瓷建材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的承运人书面确认单据, 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经销商, 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工程客户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运输到工程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并经工程客户或其指定的验收人验收合格取得产品验收单据, 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工程客户, 同时公司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 FOB 贸易方式, 以报关装船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接受其他企业委托, 为其代工生产瓷砖产品。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委托方指定的承运人书面确认单

据，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委托方，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零售模式：

A.线上零售：客户在电商平台上下单，本公司将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客户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照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定在发出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B.线下零售：公司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零售客户，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物流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已发生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每月按已确定履约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

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

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5	2.38-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0-5	9.50-14.2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注：美国公司拥有的土地因永久持有，不存在法定使用年限，不做摊销，于每期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

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

[2021]35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重要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40,301.52	315,788,389.73	333,686,219.90	333,701,947.0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盈余公积	250,098,725.74	250,116,876.48	104,354,871.23	104,354,871.23
未分配利润	4,305,322,290.89	4,305,452,228.36	3,436,852,373.38	3,436,868,100.57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81,504,662.97	281,372,301.95	311,039,616.05	311,023,888.86

B.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解释16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重要影响。

C.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解释16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重要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65	-213.97	15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2.43	5,569.50	9,02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21	427.84	2,74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5.12	1,525.41	10,347.5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23.12	11,119.7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402.08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21	1,163.50	99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810.11	19,591.98	23,256.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06.26	4,171.64	3,91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03.85	15,420.33	19,345.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03.85	15,420.33	19,345.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89.87	136,014.28	145,978.19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8.36%	10.18%	11.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9,345.10 万元、15,420.33 万元和 **11,303.85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70%、10.18%和 **8.36%**。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境内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境外主体

国家或地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中国香港	进项税:	不适用	应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部分适用8.25%；超出200万部分适用16.5%
	销项税:	不适用	
美国	进项税:	不适用	联邦税：21%
	销项税:	不适用	

3、公司不同纳税主体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	25%	25%	25%
江西唯美	15%	15%	15%
江西和美	15%	15%	15%
重庆唯美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广东家美	15%	15%	15%
唯美工业园	15%	15%	15%
唯德国际	8.25%/16.5%	8.25%/16.5%	8.25%/16.5%
马可波罗销售	25%	25%	25%
重庆马可波罗	25%	25%	25%
美国马可波罗	21%	21%	21%
唯美文化	20%	20%	20%
家唯贸易	25%	25%	25%
营口马可波罗	20%	20%	20%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25%	25%	25%
家唯陶瓷	25%	25%	25%
美国稳得	21%	21%	21%
江西马可波罗	25%	25%	25%
广东东唯	25%	25%	25%
江西加美	25%	20%	20%
东莞中惟	20%	20%	不适用
海南众唯贸易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之子公司唯美工业园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844008280，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144007312，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唯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951100714；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251102317；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 15 号）规定，结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说明文件，公司主营业务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十

九条第九款中的: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之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家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944006109，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7536；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唯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836000056，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136001244，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和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836000472，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136001137，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公司之子公司营口马可波罗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公司之子公司唯美文化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状态。

(8) 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2022 年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9) 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众唯贸易有限公司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三)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106.74	16,181.99	17,551.4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31.35	63.47	35.70
税收优惠合计	15,238.09	16,245.46	17,587.1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8,283.48	179,571.84	196,425.68
占比	9.63%	9.05%	8.95%

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3	1.63	1.20
速动比率（倍）	1.39	1.1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67%	44.11%	55.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7%	31.33%	4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	4.06	4.25
存货周转率（次）	2.85	2.50	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747.44	236,023.26	260,431.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989.87	136,014.28	145,97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9	27.27	13.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2.83	2.81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2	-0.06	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3	6.65	5.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44%	3.45%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2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1.15	1.15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7%	1.26	1.26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1%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6%	1.37	1.3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

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7,967.47	99.49%	861,355.99	99.45%	933,554.66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4,507.54	0.51%	4,736.93	0.55%	2,928.24	0.31%
合计	892,475.01	100.00%	866,092.92	100.00%	936,48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9.45% 和 99.49%，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陶瓷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运输服务、对外出租等产生的收入，占比极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858,637.33	96.70%	829,515.53	96.30%	884,903.33	94.79%
无釉砖	29,330.14	3.30%	31,840.45	3.70%	48,651.33	5.21%
产品合计	887,967.47	100.00%	861,355.99	100.00%	933,554.66	100.00%

公司瓷砖产品主要包括有釉类瓷砖和无釉类瓷砖，有釉砖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各期有釉砖收入金额分别为 884,903.33 万元、829,515.53 万元及 **858,637.33 万元**，占比为 94.79%、96.30% 及 **96.70%**，占比逐年上升；无釉砖收入金额分别为 48,651.33 万元、31,840.45 万元及 **29,330.14 万元**，占比为 5.21%、3.70% 及 **3.30%**，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先下降后上升，其中有釉砖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无釉砖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终端消费者偏好有所变化，以抛釉砖为代表的有釉砖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公司加大了有釉砖的产量。无釉类瓷砖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从而减少了无釉类瓷砖的生产，其收入规模相应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其中直销模式包括工程销售、受托生产销售、贸易客户销售和零售四类。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	506,843.99	57.08%	459,498.88	53.35%	502,880.93	53.87%
2、直销	381,123.49	42.92%	401,857.11	46.65%	430,673.73	46.13%
2.1 工程销售模式	304,623.94	34.31%	328,054.34	38.09%	376,755.61	40.36%
2.2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41,680.92	4.69%	45,536.91	5.29%	32,636.65	3.50%
2.3 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33,663.87	3.79%	27,217.90	3.16%	19,591.27	2.10%
2.4 零售模式	1,154.77	0.13%	1,047.96	0.12%	1,690.19	0.18%
合计	887,967.47	100.00%	861,355.99	100.00%	933,554.66	100.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及其销售终端触及全国的消费者，经过长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经销网络体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070**家销售终端。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502,880.93**万元、**459,498.88**万元和**506,843.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7%**、**53.35%**和**57.0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经销渠道的投入。

（2）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工程渠道开展，同时辅以受托生产销售、贸易销售及零售等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430,673.73**万元、**401,857.11**万元和**381,123.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13%**、**46.65%**和**42.92%**，报告期内直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房地产大环境的影响，工程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程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376,755.61**万元、**328,054.34**万元和**304,623.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6%**、**38.09%**和**34.31%**。2021年开始，工程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整体需求有所下降，且公司加强了风险管控，减少了对部分经营风险较大的房地产客户的销售。

②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接受其他企业委托，为其代工生产瓷砖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生产业务的主要委托方包括道格拉斯集团、F&D等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生产模式的收入分别为**32,636.65**万元、**45,536.91**万元和**41,680.92**万元，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开拓新客户**，导致受托生产模式销售金额上升。

③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贸易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后主要出售给海外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

客户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9,591.27 万元、27,217.90 万元和 **33,66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3.16%和 **3.79%**，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但整体金额及占比均不大。

④零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模式销售金额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工厂与展厅减少对外零售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部	162,857.72	18.34%	169,610.62	19.69%	194,730.20	20.86%
东部	169,010.58	19.03%	171,738.06	19.94%	173,882.56	18.63%
南部	274,645.32	30.93%	262,948.84	30.53%	295,458.59	31.65%
中部	99,292.81	11.18%	93,882.53	10.90%	102,774.67	11.01%
西部	127,755.60	14.39%	121,015.33	14.05%	130,900.35	14.02%
境外地区	54,405.44	6.13%	42,160.61	4.89%	35,808.30	3.84%
合计	887,967.47	100.00%	861,355.99	100.00%	933,554.66	100.00%

公司主要聚焦境内市场，报告期各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3%**以上，主要集中在我国南部、北部、东部地区。

公司境外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出口境外客户的收入以及美国生产基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境外收入呈现增长，主要系加深与 FD Sales Company LLC 等境外客户的合作，以及叠加美国通货膨胀、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在维持国内市场份额增长的情况下，将适当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自有品牌在境外的知名度，扩大境外收入规模。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5,086.24	17.47%	158,846.72	18.44%	161,777.62	17.33%
第二季度	269,426.66	30.34%	261,839.36	30.40%	298,875.89	32.01%
第三季度	232,574.35	26.19%	223,057.07	25.90%	234,121.00	25.08%
第四季度	230,880.23	26.00%	217,612.84	25.26%	238,780.15	25.58%
合计	887,967.47	100.00%	861,355.99	100.00%	933,554.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一季度占比较低，主要是受到春节假期、气候因素不便施工的影响，此外公司在春节前后会对生产线进行例行的停工检修工作，因此一季度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

5、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分析

单位：万元、万平米、元/平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有釉砖	858,637.33	21,648.38	39.66	829,515.53	19,805.50	41.88	884,903.33	19,340.36	45.75
无釉砖	29,330.14	841.64	34.85	31,840.45	890.44	35.76	48,651.33	1,194.30	40.74
合计	887,967.47	22,490.02	39.48	861,355.99	20,695.94	41.62	933,554.66	20,534.66	45.46

报告期内，有釉砖呈现销量上升、单价下降的趋势。2022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有釉砖单价下降，销量较 2021 年全年基本持平，导致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2023 年，有釉砖销量回升，虽然单价略有下降，但整体收入规模较 2022 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无釉砖收入及销量、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消费者审美偏好改变，无釉砖消费需求下降，且直销渠道中地产工程客户受调控政策影响向发行人采购无釉砖数量下降。

6、产销情况与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万平米

年度	类别	产量	外协数量	总销量	收入
2023 年度	有釉砖	20,911.98	934.84	21,648.38	858,637.33
	无釉砖	794.78	26.88	841.64	29,330.14

年度	类别	产量	外协数量	总销量	收入
	合计	21,706.76	961.73	22,490.02	887,967.47
2022 年度	有釉砖	18,533.96	650.88	19,805.50	829,515.53
	无釉砖	636.14	173.98	890.44	31,840.45
	合计	19,170.10	824.86	20,695.94	861,355.99
2021 年度	有釉砖	18,826.66	1,612.90	19,340.36	884,903.33
	无釉砖	757.37	342.81	1,194.30	48,651.33
	合计	19,584.03	1,955.71	20,534.65	933,55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陶瓷产品的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虽然销量较 2021 年度增加，但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收入均略低于 2021 年度。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统一支付货款	17,431.64	11,465.12	8,608.64
②贷款机构、保理、供应链等金融机构付款	54,460.79	45,288.63	27,611.26
③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回款	45,204.58	33,994.23	53,934.26
④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款	3,582.29	5,725.29	22,539.17
⑤政府监管账户打款	39,247.32	49,981.38	2,759.13
⑥客户的员工、朋友、业务伙伴或指定第三方支付	10,363.16	8,109.49	7,682.80
⑦公司业务员回款	-	-	420.07
⑧其他零星第三方回款	-	-	620.71
合计	170,289.79	154,564.14	124,176.03
营业收入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第三方回款占比	19.08%	17.85%	13.26%
剔除①-⑤项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1.16%	0.94%	0.93%

公司经销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一般相对较小，或存在多个交

易主体，基于转款操作方便和资金周转等方面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业务伙伴或上下游等直接向发行人回款；公司工程模式下，客户规模一般较大，通过集团统一付款或通过保理机构、银行机构付款具有合理性；自 2021 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管力度，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通过政府监管账户回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17.85%和 19.08%，剔除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统一支付货款、贷款机构、保理、供应链等金融机构付款、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回款、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款、政府监管账户打款等情形后，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94%和 1.16%，占比较小。发行人通过客户报备、资金组审核、票据组复核的机制，鉴别回款资金的归属，确保与销售客户一一对应，并及时入账。公司已建立健全客户销售及收款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以保证回款与销售的一致性并控制第三方回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第三方回款事宜与客户发生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未对公司财务内控造成重大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类型中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业务员代收货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员代收货款金额①	-	-	420.07
营业收入②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业务员代收货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②）	-	-	0.04%

2021 年，公司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的金额为 42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4%。业务员代收货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2 年起不再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通过业务员收款，主要原因是行业内存在样板房等小额零星工程，或者因超合同量供应、瓷砖破损产生的小额补货需求，上述情形下公司单笔供货金额较小，部分客户为了操作简便，习惯直接向业务员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符

合行业特点,业务员收到货款后转账给公司。

针对前述业务员代收货款事项,公司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对发货、收款等环节进行控制,将每笔收款与相应客户、订单进行匹配,保证收到货款后再发货,确保货款无账期、无逾期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业务员代收货款事项,公司进行了积极地整改:

①停止业务员代收货款。公司已禁止业务员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行为,2022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业务员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

②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完善了资金收付相关的内控措施,要求所有货币资金收支必须纳入财务中心统一核算,所有货款收支业务须由公司账户统一进行。

8、出纳个人账户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款的情形,原因系发行人在日常采购、领用原材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例如废纸箱、废编织袋等,废品收入单笔金额小,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或结算方便的原因,将部分废品款支付给了出纳个人账户。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废品款后,用于支付食堂费用等小额零星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废品款的金额分别为328.38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支付的小额零星费用金额分别为31.97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的比重极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账户已注销清理,发行人已将上述事项完整入账,缴纳了相关税费并取得了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建立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以来已不存在上述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2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8,216.73	99.47%	559,000.74	99.51%	531,249.94	99.67%
其他业务成本	3,018.07	0.53%	2,743.74	0.49%	1,766.58	0.33%
合计	571,234.80	100.00%	561,744.48	100.00%	533,01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33,016.52 万元、561,744.48 万元和 571,234.80 万元。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546,432.11	96.17%	533,874.07	95.51%	497,125.60	93.58%
无釉砖	21,784.62	3.83%	25,126.67	4.49%	34,124.34	6.42%
合计	568,216.73	100.00%	559,000.74	100.00%	531,249.9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3,629.08	34.08%	188,508.14	33.72%	178,882.95	33.67%
直接人工	48,946.88	8.61%	48,081.55	8.60%	42,222.45	7.95%
制造费用	78,194.72	13.76%	86,278.77	15.43%	83,387.40	15.70%
能源动力	188,776.36	33.22%	173,849.34	31.10%	137,887.39	25.96%
外协费用	28,559.18	5.03%	26,328.10	4.71%	52,881.39	9.95%
运输及装卸费用	30,110.51	5.30%	35,954.84	6.43%	35,988.36	6.77%
合计	568,216.73	100.00%	559,000.74	100.00%	531,249.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

用、能源动力、外协费用及运输装卸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外协成本随着外协需求的减少占比呈下降趋势，能源动力成本随着价格上涨占比有所上升。

3、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情况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为发行人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含泥砂料、化工料、包装物，主要能源包含电、煤、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受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及数量影响较为明显。材料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泥砂料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化工色辅料采购价格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外部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由于2023年销量较2022年增加，导致发行人2023年材料成本增加较多。能源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动力成本持续上升。2022年，发行人能源成本较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开市场煤、电、天然气价格上涨较大所致；2023年，电及天然气的价格较2022年保持稳定，煤价下降幅度较大，但由于采购量增加导致能源动力成本较2022年仍然上升。2022年，发行人大幅减少了产品外协，导致外协费用下降较多。2023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折旧费、修理费支出等同比下降所致。

(三) 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321,240.21	304,348.44	403,466.39
综合毛利率	35.99%	35.14%	43.08%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319,750.74	302,355.25	402,304.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01%	35.10%	4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呈下降趋势，2022年受市场需求及能源价格波动影响的背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盈利趋势相一致。2023年，随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走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随着城镇化水平的加快以及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品牌意识逐步增强，对于产品品质、设计、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不同品牌之间

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在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的背景下，行业不断出清落后产能，产业步入转型升级阶段，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发行人利用品牌、渠道和规模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市场覆盖，并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得到了进一步扩大。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大力推行“极致成本”战略的实施，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充分运用到产品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在上述举措下，公司的收入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保证。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 分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有釉砖	312,205.22	97.64%	295,641.46	97.78%	387,777.72	96.39%
无釉砖	7,545.52	2.36%	6,713.79	2.22%	14,527.00	3.61%
合计	319,750.74	100.00%	302,355.25	100.00%	402,304.72	100.00%

报告期内，瓷砖产品是公司毛利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金额为 402,304.72 万元、302,355.25 万元及 319,750.74 万元。其中，有釉砖毛利分别为 387,777.72 万元、295,641.46 万元及 312,205.22 万元，占比均在 95%以上，是当期主营毛利的主要来源。

(2) 分业务模式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经销	207,884.20	65.01%	188,096.59	62.21%	240,321.45	59.74%
直销	111,866.54	34.99%	114,258.66	37.79%	161,983.27	40.26%
合计	319,750.74	100.00%	302,355.25	100.00%	402,304.72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毛利占比逐年增加，金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当年经销单价下降较多且当年能源成本上升影响，2023 年度经销毛利回升，主要系进一步开拓经销渠道，导致经销模式的收入上升。直销模式毛利金额和占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受到政策资金等影响，工程模式收入下降较多，而整体成本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有釉砖	36.36%	35.64%	43.82%
无釉砖	25.73%	21.09%	29.86%
合计	36.01%	35.10%	43.09%

报告期各期，有釉砖毛利率分别为 43.82%、35.64% 和 **36.36%**，无釉砖毛利率分别为 29.86%、21.09% 及 **25.73%**，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2 年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成本上涨双重影响，有釉砖及无釉砖毛利率均下降明显。2023 年，有釉砖毛利率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无釉砖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销	41.02%	40.94%	47.79%
直销	29.35%	28.43%	37.61%
合计	36.01%	35.10%	43.09%

报告期内，分业务模式来看，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7.79%、40.94% 和 **41.02%**，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 建筑陶瓷行业的市场竞争增强，市场整体价格下降，发行人 2022 年经销模式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8.98%；(2)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升，发行人 2022 年经销模式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97%。2023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7.61%、28.43%和 **29.35%**，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2 年较上年毛利率下降 9.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由于工程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工程客户销售价格下降，2022 年直销模式销售单价较上期下降 7.87%；（2）2022 年原料、能源等的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上期上升 5.69%。**2023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鹏控股	33.48%	30.90%	30.83%
帝欧家居	22.03%	15.58%	25.52%
蒙娜丽莎	29.47%	23.40%	29.20%
新明珠	25.62%	22.88%	29.73%
平均值	27.65%	23.19%	28.82%
发行人	36.01%	35.10%	43.09%

注 1：新明珠未披露 2023 年年报数据，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毛利率为建筑陶瓷产品销售毛利率。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2 年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成本上涨双重影响，毛利率下降明显。2023 年来，随着主要能源及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 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成本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此外，2022 年中受销售价格政策调整的影响，使得 202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2022 年度，因此在成本下降的同时 2023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上年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同行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特点充分评估地理优势、当地产业政策、能源及资源优势，将生产基地分布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重庆、美国，各产区都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并有各自独特的优势。广东清远基地享受区域电价优惠，江西基

地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矿焦化气资源，重庆基地利用当地的天然气资源，且这些基地周边均有丰富的陶瓷原材料及劳动力资源。

（2）技术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在釉面砖行业中的核心优势，通过工艺创新，用自制釉代替了外购成品釉，大幅降低釉料成本。加大工艺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尺寸与平整度均处于行业高水平，大大地减少了磨削量，以节约成本与浪费。

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产业化应用的专利技术，通过工艺配方改进及生产管理控制，实现陶瓷废料资源化利用，以及对周边尾矿、当地低价工地渣土高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通过粗料细作，有效地节约了原料成本，为建筑陶瓷制造探索了一条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

（3）能源优势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节能技改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节能经验，掌握低温快烧技术，能耗值均优于国家标准的先进值水平。公司致力于设备创新、升级改造，尤其在原料加工工序中应用连续球磨、大型喷雾塔、原料预加工等技术，大大降低用电量。公司与能源供应商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稳定供气并享受了有竞争力的价格。

（4）采购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之一，各类物料采购规模大，加之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构建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取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价格，同时公司监察部门全程设计、施行、监督招投标工作，也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5）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成本是规划、管理出来的，从产品设计、研发、排产都以成本为重要考量。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科学安排订单、管理改革等措施减少生产用工数量，目前人均产量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设立总裁改革创新奖等激励措施，建立创新容错机制、TPM 改善机制

等方式，鼓励广大员工开展创新节约活动。充分利用电力市场化政策实施错峰生产，大幅降低用电综合单价。各生产基地良性竞合，争向同行的单项标杆学习，新技术与节约创新项目在公司竞相开展、快速推广，营造了比学赶帮的内部良性竞争氛围。推行“划小单位考核制度”，将各项生产成本细分，分解到产区、分厂、班组、个人，并与个人收入挂钩，调动了员工参与的积极性，通过精细的过程管理，各工序的利用率高、浪费少，公司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稳定，综合优等品率一直保持高水平。

综上，公司通过各环节的成本管理，形成较强的成本优势。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7.22	2,887.99	3,533.94
教育费附加	1,586.23	1,296.15	1,581.60
地方教育附加	1,057.49	864.10	1,126.17
房产税	1,490.01	1,319.13	1,199.74
土地使用税	2,082.53	2,042.83	1,977.57
印花税	696.54	629.40	573.63
环境保护税	386.21	281.21	218.39
其他税费	460.01	202.32	114.60
合计	11,236.23	9,523.15	10,325.6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43,693.36	40,901.52	46,788.6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35,673.81	36,212.10	35,658.63
研发费用	31,454.27	29,810.40	32,262.27
财务费用	-4,639.66	-1,332.70	6,678.20
期间费用合计	106,181.78	105,591.33	121,387.76
销售费用率	4.90%	4.72%	5.00%
管理费用率	4.00%	4.18%	3.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2%	3.44%	3.45%
财务费用率	-0.52%	-0.15%	0.71%
期间费用率	11.90%	12.19%	12.9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1,387.76 万元、105,591.33 万元和 **106,18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6%、12.19%和 **11.90%**，期间费用率整体呈现稳中有降趋势。2022 年由于销售运营费及广告宣传费下降，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12.5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借款利率下降、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13.03	35.96%	14,529.28	35.52%	14,463.52	30.91%
销售运营费	9,776.43	22.38%	10,105.71	24.71%	14,245.33	30.45%
广告宣传费	10,579.94	24.21%	9,276.73	22.68%	11,144.27	23.82%
差旅费	2,268.03	5.19%	1,836.21	4.49%	2,001.01	4.28%
办公费	1,885.95	4.32%	1,783.28	4.36%	1,944.46	4.16%
装修费	951.29	2.18%	1,145.78	2.80%	928.61	1.98%
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	766.66	1.75%	936.87	2.29%	618.20	1.32%
进出口费用	574.75	1.32%	557.20	1.36%	596.23	1.2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697.10	1.60%	428.47	1.05%	485.19	1.04%
其他	480.18	1.10%	301.99	0.74%	361.84	0.77%
合计	43,693.36	100.00%	40,901.52	100.00%	46,788.6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营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及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788.67 万元、40,901.52 万元和 **43,69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4.72%和 **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变动如下：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销售及营运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4,463.52 万元、14,529.28 万元和 **15,713.03 万元**，职工薪酬金额基本稳中有升。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金额较 2021 年变化不大，但人员有所增加，人均产出下降，系公司加大销售渠道投入，增加前端业务人员、后端服务人员和设计人员，人员投入前期业绩未释放薪酬较低所致。**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主要是销售业绩有所体现，薪酬奖金得以增加所致。**

(2) 销售运营费

销售运营费为工程业务模式下公司与服务商签订工程项目业务服务协议，由服务商向工程方提供发货、仓储、加工、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公司按照约定给服务商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运营费金额分别为 14,245.33 万元、10,105.71 万元和 **9,776.43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类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销售运营费也随之减少。

(3) 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1,144.27 万元、9,276.73 万元和 **10,579.94 万元**，2022 年金额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广告投放及宣传活动的支出减少，故广告宣传费减少。

（4）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前往其服务区域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001.01 万元、1,836.21 万元和 **2,268.03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5）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为公司的销售人员日常办公开支。报告期各期，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1,944.46 万元、1,783.28 万元和 **1,885.95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还包括装修费、中介服务费、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等，上述费用金额占比较小。

（7）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鹏控股	11.45%	13.62%	11.33%
帝欧家居	10.56%	14.69%	10.48%
蒙娜丽莎	6.41%	8.27%	9.19%
新明珠	未披露	6.27%	6.06%
平均值	9.47%	10.71%	9.27%
发行人	4.90%	4.72%	5.00%

注：新明珠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新明珠销售费用率相近，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产生规模效应，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上市公司；②公司专注于经销业务及工程业务，装修费用较少；③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业务，东鹏控股及帝欧家居除建筑陶瓷业务以外还经营卫生洁具等业务。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948.83	55.92%	20,217.18	55.83%	19,118.41	53.62%
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	7,838.16	21.97%	7,541.64	20.83%	6,337.49	17.77%
中介服务费	2,619.58	7.34%	1,381.79	3.82%	1,940.40	5.44%
办公及水电费	2,432.71	6.82%	2,764.20	7.63%	3,254.96	9.13%
装修及修理费	1,112.06	3.12%	2,706.48	7.47%	3,317.87	9.30%
土地管理费	274.10	0.77%	269.42	0.74%	264.41	0.74%
业务招待费	336.79	0.94%	340.85	0.94%	457.68	1.28%
差旅费	294.39	0.83%	348.91	0.96%	188.10	0.53%
其他	817.19	2.29%	641.62	1.77%	779.31	2.19%
合计	35,673.81	100.00%	36,212.10	100.00%	35,658.6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及水电费、装修及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658.63 万元、36,212.10 万元和 35,67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18%和 4.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变动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9,118.41 万元、20,217.18 万元及 19,948.83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事项，通过嘉兴慧美、嘉兴智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

a.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且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不得退伙；

b.如果有限合伙人因当然退伙等原因从本协议签订时的任职企业离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退还的财产份额按照退出时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价格按照本金+每年 6%的利息（非复利）-应承担的标的企业亏损、费用、债务等的方式定价。

公司按照总体评估价格 13.57 元/股，计算嘉兴慧美、嘉兴智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8,105.82 万元，从 2021 年 11 月起按 60 个月进行摊销，2021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70.19 万元，2022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621.16 万元，**2023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648.04 万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6,337.49 万元、7,541.64 万元和 **7,838.16 万元**。2022 年折旧与摊销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清溪镇厂房、莞温陶瓷仓库使用权资产，管理费用分摊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管理费用中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基本稳定。**

（3）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商标专利等申报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诉讼律师费用、审计费等。报告期各期，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940.40 万元、1,381.79 万元和 **2,619.58 万元**，公司重视对品牌的保护力度，商标专利的申请费用较高，此外公司为推进 IPO 事项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2023 年中介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针对客户违约逾期支付贷款事项，采取起诉方式保全债权，诉讼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4）办公及水电费

办公及水电费主要是公司管理部门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及水电的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3,254.96 万元、2,764.20 万元和 **2,432.71 万元**，**2022 年、2023 年办公及水电费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预算控制节约办公费用所致。**

（5）装修及修理费

装修及修理费主要为办公场所的维修维护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3,317.87万元、2,706.48万元和1,112.06万元。2021年、2022年装修及修理费较高而2023年下降较多，主要系2021年-2022年厂区围护修缮等支出较大，2023年无相关大额支出。

（6）其他费用

公司其他管理费用还包括土地管理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金额均比较小。

（7）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鹏控股	5.48%	8.40%	5.90%
帝欧家居	5.59%	7.01%	2.66%
蒙娜丽莎	7.64%	7.18%	6.45%
新明珠	未披露	5.28%	5.01%
平均值	6.24%	6.97%	5.01%
发行人	4.00%	4.18%	3.81%

注：新明珠未披露2023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效应及管理人员精简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工资及福利	11,854.58	37.69%	11,267.22	37.80%	9,478.79	29.38%
直接投入	17,905.50	56.93%	16,730.50	56.12%	19,555.06	60.61%
折旧与摊销	1,282.86	4.08%	1,440.83	4.83%	2,075.33	6.4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411.33	1.31%	371.86	1.25%	1,153.09	3.57%
合计	31,454.27	100.00%	29,810.40	100.00%	32,262.2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262.27 万元、29,810.40 万元和 31,45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44%和 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提高了研发人员待遇，研发人员工资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主要研发项目核算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项目预算	金额	占比 (%)	实施进度
亚光柔滑面瓷质砖的研发	550.00	725.62	2.31	进行中
基于瓷质坯体的曲面岩板装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50.00	639.01	2.03	已完成
尾矿废料在建筑陶瓷的应用研究	420.00	638.25	2.03	进行中
高强韧薄型岩板关键技术研究	550.00	572.06	1.82	已完成
具有皮革质感的陶瓷砖制备工艺研究	320.00	539.34	1.71	进行中
高耐磨细腻面陶瓷岩板的研发	480.00	534.34	1.70	进行中
高吸抛釉砖增白工艺的研究	530.00	527.94	1.68	已完成
原矿硬质料粗磨直入连续研磨技术的研究	460.00	514.76	1.64	已完成
耐磨晶化抛釉瓷质砖的研发	580.00	507.79	1.61	已完成
喷墨机供墨控制对提升瓷砖装饰效果的研究	530.00	505.30	1.61	已完成
一种易洁白色细腻釉的研制	430.00	490.36	1.56	已完成
降低大规格陶瓷岩板烧成能耗的技术研究	420.00	488.53	1.55	已完成
有效控制陶瓷砖产品切割易碎性能的烧成工艺研究	520.00	487.61	1.55	进行中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项目预算	金额	占比 (%)	实施进度
钛硼石基高温乳浊釉的研究	480.00	485.54	1.54	进行中
深色抛釉瓷质砖数码装饰技术的研究	560.00	475.06	1.51	进行中
平滑无杂质陶瓷素坯制备技术的研究	350.00	463.29	1.47	已完成
数码哑光墨水的研究	480.00	454.72	1.45	进行中
墙砖不同版面间装饰图案精准连贯工艺控制研究	450.00	453.30	1.44	已完成
细砂干粒面产品刷抛工艺技术研究	550.00	453.05	1.44	进行中
陶瓷粉料仓储降温抽湿技术研究	450.00	447.43	1.42	已完成
合计	9,760.00	10,403.30	33.07	

(2) 2022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项目预算	金额	占比 (%)	实施进度
新型节能球磨技术的研究	1,110.00	986.20	3.31	进行中
大规模陶瓷岩板数码模具立体装饰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900.00	928.31	3.11	已完成
热分析技术在陶瓷砖烧制过程中的技术研究	700.00	706.86	2.37	已完成
环境友好型陶瓷砖绿色制造综合技术研究	540.00	677.13	2.27	已完成
白色功能墨水用于薄型瓷质砖的技术研究	520.00	651.27	2.18	已完成
高抗拉裂性能陶质砖的研发	650.00	645.21	2.16	进行中
不透水陶瓷生坯配方的研发	520.00	640.51	2.15	已完成
适用于陶瓷岩板的低温快烧关键技术研究	460.00	556.46	1.87	已完成
通体彩色大颗粒陶瓷砖的研发	480.00	540.65	1.81	已完成
3mm 大规模釉饰抛光岩板关键技术的研究	520.00	507.67	1.70	已完成
提高瓷质釉饰砖自然面效果的技术研究	440.00	496.78	1.67	已完成
陶瓷砖低铅双淋釉增白工艺技术研究	500.00	490.05	1.64	已完成
提升抛釉砖抛光均匀性的双轨迹抛光工艺研究	500.00	483.78	1.62	进行中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项目预算	金额	占比 (%)	实施进度
陶瓷岩板釉面装饰干粒技术研究	650.00	480.61	1.61	进行中
陶瓷砖烧成窑炉新型节能关键技术的研究	460.00	476.41	1.60	已完成
釉饰弧形陶瓷岩板的关键技术研究	620.00	473.57	1.59	已完成
2.5mm 超薄高强大规格饰面陶瓷板关键技术的研究	1,600.00	470.79	1.58	已完成
釉面定点蚀刻止滑陶瓷砖的研发	600.00	460.30	1.54	进行中
微晶高耐磨镜面抛釉陶瓷板的研发	1,650.00	450.75	1.51	已完成
全抛釉陶瓷砖无水印花工艺研究	480.00	449.37	1.51	进行中
合计	13,900.00	11,572.68	38.80	

(3) 2021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项目预算	金额	占比 (%)	实施进度
微晶高耐磨镜面抛釉陶瓷板的研发	1,650.00	1,192.27	3.70	进行中
大规格产品行星式错位抛光技术研究	1,600.00	1,113.47	3.45	进行中
超薄釉层细砂面岩板的研发	850.00	849.27	2.63	已完成
高效智能喷雾干燥关键技术的研究	800.00	829.49	2.57	已完成
岩板大釉量高压喷雾装饰技术的研究	750.00	739.29	2.29	已完成
耐热透光陶瓷岩板的研发	650.00	707.71	2.19	已完成
辊道窑出窑产品均匀快速度降温技术的研究	700.00	693.22	2.15	已完成
节能环保蜂窝式窑炉换热系统技术研究	700.00	682.17	2.11	已完成
高掺量硅灰石尾矿制备广色域釉饰陶瓷地砖方法研究	1,380.00	615.55	1.91	进行中
钙长石微晶高耐磨镜面全抛釉产品的研发	600.00	595.23	1.84	已完成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关键技术的研究	2,300.00	590.77	1.83	进行中
多类型干粒综合装饰仿古砖的研发	560.00	566.07	1.75	已完成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项目预算	金额	占比(%)	实施进度
高韧性具有针状微晶结构陶瓷板坯体配方研究	600.00	560.70	1.74	已完成
硅铝锆系细腻面陶瓷砖的研发	520.00	557.10	1.73	已完成
原矿泥沙料入连续磨一次性研磨技术研究	560.00	547.08	1.70	已完成
高耐磨深色瓷质砖的研发	540.00	541.99	1.68	已完成
一次烧青花文化陶瓷砖制备方法研究	520.00	538.70	1.67	已完成
陶瓷砖数码布料坯体装饰技术的研究	550.00	522.45	1.62	已完成
仿元青花陶瓷砖一次烧工艺技术的研究	2,000.00	515.24	1.60	进行中
提高全抛釉产品耐污性能的工艺技术研究	450.00	498.26	1.54	已完成
合计		13,456.03	41.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鹏控股	2.96%	2.69%	2.46%
帝欧家居	4.43%	5.59%	4.08%
蒙娜丽莎	3.61%	3.77%	3.80%
新明珠	未披露	2.37%	2.32%
平均值	3.67%	3.61%	3.17%
发行人	3.52%	3.44%	3.45%

注：新明珠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数据。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5,686.67	7,973.12	19,266.1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5.44	323.13	160.78
减：利息收入	9,950.33	6,934.28	14,022.4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净支出	-3,998.22	1,361.97	5,404.48
汇兑损失	597.20	160.37	670.64
减：汇兑收益	1,457.39	3,055.38	1.93
汇兑净损失	-860.18	-2,895.02	668.7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8.75	200.35	605.01
合计	-4,639.66	-1,332.70	6,678.2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失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78.20 万元、-1,332.70 万元和-4,639.66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大量偿还了金融机构及关联方的借款。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53.25	5,400.04	8,797.1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20.29	704.03	667.7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1,307.0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032.96	4,696.01	6,822.3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19.18	69.46	223.8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6.70	69.46	204.40
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增值税减免	2,772.48	-	19.48
合计	7,572.43	5,469.50	9,021.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797.15 万元、5,400.04 万元和 4,753.25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江西唯美获得入园投资税收奖励、美国稳得获得的市场补助及发行人获得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江西和美获得税收奖励在 1,000 万以上。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2	110.01	-308.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78.24	923.23	1,398.2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89.94	1,316.77	4.11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43	423.08	2,518.4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投资收益	-1,650.94	-1,838.41	-2,343.59
债务重组收益	402.08	-	-
合计	1,341.37	934.69	1,309.02

2021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当期收到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年及2023年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28.03万元、4.75万元和-30.64万元。主要为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9.77	-19,290.15	22,417.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538.24	22,441.12	38,32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5.16	4,993.17	15,318.8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40,313.63	8,144.14	76,056.24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多家地产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信用风险增加，应收款项坏账减值计提增加所致。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下降较多，主要系上年部分客户单项计提的坏账转回所致。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存在大额转回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逾期票据期末转回至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导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同步转至对应科目；（2）上年部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转回。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信用风险较高的多家地产公司提高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坏账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359.64	7,863.28	8,394.42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41.45	1,013.18	2,575.9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07.61	-	-
合计	15,525.80	8,876.46	10,97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地产客户的发出商品单项计提跌价，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以及对闲置瓷片产线计提减值所致。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各期金额分别为 75.82 万元、407.93 万元和 753.74 万元。

（十二）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没收入及赔偿款	1,579.06	1,457.48	1,832.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9.41	238.96	74.79
其他	514.25	252.94	129.60
合计	2,292.72	1,949.38	2,036.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赔偿款，主要包括公司收取的违约赔偿款、供应商质量罚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捐赠支出	157.74	324.21	790.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72.80	860.86	0.00
违约金及补偿款	38.08	7.16	47.92
其他	60.28	215.55	132.25
合计	1,628.90	1,407.78	971.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违约金及补偿款构成，总体金额不大。2022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860.8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产线窑炉进行更新改造，拆除报废了旧窑炉，建造较为先进多层内循环干燥炉，提升单线产能与生产效率。2023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年限长，故障率高，已无维修价值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

（十三）税费支出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1年	38,053.35	52,903.71	71,476.61	19,480.45
2022年	19,480.45	29,003.08	46,264.75	2,218.79
2023年	2,218.79	54,538.19	54,224.18	2,532.79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1年	24,817.32	48,664.11	56,804.22	16,677.21
2022年	16,677.21	26,411.52	32,816.73	10,272.01
2023年	10,272.01	32,144.73	33,540.96	8,875.78

（十四）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7,967.47	861,355.99	933,554.66
营业收入合计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9%	99.45%	99.69%
营业利润	157,619.66	179,030.24	195,360.33
利润总额	158,283.48	179,571.84	196,425.68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58%	99.70%	99.46%
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各期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70% 和 **99.58%**，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09%、35.10% 和 **36.01%**，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为稳定。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65	-213.97	15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2.43	5,569.50	9,02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21	427.84	2,74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5.12	1,525.41	10,347.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23.12	11,119.7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402.08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21	1,163.50	99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810.11	19,591.98	23,256.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06.26	4,171.64	3,91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03.85	15,420.33	19,345.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03.85	15,420.33	19,345.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89.87	136,014.28	145,978.19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8.36%	10.18%	11.70%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2,253.46	58.64%	714,743.90	55.83%	803,541.66	59.57%
非流动资产	551,716.41	41.36%	565,430.01	44.17%	545,453.77	40.43%
合计	1,333,969.87	100.00%	1,280,173.91	100.00%	1,348,995.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8,995.42 万元、1,280,173.91 万元和 **1,333,969.87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03,541.66 万元、714,743.90 万元和 **782,253.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7%、55.83%和 **58.6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5,453.77 万元、565,430.01 万元和 **551,716.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3%、44.17%和 **41.36%**。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4%、94.29% 和 94.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8,780.97	49.70%	252,945.30	35.39%	271,876.16	3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3	0.01%	115.17	0.02%	782.58	0.10%
应收票据	395.73	0.05%	5,516.59	0.77%	16,518.93	2.06%
应收账款	159,938.75	20.45%	202,778.01	28.37%	224,311.49	27.92%
应收款项融资	15.00	0.00%	852.72	0.12%	131.50	0.02%
预付款项	6,045.44	0.77%	3,094.39	0.43%	4,145.16	0.52%
其他应收款	6,055.88	0.77%	12,580.29	1.76%	16,341.45	2.03%
存货	187,585.95	23.98%	212,610.59	29.75%	236,550.82	29.44%
合同资产	7,958.82	1.02%	11,127.22	1.56%	12,485.02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13.86	2.60%	10,010.51	1.40%	-	-
其他流动资产	5,078.53	0.65%	3,113.12	0.44%	20,398.53	2.54%
合计	782,253.46	100.00%	714,743.90	100.00%	803,541.6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1,876.16 万元、252,945.30 万元和 388,78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3%、35.39% 和 49.70%，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83	0.00%	2.79	0.001%	3.90	0.001%
银行存款	364,423.03	93.73%	243,054.13	96.09%	247,987.13	91.21%
其他货币资金	24,355.11	6.26%	9,888.38	3.91%	23,885.13	8.79%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88,780.97	100.00%	252,945.30	100.00%	271,876.1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07.39	2.68%	7,644.99	3.02%	10,673.23	3.9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系根据经营需要而保持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业绩稳定，同时为控制风险，加强应收款管理，增加现款现货工程，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58 万元、115.17 万元和 84.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02%和 0.0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53	115.17	782.58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0.0001	1.31
权益工具投资	84.53	115.17	78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购买的股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11.49 万元、202,778.01 万元和 159,938.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2%、28.37%和 20.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264,849.22	281,733.09	286,257.95
坏账准备	104,910.47	78,955.09	61,946.45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59,938.75	202,778.01	224,311.49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9.68%	32.53%	30.5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7%、32.53%和 29.68%，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工程类客户。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922.46	45.66%	161,227.68	57.23%	220,920.93	77.18%
1至2年	58,818.08	22.21%	83,097.25	29.50%	51,143.74	17.87%
2至3年	59,026.68	22.29%	29,210.64	10.37%	9,747.04	3.40%
3年及以上	26,082.00	9.85%	8,197.52	2.91%	4,446.23	1.55%
小计	264,849.22	100.00%	281,733.09	100.00%	286,257.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4,910.47		78,955.09		61,946.45	
合计	159,938.75		202,778.01		224,311.4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7.18%、57.23%及 45.66%，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近年房地产行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类项目结算周期逐渐拉长。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2,498.92	34.93%	63,267.37	68.40%	29,231.5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72,350.30	65.07%	41,643.09	24.16%	130,707.2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72,350.30	65.07%	41,643.09	24.16%	130,707.2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264,849.22	100.00%	104,910.47	39.61%	159,938.75

B.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5,134.51	26.67%	41,048.15	54.63%	34,086.36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06,598.59	73.33%	37,906.93	18.35%	168,691.65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06,598.59	73.33%	37,906.93	18.35%	168,691.65
合计	281,733.09	100.00%	78,955.09	28.02%	202,778.01

C.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2,574.12	14.87%	26,385.00	61.97%	16,189.12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43,683.83	85.13%	35,561.46	14.59%	208,122.37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43,683.83	85.13%	35,561.46	14.59%	208,122.37
合计	286,257.95	100.00%	61,946.45	21.64%	224,311.49

2020年下半年起, 由于部分房企发生债务危机, 房地产行业面临销售下降、供应商收紧账期、地方政府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力度等局面, 偿付风险进一步加大,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针对部分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涉房客户的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审慎地将坏账损失风险考虑在内, 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敞口即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公司实际预收的风险保证金后剩余的账面余额为基数对相关地产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融创地产	15,096.19	13,312.64	88.19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绿地地产	13,469.35	9,756.73	72.44	预期回收风险高
时代地产	10,604.96	9,544.47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地产	9,916.40	8,693.64	87.67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卓越地产	6,678.70	3,307.87	49.53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世茂地产	2,361.58	2,073.49	87.8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蓝光地产	1,554.09	1,554.09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雅居乐地产	1,104.56	883.65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金科地产	963.31	963.31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首创地产	819.04	409.52	5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旭辉地产	645.37	645.37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华夏幸福地产	294.89	294.89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中梁地产	247.93	247.93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景泰富地产	166.37	166.37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碧桂园地产	139.90	139.90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融信地产	112.89	112.89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富力地产	79.05	79.05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9.61	9.61	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其他单位	28,234.71	11,071.96	39.21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92,498.92	63,267.37	68.40	

融创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5,096.19 万元，其中 1,783.55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3,312.64 万元按 10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3,312.64 万元；绿地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3,469.35 万元，其中 1,273.43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2,195.92 万元按 8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9,756.73 万元；阳光城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9,916.40 万元，其中 1,222.76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8,693.64 万元按 10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8,693.64 万元；卓越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678.70 万元，其中 62.96 万

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6,615.74 万元按 5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307.87 万元；世茂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361.58 万元，其中 288.10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2,073.49 万元按 10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73.49 万元。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融创地产	18,424.26	10,261.13	55.69	预期回收风险高
绿地地产	13,792.71	3,639.08	26.38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地产	11,303.49	8,973.24	79.38	预期回收风险高
时代地产	10,091.81	8,073.45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卓越地产	7,219.71	2,150.68	29.79	预期回收风险高
其他单位	5,474.81	1,597.49	29.18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世茂地产	2,270.87	1,669.92	73.54	预期回收风险高
蓝光地产	1,539.03	1,385.12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雅居乐地产	1,209.45	967.56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首创地产	1,166.02	349.81	3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金科地产	977.88	782.31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旭辉地产	748.88	524.22	7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中梁地产	298.88	239.10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华夏幸福地产	294.89	265.40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景泰富地产	166.56	49.97	3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富力地产	132.62	106.10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99	3.30	3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花样年地产	9.56	8.60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荣盛地产	2.11	1.69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75,134.51	41,048.15	54.63	

融创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8,424.26 万元，其中 5,597.85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2,826.41 万元按 8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0,261.13 万元；绿地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3,792.71 万元，其中 1,662.45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2,130.26 万元按 3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639.08 万元；阳光城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1,303.49 万元，其中 1,333.22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9,970.27 万元按 9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8,973.24 万元；卓越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7,219.71 万元，其中 50.76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7,168.95 万元按 3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150.68 万元；其他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474.81 万元，其中 149.84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5,324.97 万元按 3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597.49 万元；世茂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270.87 万元，其中 183.47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2,087.40 万元按 8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669.92 万元。

C.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融创地产	14,268.91	4,928.55	34.54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地产	11,822.15	8,602.73	72.77	预期回收风险高
时代地产	11,094.08	8,875.27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世茂地产	1,965.56	1,320.23	67.17	预期回收风险高
蓝光地产	1,597.52	1,278.01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雅居乐地产	1,135.50	908.40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中梁集团	440.67	264.40	6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富力地产	171.39	137.11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华夏幸福地产	76.22	68.60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荣盛地产	2.11	1.69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42,574.12	26,385.00	61.97	

融创地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268.91 万元，其中 8,108.22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6,160.69 万元按 8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928.55 万元；阳光城地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822.15 万元，其中 2,263.56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9,558.59 万元按 9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8,602.73 万元；世茂地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965.56 万元，其中 315.28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650.28 万元按 8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320.23 万元。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外，其他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12. 31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397.07	10.00%	10,139.71	91,257.36
1-2年	36,695.57	20.00%	7,339.11	29,356.46
2-3年	20,186.77	50.00%	10,093.39	10,093.38
3年以上	14,070.89	100.00%	14,070.89	0.00
合计	172,350.30	24.16%	41,643.09	130,707.21
账龄	2022.12.31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117.11	10.00%	14,111.71	127,005.40
1-2年	41,588.74	20.00%	8,317.75	33,270.99
2-3年	16,830.52	50.00%	8,415.26	8,415.26
3年以上	7,062.22	100.00%	7,062.22	0.00
合计	206,598.59	18.35%	37,906.93	168,691.65
账龄	2021.12.31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7,954.90	10.00%	18,795.49	169,159.41
1-2年	42,951.09	20.00%	8,590.22	34,360.87
2-3年	9,204.19	50.00%	4,602.09	4,602.09

3年以上	3,573.66	100.00%	3,573.66	0.00
合计	243,683.83	14.59%	35,561.46	208,122.37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鹏控股	5%	10%	30%	50%	100%	100%
帝欧家居	5%	10%	30%	50%	100%	100%
蒙娜丽莎	5%	10%	30%	50%	100%	100%
新明珠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10%	2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东鹏控股、帝欧家居及蒙娜丽莎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5%、10%、30%、50% 及 100%，新明珠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 5%、20%、50% 及 100%，发行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20%、50%、100% 及 100%，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12. 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保利地产	否	34,756.93	13.12%
万科地产	否	24,152.47	9.12%
中海地产	否	21,370.58	8.07%
融创地产	否	15,096.19	5.70%
绿地地产	否	13,469.35	5.09%
合计		108,845.52	41.10%

2022.12.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保利地产	否	44,650.65	15.85%
万科地产	否	22,071.75	7.83%
中海地产	否	20,686.54	7.34%
融创地产	否	18,424.26	6.54%
绿地地产	否	13,792.71	4.90%
合计		119,625.91	42.46%
2021.12.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保利地产	否	50,949.35	17.80%
中海地产	否	25,114.11	8.77%
万科地产	否	18,340.82	6.41%
融创地产	否	14,268.91	4.98%
绿地地产	否	13,370.71	4.67%
合计		122,043.90	42.63%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8.93 万元、5,516.59 万元和 **395.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0.77% 和 **0.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6.99	3,201.45	1,425.13
商业承兑汇票	87.48	2,733.66	34,802.46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5	418.52	19,708.66
合计	395.73	5,516.59	16,518.93

报告期内，部分工程客户、经销商采用了票据结算的方式。为加快资金周转，公司通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及时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进行贴现。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前一年末均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

了信用管控措施，一方面减少接收房地产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增加接受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注：“6+9”银行指的是以下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全国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下同。

①应收票据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A.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47	100.00	8.75	2.16	395.73
1. 银行承兑汇票	316.99	78.37	0.00	0.00	316.99
2. 商业承兑汇票	87.48	21.63	8.75	10.00	78.73
合计	404.47	100.00	8.75	2.16	395.73

B.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5.88	9.87	163.52	27.91	422.36
1.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2. 商业承兑汇票	585.88	9.87	163.52	27.91	422.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9.23	90.13	254.99	4.77	5,094.23
1. 银行承兑汇票	3,201.45	53.94	0.00	0.00	3,201.45
2. 商业承兑汇票	2,147.78	36.19	254.99	11.87	1,892.78
合计	5,935.11	100.00	418.52	7.05	5,516.59

C.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1.37	73.84	17,904.10	66.93	8,847.27
1.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2.商业承兑汇票	26,751.37	73.84	17,904.10	66.93	8,847.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6.22	26.16	1,804.56	19.04	7,671.66
1.银行承兑汇票	1,425.13	3.93	0.00	0.00	1,425.13
2.商业承兑汇票	8,051.09	22.22	1,804.56	22.41	6,246.53
合计	36,227.59	100.00	19,708.66	54.40	16,518.93

2020年下半年起，由于部分房企发生债务危机，房地产行业面临销售下降、供应商收紧账期、地方政府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力度等局面，偿付风险进一步加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部分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涉房客户的应收款项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审慎地将坏账损失风险考虑在内，对应收票据进行单项计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敞口即账面结存票据余额扣除公司实际已预收的风险保证金后剩余的账面余额为基数对相关地产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B.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融创地产	545.88	151.52	27.76	预期回收风险高
绿地地产	40.00	12.00	3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585.88	163.52	27.91	

融创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545.88 万元，其中 356.47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89.41 万元按 8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C.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融创地产	19,929.59	12,422.00	62.33	预期回收风险高
雅居乐地产	4,316.21	3,452.97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时代地产	1,300.00	1,040.00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世茂地产	717.95	574.36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华夏幸福地产	218.67	196.80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蓝光地产	173.41	138.73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富力地产	67.47	53.97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地产	18.52	16.67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花样年地产	9.56	8.60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26,751.37	17,904.10	66.93	

其中融创地产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19,929.59 万元，其中 4,402.09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5,527.50 万元按 8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公司计提基数及比例见上表所示。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客户外，其他应收票据均按承兑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银行承兑汇票	316.99	0.00	0.00	316.99
2. 商业承兑汇票	87.48	8.75	10.00	78.73
合计	404.47	8.75	2.16	395.73

名称	202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3,201.45	-	-	3,201.45
2.商业承兑汇票	2,147.78	254.99	11.87	1,892.78
合计	5,349.23	254.99	4.77	5,094.23
名称	2021.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1,425.13	-	-	1,425.13
2.商业承兑汇票	8,051.09	1,804.56	22.41	6,246.53
合计	9,476.22	1,804.56	19.04	7,671.66

②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021年，发行人12,148.74万元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主要系恒大地产、融创地产及绿地集团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因为逾期而转入应收账款。

2022年末，发行人16,197.84万元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主要系世茂地产、融创地产及绿地集团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因为逾期而转入应收款项。

2023年末，发行人655.70万元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主要系融创地产及绿地集团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因为逾期而转入应收款项。

③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逐渐增长的情形，发行人采取加大经销渠道营销力度、选择优质工程客户合作，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严格限制与客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等多种形式的风险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及票据增加的风险。

(5)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131.50万元、852.72万元和15.00万元，为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15.00	852.72	131.50
应收账款	-	-	-
小计	15.00	852.72	131.50
减值准备	-	-	-
合计	15.00	852.72	131.50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信控管理、减少接收信用等级较低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非“6+9”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年内到期兑付。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145.16 万元、3,094.39 万元和 6,045.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43%和 0.77%，占比均较小。

公司的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5.42	100.00%	2,968.03	95.92%	3,942.83	95.11%
1至2年	0.03	0.00%	126.36	4.08%	186.37	4.50%
2至3年	-	-	-	-	15.96	0.39%
合计	6,045.44	100.00%	3,094.39	100.00%	4,145.16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能源款、货款等，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12.31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315.43	21.76%	一年以内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034.68	17.12%	一年以内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656.18	10.85%	一年以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能源款	531.72	8.80%	一年以内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52.95	2.53%	一年以内
合计		3,690.96	61.06%	
2022.12.31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广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款	707.75	22.87%	一年以内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295.64	9.55%	一年以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能源款	285.83	9.24%	一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能源款	215.66	6.97%	一年以内
吉旗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款	182.14	5.89%	一年以内
合计		1,687.01	54.52%	
2021.12.31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979.20	23.62%	一年以内
壹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98.86	12.03%	一年以内
Graniti Fiandre S.p.A.	货款	343.13	8.28%	一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能源款	205.27	4.95%	一年以内
佛山市高明区新粤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64.59	3.97%	一年以内
合计		2,191.06	52.86%	

报告期内，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广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下属生产基地的能源供应商；Graniti Fiandre S.p.A.为发行人境外的外协工厂；壹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

区新粤丰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吉旗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运输服务提供商，上述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具有合理性。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1.45 万元、12,580.29 万元和 **6,05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1.76%和 **0.77%**，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7,528.02	31,716.73	31,101.12
关联方款项	-	-	723.39
单位往来款	3,000.00	3,050.00	5,525.00
员工借款	1,115.35	1,363.77	1,714.87
员工备用金	151.60	281.62	196.30
代收代付款项	279.89	296.08	184.90
征地补偿款	697.91	697.91	-
其他	450.51	740.45	430.21
小计	33,223.28	38,146.55	39,875.79
减：坏账准备	27,167.40	25,566.26	23,534.34
合计	6,055.88	12,580.29	16,341.45

保证金押金主要由投标/履约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31,101.12 万元、31,716.73 万元和 **27,528.02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绿地集团、时代地产、蓝光集团、阳光城等地产客户的项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为 723.3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中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参股公司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回的投资收益。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2.74	15,634.33	35,872.01
1至2年	13,652.64	19,091.72	347.24
2至3年	14,420.14	52.30	22.66
3年及以上	3,227.76	3,368.20	3,633.88
小计	33,223.28	38,146.55	39,875.79
减：坏账准备	27,167.40	25,566.26	23,534.34
合计	6,055.88	12,580.29	16,341.4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在3年以内。公司已对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融创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8,010.00	24.11%	1-2年及3年以上
蓝光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18.06%	2-3年
阳光城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30.00	15.14%	2-3年
绿地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15.05%	1-3年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000.00	9.03%	3年以上
合计		27,040.00	81.39%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融创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8,010.00	21.00%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蓝光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15.73%	1-2年
阳光城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30.00	13.19%	1-2年
绿地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13.11%	1年以内及1-2年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000.00	7.86%	3年以上

合计		27,040.00	70.88%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时代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	20.06%	1年以内
绿地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17.55%	1年以内
蓝光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15.05%	1年以内
阳光城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80.07	12.74%	1年以内及3年及以上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000.00	7.52%	3-4年
合计		29,080.07	72.9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对象主要以地产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及单位往来款为主。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A.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6,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00	100.00	5,03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2.00	3,1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	1,215.84	100.00	1,215.84	预期回收风险高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28,255.84	93.28	26,355.84	

B.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0.00	5,4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00	90.00	4,527.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5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4,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2,4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19.00	80.00	2,015.2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1,6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10.00	80.00	8.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31,559.00	77.47	24,450.20	

C.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东莞市粤融担保有限公司	1,475.00	100	1,475.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0	4,8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0.07	90	4,572.06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	6,4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	1,2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5.32	80	52.25	预期回收风险高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16	80	28.13	预期回收风险高
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	13.62	80	10.9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10.00	80	8.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25,679.17	83.91	21,546.34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550.82 万元、212,610.59 万

元和 **187,585.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4%、29.75% 和 **23.98%**。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80.83	30.95%	62,427.26	76,949.78	32.98%	71,388.80	81,361.50	31.95%	76,686.56
在产品	6,641.32	3.06%	6,641.32	4,720.75	2.02%	4,720.75	6,215.77	2.44%	6,215.77
库存商品	124,997.17	57.66%	105,079.85	127,648.19	54.71%	115,288.64	128,749.30	50.56%	117,473.86
发出商品	18,052.97	8.33%	13,437.52	23,984.74	10.28%	21,212.41	38,316.16	15.05%	36,174.62
合计	216,772.29	100.00%	187,585.95	233,303.46	100.00%	212,610.60	254,642.73	100.00%	236,550.82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均在 95% 以上，具体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泥砂、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5%、32.98% 和 **30.95%**，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自产率较高，为保证各基地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需储备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同时公司的原材料存储地面积较大，泥砂料等原料易于存储，规模采购能有效节约成本，因此原材料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呈下降趋势。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6%、54.71% 和 **57.66%**，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线较丰富，公司为保障对销售渠道的供货和响应速度，通常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置备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规模相对稳定。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为 38,316.16 万元、23,984.74 万元及 18,052.9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5%、10.28%及 8.33%，主要系工程类客户对于瓷砖产品有一定验收周期。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市场销售情况及存货库龄等因素，确定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80.83	4,653.56	6.94%	62,427.27
在产品	6,641.32	-	0.00%	6,641.32
库存商品	124,997.17	19,917.32	15.93%	105,079.85
发出商品	18,052.97	4,615.45	25.57%	13,437.52
合计	216,772.29	29,186.34	13.46%	187,585.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49.78	5,560.98	7.23%	71,388.80
在产品	4,720.75	0.00	0.00%	4,720.75
库存商品	127,648.19	12,359.55	9.68%	115,288.64
发出商品	23,984.74	2,772.33	11.56%	21,212.41
合计	233,303.46	20,692.87	8.87%	212,610.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61.50	4,674.94	5.75%	76,686.56
在产品	6,215.77	-	0.00%	6,215.77
库存商品	128,749.30	11,275.44	8.76%	117,473.86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8,316.16	2,141.54	5.59%	36,174.62
合计	254,642.73	18,091.92	7.10%	236,55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091.92 万元、20,692.87 万元和 **29,186.34 万元**，相较存货账面余额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7.10%、8.87%和 **13.46%**。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除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外，发行人还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对融创地产、时代地产、金科地产等工程客户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

(9) 合同资产

2020 年开始，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未到期的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85.02 万元、11,127.22 万元和 **7,958.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56%和 **1.02%**。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10.51 万元和 20,313.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和 2.60%**，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定期存单。

(11)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398.53 万元、3,113.12 万元和 **5,07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0.44%和 **0.6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63.42	2,318.09	19,673.80
预缴所得税	0.01	279.93	724.73
发行费用	515.09	515.09	-
合计	5,078.53	3,113.12	20,398.53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2022 年期末其他流动**

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抵扣及办理退税所致，2023 年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内部交易规模较大，产生的暂估进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41,261.65	7.48%	33,025.90	5.84%	16,078.06	2.95%
长期股权投资	1,192.15	0.22%	753.06	0.13%	643.05	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3.66	4.34%	22,860.69	4.04%	21,760.05	3.99%
投资性房地产	3,254.88	0.59%	3,126.17	0.55%	3,423.74	0.63%
固定资产	289,014.64	52.38%	320,536.79	56.69%	330,045.42	60.51%
在建工程	34,252.08	6.21%	34,623.28	6.12%	29,953.58	5.49%
使用权资产	5,144.61	0.93%	6,106.90	1.08%	3,425.63	0.63%
无形资产	109,888.33	19.92%	109,876.03	19.43%	99,081.65	18.17%
商誉	677.83	0.12%	677.83	0.12%	677.83	0.12%
长期待摊费用	385.37	0.07%	340.10	0.06%	1,570.96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39.77	7.04%	31,578.84	5.58%	33,370.19	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1.43	0.70%	1,924.44	0.34%	5,423.61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16.41	100.00%	565,430.01	100.00%	545,453.77	100.00%

(1) 债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为 16,078.06 万元、33,025.90 万元和 41,261.65 万元，为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债权投资 2022 年、2023 年持续增加，系公司为了保障资金安全，未大额购买新的理财产品，转而购买安全性更高的大额存单。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05 万元、753.06 万元和 1,19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和 0.22%。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753.06	-	-	21.62	417.47	1,192.15	-
合计	753.06	-	-	21.62	417.47	1,192.15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643.05	-	-	110.01	-	753.06	-
合计	643.05	-	-	110.01	-	753.06	-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951.78	-	-	-308.74	-	643.05	-
合计	951.78	-	-	-308.74	-	643.05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60.05 万元、22,860.69 万元和 23,933.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4.04%和 4.3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89.52	20,272.11	18,743.32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86	987.36	946.43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7.59	1,308.92	1,824.75
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69	292.30	245.55
合计	23,933.66	22,860.69	21,760.05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3.74 万元、3,126.17 万元和 **3,254.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55%和 **0.59%**，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发行人购买的拟自用办公场所，由于公司业务调整，目前用于出租。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045.42 万元、320,536.79 万元和 **289,014.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1%、56.69%和 **52.38%**。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331.23	67,592.93	-	144,738.30	68.17%
机器设备	417,412.49	244,655.45	33,266.69	139,490.35	33.42%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3,427.66	9,485.44	264.09	3,678.13	27.39%
运输设备	6,358.01	5,250.15	-	1,107.86	17.42%
合计	649,529.39	326,983.97	33,530.78	289,014.64	44.5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797.07	59,321.43	-	146,475.64	71.17%
机器设备	417,926.66	219,522.25	30,334.58	168,069.82	40.22%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3,293.62	8,423.55	259.40	4,610.67	34.68%
运输设备	6,640.84	5,260.17	-	1,380.66	20.79%

合计	643,658.19	292,527.41	30,593.98	320,536.79	49.8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1,385.49	51,022.57	-	140,362.91	73.34%
机器设备	401,174.18	190,286.65	27,980.72	182,906.82	45.59%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2,531.98	7,127.10	237.47	5,167.41	41.23%
运输设备	6,520.46	4,912.19	0.00	1,608.27	24.67%
合计	611,612.11	253,348.51	28,218.18	330,045.42	53.96%

公司主要采用自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模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从**2021年末的611,612.11万元**增加到**2023年末的649,529.39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新建多条生产线，并逐步推进现有生产基地的配套设施建设，导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原值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顺应行业生产制造的升级趋势，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不断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不断增加。

②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28,218.18万元**、**30,593.98万元**和**33,530.78万元**。报告期内，鉴于美国稳得持续亏损，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美国稳得的机器设备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分别确定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0-5	2.38-5.00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7-10 年	0-5	9.50-14.29
运输设备	5 年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注：美国子公司残值率为 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的残值率差异较小，预计使用年限的对比如下：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东鹏控股	20 年	10 年	5 年	3 年
帝欧家居	20 年	5-10 年	5 年	3-5 年
蒙娜丽莎	10-20 年	5-10 年	5-10 年	3-5 年
新明珠	20年	10年	5年	3-5年
发行人	20-40年	7-10 年	5 年	3-10年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53.58 万元、34,623.28 万元及 **34,25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9%、6.12%及 **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清远厂区生产线扩建	-	-	539.34
重庆荣昌厂区房屋建设工程	532.26	-	2,839.16
江西唯美厂区房屋建设工程	-	23.50	3,374.15
江西唯美厂区生产线扩建工程	-	-	1,786.72
美国厂区房屋及生产线扩建	6.25	32.88	254.81
东唯厂区建设工程	33,713.57	34,566.90	21,159.41
合计	34,252.08	34,623.28	29,953.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各生产基地车间厂房建设、生产线改扩建工程，在建工程支出均为在建工程建造的必要支出，公司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确定依据符合在建工程核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7)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081.65 万元、109,876.03 万元及 **109,888.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7%、19.43% 及 **19.9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9,287.41	99.45%	109,489.46	99.65%	98,732.62	99.65%
软件	552.51	0.50%	333.08	0.30%	297.45	0.30%
商标权	48.41	0.04%	53.50	0.05%	51.57	0.05%
合计	109,888.33	100.00%	109,876.03	100.00%	99,08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另有少部分软件、商标。2021 年末，由于当年发行人收购广东东唯，增加土地使用权 22,430.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情形。

(8)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425.63 万元、6,106.90 万元和 5,144.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1.08% 和 0.93%。使用权资产于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8.27%，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度新增了一部分租赁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570.96 万元、340.10 万元和 **385.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06% 和 **0.07%**。2021 年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主要是赞助 CBA 球队冠名广告费摊销余额，上述广告费

已于 2022 年摊销完毕，因此 2022 年及 **2023 年**长期待摊费用下降较多。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370.19 万元**、**31,578.84 万元**和 **38,839.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5.58%和 **7.04%**。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暂未取得发票的费用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23.61 万元、1,924.44 万元和 **3,871.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34%和 **0.70%**。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12）商誉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677.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2%及 **0.12%**，系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公司各期末均将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评估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内该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	4.06	4.25
存货周转率（次）	2.85	2.50	2.4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5、4.06 和 **4.92**，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工程类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应收账款周转正常。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2.50 和 **2.85**，公司主要产品客户稳定，销售渠道通畅，存货周转正常。

2、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鹏控股	7.10	5.81	6.77
帝欧家居	2.22	1.53	1.93
蒙娜丽莎	6.39	5.48	6.68
新明珠	-	5.77	7.29
平均	5.24	4.65	5.67
发行人	4.92	4.06	4.25
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鹏控股	3.04	2.85	3.68
帝欧家居	3.86	3.32	4.26
蒙娜丽莎	2.50	2.44	2.76
新明珠	—	3.64	4.01
平均	3.13	3.06	3.68
发行人	2.85	2.50	2.48

注：新明珠未披露2023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来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渠道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蒙娜丽莎较为接近，低于东鹏控股、帝欧家居及新明珠存货周转率，主要是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公司较为注重坯料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原材料库存规模较大，占比较高，采购管理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7,714.78	85.12%	438,210.44	77.60%	667,944.74	89.30%
非流动负债	74,749.27	14.88%	126,520.18	22.40%	80,067.47	10.70%
合计	502,464.05	100.00%	564,730.62	100.00%	748,01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67,944.74 万元、438,210.44 万元和 427,714.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0%、77.60%和 85.1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金额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56.17	2.73%	43,114.60	9.84%	228,558.86	34.22%
应付票据	114,584.67	26.79%	68,544.68	15.64%	31,232.00	4.68%
应付账款	90,211.17	21.09%	91,289.67	20.83%	86,321.98	12.92%
合同负债	82,457.54	19.28%	91,481.25	20.88%	100,422.87	15.03%
应付职工薪酬	10,224.82	2.39%	9,379.33	2.14%	10,391.86	1.56%
应交税费	13,398.28	3.13%	14,707.19	3.36%	36,934.59	5.53%
其他应付款	81,490.84	19.05%	93,113.56	21.25%	117,207.99	1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4.07	3.30%	15,743.91	3.59%	43,737.65	6.5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9,557.22	2.23%	10,836.25	2.47%	13,136.93	1.97%
合计	427,714.78	100.00%	438,210.44	100.00%	667,944.7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8,558.86 万元、43,114.60 万元及 11,656.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22%、9.84% 及 2.73%。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64.91	18.57%	8,377.19	19.43%	36,697.75	16.06%
抵押借款	-	-	-	-	42,249.67	18.49%
保证借款	-	-	-	-	51,298.08	22.44%
信用借款	9,491.27	81.43%	34,737.41	80.57%	98,313.37	43.01%
合计	11,656.17	100.00%	43,114.60	100.00%	228,558.86	100.00%

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借款融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减少，主要系利用经营流入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232.00 万元、68,544.68 万元及 114,58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8%、15.64% 及 26.79%。应付票据为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付票据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重、使得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增加。报告期内，未出现票据逾期未付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6,321.98 万元、91,289.67 万元及

90,211.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2%、20.83% 及 21.09%。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成品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2,934.41	3.25%	一年以内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748.41	3.05%	一年以内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泥砂料	2,723.99	3.02%	一年以内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配件	2,699.65	2.99%	一年以内
东莞市裕星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2,024.10	2.24%	一年以内
合计		13,130.56	14.55%	-
2022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4,113.29	4.51%	一年以内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色辅料	4,103.34	4.49%	一年以内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泥砂料	3,068.01	3.36%	一年以内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配件	2,870.11	3.14%	一年以内
江西省强威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款	2,589.93	2.84%	一年以内
合计		16,744.67	18.34%	-
2021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4,620.20	5.35%	一年以内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配件	3,446.08	3.99%	一年以内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635.41	3.05%	一年以内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色辅料	2,468.69	2.86%	一年以内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泥砂料	2,255.83	2.61%	一年以内
合计		15,426.21	17.87%	-

注：上述供应商均以集团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

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上述各期前五大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422.87 万元、91,481.25 万元及 **82,457.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3%、20.88% 及 **19.28%**。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经销商推荐工程的风险保证金以及预收的客户货款，其中预收的经销商推荐工程的风险保证金待收到工程客户支付的货款后，解冻还原为经销商的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对象	金额	占比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5,197.34	6.30%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4,703.75	5.70%
南京港欧建材有限公司	3,258.17	3.95%
海南丽家富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68.84	3.60%
重庆亿辉家居有限公司	2,577.12	3.13%
合计	18,705.22	22.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对象	金额	占比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6,999.92	7.6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2,757.18	3.01%
海南丽家富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15.81	2.53%
厦门鸿立家贸易有限公司	1,954.18	2.14%
上海奥博贸易有限公司	1,788.68	1.96%
合计	15,815.76	17.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对象	金额	占比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16,956.78	16.89%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3,509.62	3.49%
上海奥博贸易有限公司	3,398.96	3.38%
海南丽家富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77.16	3.16%
杭州商洲实业有限公司	2,395.25	2.39%
合计	29,437.77	29.31%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91.86 万元、9,379.33 万元及 **10,224.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2.14% 及 **2.39%**。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6,934.59 万元、14,707.19 万元及 **13,398.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3.36% 及 **3.13%**。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076.78	22.96%	2,494.53	16.96%	16,186.87	43.83%
企业所得税	8,875.79	66.25%	10,551.55	71.74%	17,401.94	47.12%
个人所得税	185.27	1.38%	145.87	0.99%	242.34	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09	1.58%	245.39	1.67%	1,267.72	3.43%
教育费附加	102.95	0.77%	125.57	0.85%	565.17	1.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63	0.51%	83.71	0.57%	376.78	1.02%
土地使用税	304.70	2.27%	304.70	2.07%	284.26	0.77%
房产税	265.97	1.99%	516.80	3.51%	495.96	1.34%
印花税	206.86	1.54%	147.30	1.00%	52.65	0.14%
环境保护税	99.73	0.74%	91.77	0.62%	60.91	0.16%
其他税费	0.50	0.00%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398.28	100.00%	14,707.19	100.00%	36,934.59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公司相应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207.99 万元、93,113.56 万元及 **81,490.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5%、21.25% 及 **19.05%**。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366.43	0.31%
其他应付款项	81,490.84	100.00%	93,113.56	100.00%	116,841.57	99.69%
合计	81,490.84	100.00%	93,113.56	100.00%	117,207.99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款项	380.77	0.47%	617.73	0.66%	16,930.00	14.49%
预提费用	51,896.84	63.68%	53,086.48	57.01%	57,437.80	49.16%
保证金及押金	19,133.10	23.48%	17,329.81	18.61%	16,940.04	14.50%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10,015.67	12.29%	21,503.21	23.09%	24,717.13	21.15%
应付代收代付款等	64.47	0.08%	576.34	0.62%	816.59	0.70%
合计	81,490.84	100.00%	93,113.56	100.00%	116,841.5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关联方款项、预提费用、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组成。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往来款项，2021 年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借予公司的运营资金，2022 年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已偿还了关联方借款，仅留下部分关联方业务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往来余额”。

②保证金及押金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对客户的管理，收取的经销商履约保证金、定制产品定金和工程报备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变动不大。**

③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的销售运费及运营管理费。各报告期末，预提费用分别为 57,437.80 万元、53,086.48 万元及 **51,896.84 万元**，金额基本稳定。

④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分别为 24,717.13 万元、21,503.21 万元及 **10,015.67 万元**，2021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江西唯美、重庆唯美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737.65 万元、15,743.91 万元及 **14,13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5%、3.59%及 **3.3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136.93 万元、10,836.25 万元及 **9,557.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2.47%及 **2.23%**。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98.47	91.97	1,425.1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458.74	10,744.28	11,711.79
合计	9,557.22	10,836.25	13,136.93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主要系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此外还有部分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6,505.30	88.97%	117,800.07	93.11%	72,769.53	90.89%
递延收益	4,703.81	6.29%	4,842.93	3.83%	5,279.76	6.59%
租赁负债	3,540.16	4.74%	3,877.18	3.06%	2,018.18	2.52%
合计	74,749.27	100.00%	126,520.18	100.00%	80,06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067.47 万元、126,520.18 万元及 74,749.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22.40% 及 14.88%。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21 年，由于新租赁准则实施影响，发行人新增租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769.53 万元、117,800.07 万元及 66,505.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9%、93.11% 及 8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4,074.29	3.46%	3,768.04	5.18%
抵押借款	31,485.51	47.34%	35,318.80	29.98%	28,408.41	39.04%
保证借款	-	-	-	-	36,808.67	50.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7,395.31	71.27%	91,908.25	78.02%	46,062.23	63.30%
小计	78,880.82	118.61%	131,301.33	111.46%	115,047.35	15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75.52	18.61%	13,501.27	11.46%	42,277.82	58.10%
合计	66,505.30	100.00%	117,800.07	100.00%	72,769.53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长期借款金额增加主要是公司保证长期的资金需求，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2023 年长期借款减少系公司利用经营流入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279.76 万元、4,842.93 万元及 4,703.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9%、3.83% 及 6.29%。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受益期将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94.21	-	23.95	-	70.26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0	-	4.93	-	17.4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	62.39	-	8.42	-	53.96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986.55	-	360.33	-	2,626.22	与资产相关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331.92	-	80.38	-	251.53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427.85	-	81.77	-	346.08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184.93	-	47.97	-	136.96	与资产相关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29.08	-	5.67	-	23.41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	156.05	-	26.19	-	129.8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陶瓷预加工智能化及环保系统升级技术改造	258.29	-	36.88	-	221.41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陶瓷板材及其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2.99	-	9.38	-	33.61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智能化及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33.06	-	31.42	-	201.64	与资产相关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13.21	581.17	2.99	-	591.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42.93	581.17	720.29	-	4,703.81	

②2022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118.16	-	23.95	-	94.21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7.33	-	4.93	-	22.4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	70.81	-	8.42	-	62.39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3,346.88	-	360.33	-	2,986.55	与资产相关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412.26	-	80.35	-	331.92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509.59	-	81.73	-	427.85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232.89	-	47.95	-	184.93	与资产相关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34.74	-	5.67	-	29.08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82.22	-	26.18	-	156.05	与资产相关
陶瓷预加工智能化及环保系统升级技术改造	295.23	-	36.93	-	258.29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陶瓷板材及其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9.64	-	6.65	-	42.99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智能化及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254.00	20.94	-	233.06	与资产相关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	13.21	-	-	13.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79.76	267.21	704.03	-	4,842.93	

③2021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142.12	-	23.95	-	118.16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32.25	-	4.93	-	27.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	79.24	-	8.42	-	70.81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3,707.21	-	360.33	-	3,346.88	与资产相关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492.65	-	80.38	-	412.26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591.36	-	81.77	-	509.59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279.20	-	46.31	-	232.89	与资产相关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42.08	-	7.33	-	34.74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8.41	-	26.19	-	182.22	与资产相关
陶瓷预加工智能化及环保系统升级技术改造	209.00	114.00	27.77	-	295.23	与资产相关
经济伤害灾害拨款	1,321.33	-	1,307.07	-14.26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陶瓷板材及其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50.00	0.36	-	49.6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04.83	164.00	1,974.82	-14.26	5,279.76	

(3)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土地、办公场所、仓库等场地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3,540.1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4%，占比较小。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债务情况

(1) 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90,536.9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656.17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75.52
长期借款	66,505.30
合计	90,536.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656.1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66,505.30 万元，未来 12 个月需偿还的借款本息为 26,348.96 万元。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90,211.17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114,584.67 万元，主要

是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 82,457.54 万元，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经销商推荐工程的风险保证金及预收客户的货款。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1,490.84 万元，主要由预提费用、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组成。

(6)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西唯美厂区在建工程和东唯厂区房屋建设工程借入银行借款，公司以工程资金实际支付日期开始计算利息日，以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计息，计算可资本化利息金额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763.63 万元，金额较小。资本化利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2023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使用借款金额	开始计息时间	结束计息时间	利率 (%)	利息资本化金额
1	6,223.38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3.55	149.13
2	6,158.55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3.55	72.40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5	
3	1,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3.90	24.12
		2023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3.55	
4	989.58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5	11.92
5	7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3.85	17.51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3.55	
6	692.71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5	8.35
7	509.1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3.55	12.20
8	503.8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3.55	6.03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5	

序号	在建工程使用借款金额	开始计息时间	结束计息时间	利率(%)	利息资本化金额
9	30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3.55	6.57
10	296.88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3.55	3.58
11	174.67	2023年8月1日	2023年9月16日	3.45	0.77
12	172.85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3.45	2.02
13	100.00	2023年5月7日	2023年8月31日	3.55	1.14
14	100.00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31日	3.55	0.82
15	98.96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3.55	2.38
16	95.01	2023年1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3.70	0.88
17	50.00	2023年4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3.55	0.72
18	49.48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3.55	0.60
19	26.34	2023年1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3.55	0.63
20	26.07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20日	3.55	0.31
		2023年10月21日	2023年12月31日	3.45	
小计		2023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322.08

②2022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使用借款金额	开始计息时间	结束计息时间	利率(%)	利息资本化金额
1	2,790.92	2022年1月1日	2022年9月6日	3.9	105.74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2	770.5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9月6日	3.9	29.19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3	2,661.9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9月6日	3.9	100.85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4	8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9月6日	3.9	30.31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5	2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9月28日	3.9	7.62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6	26.34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0月20日	3.9	1.01

序号	在建工程 使用借款金额	开始计息时间	结束计息时间	利率 (%)	利息资本化 金额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7	9.1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1月25日	3.9	0.35
		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8	5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1月25日	3.9	19.33
		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12月31日	3.55	
9	126.28	2022年1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3.9	3.28
10	100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2月31日	3.9	38.47
11	126.28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8月31日	3.9	3.04
12	15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3.85	3.94
13	4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3.85	10.51
14	15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3.85	3.94
15	95.01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12月31日	3.7	1.60
小计		2022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359.17

③2021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 使用借款金额	开始计息时间	结束计息时间	利率 (%)	利息资本化 金额
1	2,790.92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31.75
2	770.53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8.76
3	2,661.93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30.28
4	8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8.23
5	9.10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0.02
6	500.00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1.35
7	200.00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1.80
8	26.34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90	0.18
小计		2021年资本化利息			82.38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7%	31.33%	43.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67%	44.11%	55.45%
流动比率（倍）	1.83	1.63	1.20
速动比率（倍）	1.39	1.15	0.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747.44	236,023.26	260,43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9	27.27	13.35

注：

- 1、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总负债期末余额/合并报表总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5%、44.11% 和 **37.67%**，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内部积累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了改善。

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63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15 和 **1.39**，整体处于提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0,431.01 万元、236,023.26 万元和 **210,747.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5、27.27 和 **33.59**。报告期内，公司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3、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鹏控股	1.50	1.23	1.32
帝欧家居	1.28	1.35	1.52

蒙娜丽莎	1.36	1.33	1.56
新明珠	-	1.48	1.33
平均	1.38	1.35	1.43
发行人	1.83	1.63	1.20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鹏控股	1.13	0.88	0.98
帝欧家居	0.99	1.10	1.19
蒙娜丽莎	0.97	0.90	1.07
新明珠	-	1.14	0.92
平均	1.03	1.01	1.04
发行人	1.39	1.1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鹏控股	37.97%	43.61%	43.84%
帝欧家居	66.93%	64.11%	59.69%
蒙娜丽莎	60.92%	65.21%	61.95%
新明珠	-	37.36%	39.43%
平均	55.27%	52.57%	51.23%
发行人	37.67%	44.11%	55.45%

注：新明珠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数据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客户预收款较大，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有限，通过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借款获得较多的资金支持。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资产质量得到提升。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股权融资规模较少，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22 年开始，公司开始偿还较多短期借款，同时持续盈利，资产质量得到提升，

故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4、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良好。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656.1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66,505.30 万元，未来 12 个月需偿还的借款本息为 26,348.9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88,780.97 万元，因此，公司未来 12 个月偿债压力较小，公司偿债能力情况较好。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2,262.8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义务人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41.10	302,115.69	131,2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6.88	-67,754.39	3,35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06.75	-241,678.79	-54,183.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5	484.56	32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06.22	-6,832.93	80,789.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054.89	965,921.60	919,4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67	9,571.02	5,45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2.18	23,636.30	33,6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198.74	999,128.92	958,52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085.04	414,892.50	508,46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3.44	92,043.12	95,68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9.14	104,408.59	140,55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0.03	85,669.02	82,5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357.64	697,013.23	827,2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41.10	302,115.69	131,298.23
净利润	135,293.72	151,434.61	165,3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9,547.38	150,681.08	-34,02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25	2.00	0.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98.23 万元、302,115.69 万元和 **304,841.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情况良好。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系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保证金、押金、期间费用及费用类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5,323.29 万元**、**151,434.61 万元**和 **135,293.72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以及部分收入通过债务抵偿，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款增加、应付款项支出减少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4.97	37,544.21	717,92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47	1,852.59	2,30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6.86	1,684.40	99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2.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4.30	45,603.76	721,22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98.50	48,971.48	84,32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52.67	64,386.66	624,837.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701.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1.18	113,358.14	717,8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6.88	-67,754.39	3,353.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3.79 万元、-67,754.39 万元和-50,976.88 万元。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2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98.19	152,055.29	302,45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0.04	44,597.42	23,5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48.23	196,652.71	338,18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424.22	338,237.18	284,89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64.51	57,783.79	16,197.3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6.26	42,310.54	91,27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54.99	438,331.50	392,36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06.75	-241,678.79	-54,183.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3.40 万元、-241,678.79 万元和-144,306.75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支付较多的票据保证金以及偿还较多关联方借款所致。2022 年及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借款与分配股利所致。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63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15 和 1.39，整体处于提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

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信用偿付能力或意愿发生变化，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商业票据承兑受到影响，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和业绩稳定，将对于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大力调整销售结构，提高经销业务比重，控制并降低房地产业务比重，工程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少；

2、公司通过对违约地产应收款项催收及处置，控制房地产客户业务规模，调整高风险地产信用政策等方式，降低对地产公司的应收款。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1、主要优势和困难

公司长期以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深耕瓷砖行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起有效的存货采购管理体系，在保证安全稳定生产的基础之上，有效控制了期末存货余额。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大额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和闲置资产。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股东投入、自身积累等，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陶瓷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强的行业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使得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品品类布局、研发制造能力、销售网络覆盖程度等方面较其他建筑陶瓷行业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张产能、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市场覆盖能力，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产能进行升级、迭代和扩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支出等，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发生额分别为 84,328.51 万元、48,971.48 万元和 25,598.50 万元。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投入，公司的产能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1、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完整性，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其他重要事件”。

2、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收购标的的总资产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分别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故马可波罗 2020 年吸收合并及其他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标的的总资产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分别占马可波罗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的多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重组后运行时间满足发行条件，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产品均为建筑陶瓷产品，发行人最近

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及其财务影响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合同纠纷	5,000.00	2022年9月9日提交最高法裁决管辖法院。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65.99	2023年6月14日收到财保裁定，实际冻结账户资金0元、冻结绿地控股集团在其控股公司的股权1.06亿元份额。2023年12月14日开庭，待判决。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	融资款纠纷	5,400.00	2023年1月11日收到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现金2605元和持有三家公司的股份。2023年11月30日收到判决书。2023年12月12日融创以利息过高为由上诉。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18.02	2023年8月10日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26,213,937.78元，承担分段违约金1,504,397.07元且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商票补贴409,622.99元、退还保证金5万元、诉讼费。2023年9月27日重庆庆科就违约金提请上诉。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63.24	2023年8月10日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26,046,975.50元，承担分段违约金1,585,445.95元且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诉讼费。2023年9月27日重庆庆科就违约金提请上诉。
中山市厚喜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源之星电器有限公司等10家被告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550.00	待判决前与部分被告许丹等（侵权方经销商）220万元和解。2023年10月25日判决魏祥瑞等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共1310万元，被告上诉中

注:对涉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披露

2、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已使用余额及相关到期日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280.00	2025.3.8	东莞银行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2,179.93	2024.5.23	汇丰银行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1,381.00	2024.6.21	广发银行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2,583.60	2026.1.11	中信银行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3,711.00	2024.2.24	中国银行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9,750.00	2026.9.21	中国银行
合计			40,885.52		

(二)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226.31	7,706.45	25,280.3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与部分地产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债务重组。上述地产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以其开发建设的 65 套商品房、6 个车位用于抵偿公司应收款项，具体签订的工抵协议的债权情况如下：

年度	债务人	物业套数 (套)	物业类型	债权原值 (万元)
2022 年度	雅居乐地产	2	房产	4,563.96
2023 年度	中梁地产	17	房产	2,371.16
2023 年度	首创地产	2	房产	332.99
2023 年度	卓越地产	5	房产	3,616.69
2023 年度	合景泰富地产	5	房产	1,391.36
2023 年度	绿地地产	34	房产	5,063.31
2023 年度	融信地产	5	车位	130.00
2023 年度	融创地产	1	车位	20.00
	合计	71		17,489.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 8 套抵债房产（首创地产 2 套、中梁地产 6 套物业）的房产交易网签备案程序，完成 2 套房产（雅居乐地产 2

套) 对外转售手续。上述以房抵债方式收回债权账面原值为 5,681.12 万元, 账面价值为 5,024.02 万元, 其中: 雅居乐地产 2 套房产已实现对外转售, 对应抵债债权原值为 4,563.96 万元, 账面价值为 4,563.96 万元; 其他部分的债权原值为 1,117.16 万元, 账面价值为 460.05 万元, 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862.13 万元, 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35 号), 公司终止确认相关应收款项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402.08 万元。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536 号), 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马可波罗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32,065.97	1,333,969.87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416.12	831,505.82	2.51%
营业收入	131,257.54	156,269.05	-16.01%
营业利润	22,829.15	27,273.29	-16.29%
利润总额	23,023.72	27,533.70	-16.38%
净利润	19,673.92	23,428.39	-1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73.92	23,428.39	-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4.92	20,552.16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41	33,860.12	-132.70%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332,065.97万元，较2023年末下降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52,416.12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2.51%。

2024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1,257.54万元，较2023年同期同比下降16.01%。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73.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94.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36%；公司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年呈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去年同期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销售基数高，今年一季度销量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但一季度公司继续发挥制造端的成本管控优势，从而使毛利率同比提升1.46个百分点。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1.4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2.70%。主要系公司2023年一季度回款情况较好，2024年一季度回款同比大幅减少。

3、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2024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3	200.78	-126.8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74	555.99	2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66	493.34	-90.95%
债务重组损益	1,311.89	266.76	391.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	0.26	3.17	-91.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28.89	2,080.25	-6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58	63.83	298.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87.10	3,664.11	-21.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8.11	787.88	-22.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99	2,876.23	-20.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99	2,876.23	-20.76%

2024年1-3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278.9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1.58%，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债务重组损益。

（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公司2024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5,000~375,000	426,966.30	-16.86%~-12.17%
净利润	63,000~71,000	77,221.75	-18.4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0~71,000	77,221.75	-18.4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00~67,000	71,206.99	-17.14%~-5.91%

注：2024年1-6月数据为预计数，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55,000万元至375,000万元，同比变动-16.86%至-12.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63,000万元至71,000万元，同比变动-18.42%至-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59,000万元至67,000万元，同比变动-17.14%至-5.91%。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调整以及季度业绩波动影响。

上述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募集资金 315,793.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6 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020-360981-30-03-049644	丰环评字（2022）22 号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2202-441900-04-01-554846	东环建〔2024〕650 号 ^注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203-360981-07-02-543789	不适用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112-441802-04-02-939676	不适用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201-360981-07-02-977853	不适用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2201-441900-04-05-158146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合计	315,793.25	315,793.25		

注：该项目于2019年7月17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1866号），后因改扩建，于2024年1月11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650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绿色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所制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丰城、重庆荣昌

及美国田纳西州建有五大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 2 亿平方米。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3.4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89.25 亿元，净利润 13.5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1.5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58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五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782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40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西南大学、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就建筑陶瓷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现有人员、技术储备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品牌营销水平相适应情况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7,070 家销售终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店面有 164 个，多数位于当地城市核心商圈。公司拥有立体化营销网络，产品远销

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品牌营销水平，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5、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规律，在产品的生产、研发、营销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过程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质量控制等制度。同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效率较高，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拟建设单条生产线产能为 500 万 m^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拟建设单条生产线规模为 180 万 m^2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的“建筑陶瓷生产线产能需大于 150 万平方米/年”，以及鼓励的“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集中应用”、“单块面积大于 1.62 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2、技术可行性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58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工作站，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82 件。

3、公司拥有强大的渠道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070 家销售终端，拥有立体化营销网络，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已与多家房地产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中海地产等，并先后入驻奥运、世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众多“大国工程”和地标建筑。公司众多的销售终端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客户，为公司未来产品的市场消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顺应国家政策对建筑陶瓷行业节能减排的新要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已经开始从注重经济发展速度转向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单独列为一篇，其中对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指出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指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快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和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耗能，加快实现公司节能减排目标，提高生产效率，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高水平制造的发展方向，为国内陶瓷建材的升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绿色生产能力。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生产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制造的优势，巩固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保障。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专注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长期目标是为整体人居空间提供高品质的装饰材料及交付服务，在美化建筑和生活空间的应用领域，成为集创新驱动、资源集约、数字赋能、绿色发展于一体的材料制造商和服务商。

公司秉承“为实为适，唯新唯美”的经营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加强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依托研发实力、过硬品质和优越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和品牌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开展文化营销，占领品牌高地，强化服务口碑，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打造高效、高质、高端的全空间装修服务方案，以“美化人类生活”为己任，朝着“百年企业，世界第一”的总体目标，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

（二）公司发展计划

1、产能提升计划

“十四五”蓝图绘就，发力“新基建”、加快城市群建设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全国各地民生工程建设、基础设施更新如火如荼，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项目更是呈现蓬勃之势，国内存量市场巨大。公司为紧抓机遇、于存量中找增量，将进一步巩固产能优势，保证供货稳定，提高供货效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建筑陶瓷产品年度产能共 1,540 万平方米。上述项目的必要性与实施进度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绿色制造升级计划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战略，以绿色技术创新为抓手，全面构建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为主题的绿色制造体系，拟计划对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

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的生产进行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通过分批次购置全新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加快产品创新，加快推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3、市场营销计划

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兴起，公司将紧跟消费新趋势，聚焦零售主战场，从消费者需求出发链接到产品研发、线下终端消费体验、线上数字化营销、成品交付无忧服务等各场景，开拓精品装修、全岩家具定制、形象工程等渠道。

公司还将着力开拓新渠道。坚持以“品质、品种”的产品方针，投入更多资源和力量，开发一套完善的“家装整装”渠道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4、技术研发计划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健全技术研发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不断巩固技术创新优势，并通过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创新联盟，推进行业相关的技术科研活动，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以创新驱动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大对科研的投入，购置先进的实验和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实验室的硬件水平，建立国内领先的实验室。

(2) 鼓励支持技术人员的研发工作，健全技术研发激励机制，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对相关专利技术申报；及时了解行业科技动向，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材料，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提升产品品质。

(3) 公司已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西南大学、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公司将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创新速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4)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牵头成立马可波罗陶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由发行人携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共同结成，旨在依托各相关行业、产业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方面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汇集优势资源，构建共享平台，以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智能制造、产品创新为目标，共同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在未来根据品牌发展、产能扩大、渠道扩充、营销策略丰富延伸等需求，在现有人力资源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实行更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创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环境，提升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6、企业数字化转型计划

当前，我国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快，企业加快数字化进程，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速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设备、智能产线、智能仓储、智能物流等环节建设，加快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管理向网络化、扁平化、平台化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数字化管理水平，使各管理环节具象化、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价，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节约公司管理成本；在市场端利用新媒体工具、渠道展开数字化营销，不断拓展创新业务场景，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强化数据分析和价值挖掘，洞悉消费者需求反哺研发制造，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美化人类生活。

7、再融资计划

如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同时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经营效益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或向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扩

大、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公司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募投项目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顺利投产；
- （3）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4）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1）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存在资金筹措能力和公司发展目标不匹配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不足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人才的支持，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仍面临人才压力。如何培养、留住现有人才，吸引外部人才的加入，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提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地挑战。

3、确保计划实现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渠道覆盖、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市场份额；持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

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结合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制定的。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营销网络、人才资源和管理水平是制定发展目标的基础，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相应提升。上述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加大公司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美国稳得受到有关部门检查及处罚情况

主管部门	结案时间	依据及事由	处罚
田纳西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2022.6.24	因公司在员工暴露于一定浓度的二氧化硅气体中后，未及时在最近一次监测后的六个月内重复此类监测。违反美国联邦政府法规29CFR1910“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罚款 6,400 美元
黎巴嫩市雨水管理局	尚未结案	违反黎巴嫩市的雨水管理政策及程序手册	罚款 1,000 美元

根据美国 KANE RUSSELL COLEMAN LOGAN PC、POLSINELLI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已结案的处罚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尚未结案的已缴纳罚款并已采取整改措施，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担保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以马可波罗有限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改制前马可波罗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并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各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要求；公司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计 5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陶瓷相关业务
1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2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3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4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5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6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7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8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9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0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否
11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3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4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5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6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7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8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19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陶瓷相关业务
20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物业管理	否
21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仓储物流	否
22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港口码头运输	否
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24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实际经营	否
25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实际经营	否
26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实际经营	否
27	东莞市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实际经营	否
28	香港和美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实际经营	否
29	香港东晟	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实际经营	否
30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是
3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是
32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是
33	南宁市鑫卓越马可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是
34	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是
35	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是
36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建材销售	是
37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原料生产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是
38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谭惠婵、谭国鹏控制	陶瓷原料生产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是
39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陶瓷相关业务
40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1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2	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3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 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4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5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6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7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8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49	佛山市唯嘉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姐妹 黄韶惠控制	陶瓷原料及配件 销售，发行人供 应商	是
50	珠海市于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 姐妹谭惠冰控制	酒水经营	否
51	北京多多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 姐妹谭惠婵的配偶 骆炳权控制	无实际经营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1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24	42,839.4 万人民币	黄建平	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 0.007%；有限合伙人：刘晃球等 48 名自然人出资 94.8809%，海口巽泽出资 5.1121%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2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23	33,806.38 万人民币	黄建平	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 0.0089%；有限合伙人：曾凡文等 48 名自然人出资 99.9911%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3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7/3	69,215.85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 64.01186%；谢悦增 20.87455%；邓建华 15.11359%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4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24	3,265.7 万人民币	黄建平	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 0.0061%；有限合伙人：邓建华等 17 名自然人出资 99.9939%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5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24	2,547 万人民币	黄建平	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 0.0391%；有限合伙人：邓兴智等 21 名自然人出资 99.9609%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6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10	10,901 万人民币	黄建平	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 0.01%；有限合伙人：叶国华等 46 名自然人出资 99.99%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7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24	9,001 万人民币	黄建平	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 0.01%；有限合伙人：刘晃球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99.99%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8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23	19,901 万人民币	黄建平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77%；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22%；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01%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9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2019/10/12	36,009.54 万人民币	黄建平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3314%；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50702%；嘉兴盈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6159%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10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2015/4/3	1,0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持股 75%；谢悦增持股 13%；邓建华持股 12%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11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10	5,0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持股 72.5%；谢悦增持股 17.75%；邓建华持股 9.75%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1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12/17	30,0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 55%；谢悦增 22%；邓建华 18%；刘晃球 5%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13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6/13	18,0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重庆众盈 2%；拉萨东盈 98%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14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6/8/23	20,0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东莞众强持股 99%； 黄建平持股 1%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15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21/1/29	-	黄建平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16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88/4/21	25,620.7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持股 44.0190%；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2330%；谢悦增持股 14.3548%；邓建华持股 10.3932%	报告期内曾从事陶瓷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仅从事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2021 年建筑陶瓷产量 732.96 万平方米
17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2009/11/27	3,0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重庆稳德 100%	目前从事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0-5000 万	-
18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2020/12/4	1,0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唯美装饰 100%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19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29	2,5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20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7/5/10	1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持股 70%；何继业持股 30%	物业管理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21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4/3/10	5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重庆稳德 100%	目前从事仓储物流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22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	2007/9/5	50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 30%；邓建华 30%；曾凡文 20%；谢悦增 20%	港口码头运输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
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8/29	32,001.6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持股 27.66%； 谢悦增持股 4.17%； 邓建华持股 4.17%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3 年收入 1.86 亿	2023 年度生产日用陶瓷超过 1,093 万只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24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2/3/11	200万人民币	黄建平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25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1992/10/8	1,703.8092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黄建平持股 44.0190%；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2330%；谢悦增持股 14.3548%；邓建华持股 10.3932%	无实际经营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26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2011/4/15	165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重庆众盈 49%；东莞众强 51%	报告期内曾从事陶瓷销售，2021 年末起无实际经营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27	东莞市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6/5	220 万人民币	黄建平	重庆众盈 51%；东莞众强 49%	报告期内曾从事陶瓷销售业务，2021 年末起无实际经营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28	香港和美	2007/4/25	10 万港币	黄建平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末起无实际经营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29	香港东晟	2015/10/28	10 万港币	黄建平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末起无实际经营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30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2009/7/31	100 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谭国鹏 90%；谭惠婵 10%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
3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2004/4/12	5 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谭惠婵 100%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
32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2014/6/13	0.5 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经营者：谭国鹏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33	南宁市鑫卓越马可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2/1/20	100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谭国鹏 70%，谭国华 30%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34	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2022/1/6	100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姜波 100%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35	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2022/4/8	100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谢浩贤 60%，陈真诚 40%	陶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36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2008/3/20	3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经营者：刘智胜	建材销售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37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2006/11/22	128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谭国鹏 51%；谭惠婵 49%	陶瓷原料生产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5000 万元-20000 万元	硅酸锆产量 2000 吨/月
38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2003/4/28	50万人民币	谭国鹏、谭惠婵	谭惠婵 51%；谭国鹏 49%	陶瓷原料生产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氧化铝产量 500 吨/月
39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2018/5/22	100万人民币	黄韶惠	黄韶惠 90%；张燕红 1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40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005/11/11	51万人民币	黄韶惠	黄韶惠 70%；林泽伟 3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2022 年停业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41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2021/2/2	100万人民币	黄韶惠	黄韶惠 10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
42	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5/26	500万人民币	黄韶惠	黄韶惠 60%；刘丰 4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43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	2019/6/17	-	黄韶惠	经营者：黄韶惠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44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19/8/15	100 万人民币	黄韶惠	普益玲 95%；郭局湘 5%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0 万-5000 万	-
45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2015/10/23	10 万人民币	黄韶惠	张燕红 10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无实际经营	-
46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2020/10/13	100 万人民币	黄韶惠	张燕红 80%；蔡钻莲 10%；郭局湘 1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500 万-1000 万	-
47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2020/5/27	10 万人民币	黄韶惠	普益玲 90%；郭局湘 1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以内	-
48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2012/11/8	2009 万人民币	黄韶惠	林泽伟 35%；陈国健 35%；赖文锋 3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100 万-500 万	-
49	佛山市唯嘉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2023/6/21	100 万元	黄韶惠	黄家安 60%；张茂秀 40%	陶瓷原料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	2023 年收入在 500 万-1000 万	-
50	珠海市于洋商贸有限公司	2021/12/07	100 万人民币	谭惠冰	谭惠冰 60%，熊端 40%	酒水经营	2023 年未实际经营	-
51	北京多多闻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1000 万人民币	骆炳权	骆炳权 100%	无实际经营	2023 年未实际经营	-

上述企业之中，四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生产销售业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四通股份控制权的过程

四通股份系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通过与其一致行动人对四通股份股权进行收购，于2021年9月7日实际控制四通股份。

（2）发行人与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四通股份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餐具、茶具、咖啡具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瓷砖。发行人与四通股份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产品主要功能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四通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四通股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相互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四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仅四通股份从事日用陶瓷相关业务，其与发行人从事的细分行业不同，各自独立经营，采购及销售渠道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渠道，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客户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均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有依赖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二：具体承诺事项”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唯美装饰	曾从事陶瓷生产, 2022年起无生产经营	曾销售发行人产品并曾与发行人同时从事生产, 为发行人进行代工生产	114,217.67	106,301.42	450.96	-1,033.97
2	江西兴美	曾销售发行人产品	曾销售发行人产品	674,43.52	7,504.17	1,252.31	527.30
3	营口唯美	曾销售发行人产品	曾销售发行人产品	2,907.04	534.34	135.85	-47.69
4	东莞唯美家居	曾为发行人经销商, 2021年末起停止经营	曾为发行人经销商	326.81	326.81	-	10.45
5	深圳家美居	曾为发行人经销商, 2021年末起停止经营	曾为发行人经销商	-66.32	-66.32	-	2.44
6	嘉兴智美	股权投资	无	26,264.36	19,132.76	-	236.11
7	唯美控股	股权投资	无	37,904.70	37,904.70	-	207.03
8	四通股份	日用陶瓷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曾转让子公司给发行人, 并存在少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105,720.07	99,526.76	18,580.50	-3,736.31

注：四通股份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余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盈实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嘉兴易唯、嘉兴天唯。关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制的主体

公司共有 19 家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唯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江西加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西和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广东东唯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广东家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唯美工业园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重庆唯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家唯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江西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重庆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马可波罗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唯美文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营口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家唯陶瓷	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香港唯德	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美国稳得	公司全资孙公司
17	美国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东莞中惟	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海南众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外，公司还开办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公司及前述所列关联法人以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嘉兴盈美	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	嘉兴慧美	股权投资
3	海口东美	股权投资
4	嘉兴臻美	股权投资
5	嘉兴智美	股权投资
6	唯美控股	股权投资
7	重庆众盈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8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10	东莞众强	股权投资
11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2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3	唯美装饰	股权投资
14	江西兴美	股权投资
15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6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7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	营口唯美	仓储物流
19	曲江码头	港口码头运输
20	四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21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	广东唯美	无实际经营
23	深圳家美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4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5	香港和美	无实际经营
26	香港东晟	无实际经营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

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悦增持股 60%，邓建华持股 40%
2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刘晃球担任董事
3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4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5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6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长、谢悦增任董事
7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谢悦增担任董事
8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9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副董事长
10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
11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12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副董事长
13	东莞市新振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总经理
14	深圳市锦俊供应链有限公司	林鸽持股 100%
15	广东莞商联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婵、配偶的兄弟谭国鹏、谭惠婵配偶骆炳权控制的企业
2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3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4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6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7	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8	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9	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北京多多闻科技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4	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	
16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20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21	佛山市唯嘉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22	珠海市于洋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冰控制的企业
23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兄弟谢韶增控制的企业
24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配偶兄弟的配偶诸葛慧控制的企业
25	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谢悦增的配偶的兄弟詹达茂控制的企业
26	海口巽泽	
27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英德市望埠镇詹达茂货运经营部	
29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30	龙川县伟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强的兄弟钟彦控制的企业
31	惠州市惠城区伟誉建材经营部	
32	惠州市佳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	黄建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情况，注销后存在剩余资产的均由其实际控制人接收
2	广东省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由其实际控制人处置，未流向发行人
3	钦州市钦南区和美陶瓷经营部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注销。	业务不再经营，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及资产转入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上海眷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分配
5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7日转让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股东权益随股权转让予傅细盟
6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13日转让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股东权益随股权转让予傅细盟
7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转让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股东权益随股权转让予成玉萍
8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股东权益随股权转让予上海本雷德建材有限公司
9	美国众盈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注销后存在的剩余资产均向其股东分配，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10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利民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7月卸任	不适用
11	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2022年1月卸任	不适用
1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叶国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2年4月卸任	不适用
13	香港嘉恒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7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分配
14	和兴供应链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7月注销	注销后存在剩余资产的均向其股东分配，业务不再经营，人员转回其股东
15	东莞市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7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分配
16	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分配
17	香港马可波罗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1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分配
18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1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分配
19	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0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分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0	深圳晟超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鸽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2年9月卸任	不适用

8、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系
1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江西兴美参股 40% 的企业
2	深圳市尚唐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黄琼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李拥军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魏晓强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市华丽美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聂莉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龚灿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粤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夏镇津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及其关联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于志控制的企业

注：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含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华美居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家唯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家乐居建材商行；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含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弘兴建材经营部；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含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鑫至美建材经营部；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及其关联经销商含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东莞市麻涌鑫佳丽建材经营部。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委托加工、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转让债权等，公司将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即利润总额的 5%）的关联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1、2}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	-	17,826.06
一般关联交易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³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7,597.53	7,854.74	6,388.29

类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东唯 ⁴	销售商品	-	-	3,154.06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⁵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806.92	743.78	1,207.17
合计			8,404.45	8,598.51	28,575.56
营业收入			892,475.01	866,092.92	936,482.90
占比			0.94%	0.99%	3.05%

注：1、2021 年，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包括东莞唯美家居、深圳家美居、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控制的门店。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如下：2022 年，发行人向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75.30 万元、2,288.83 万元、4,033.72 万元及 539.62 万元。

3、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包括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4、广东东唯原由四通股份于 2019 年设立，主要从事岩板等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立初期，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岩板成品。2021 年，发行人向广东东唯销售相关产品的交易经四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向四通股份购买广东东唯 100% 股权，广东东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5、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包含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瓷砖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575.56 万元、8,598.51 万元和 **8,404.4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5%、0.99% 和 **0.9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26.0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0%、0.00% 和 **0.00%**。上述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对其按照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进行管理。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销售单价为 46.03 元/平方米，与经销模式平均单价 44.55 元/平方米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关联经销商进行了处理。将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停止东莞唯美家居、深圳家美居经营，其部分前员工成立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等 7 家主体承接其部分门店资产。上述企业 2022 年与发行人**经销**交易情况分别为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2,646.60 万元、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675.89 万元、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2,916.98 万元、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及其关联经销商 1,206.20 万元、东莞市华丽美建材有限公司 1,270.28 万元、东莞市粤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1,897.28 万元、深圳市尚唐建材有限公司 642.64 万元；**2023 年与发行人经销交易情况**分别为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2,923.33** 万元、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783.92** 万元、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2,447.69** 万元、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及其关联经销商 **1,316.78** 万元、东莞市华丽美建材有限公司 **1,333.74** 万元、东莞市粤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1,763.69** 万元、深圳市尚唐建材有限公司 **556.27** 万元。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¹	委托加工	-	-	11,714.55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购买原材料	10,863.11	11,887.29	13,003.25
一般关联交易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³	购买原材料、设备	6,342.95	8,296.42	7,114.52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551.50	797.70	898.45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及商品	328.43	252.78	490.65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66.82	101.69	-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	33.85	42.31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通股份	购买商品	104.58	77.29	89.49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能源	126.16	85.06	84.62
合计			18,383.55	21,532.08	33,437.84
营业成本			571,234.80	561,744.48	533,016.52
占比			3.22%	3.83%	6.27%

注 1：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含唯美装饰、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的采购。

注 2：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注 3：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唯嘉陶瓷配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与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唯美装饰及关联方委托加工瓷砖产品。唯美装饰成立于 1988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陶瓷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视产能情况会委托唯美装饰进行生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末，唯美装饰将其存货转让至发行人，并约定自 2021 年 1 月起，唯美装饰仅从事为发行人代加工服务，不再对外销售，主要加工模式变更为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唯美装饰代为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加工费主要参考人工成本、能源成本、机器损耗成本等上浮一定比例。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唯美装饰及关联方委托加工陶瓷产品的价格公允。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唯美装饰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瓷砖生产经营。

（2）与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化工原料硅酸锆及烧氧化锌等产品，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主要采购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产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单价	第三方报价	单价	第三方报价	单价	第三方报价
硅酸锆（元/吨）	14,732.52	15,000.00	17,766.53	18,000.00	12,989.84	13,053.10
烧氧化锌（元/公斤）	18.14	19.20	20.37	20.84	17.73	20.80

发行人向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差异不大。

预计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174.16 万元、1,402.79 万元和 1,352.83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7,142.00	2017/11/15	2024/12/15	是 ¹
黄建平、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谢悦增、邓建华	唯美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黄建平	唯美工业园	8,000.00	2019/2/22	2024/2/21	是 ¹
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黄建平	唯美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唯美装饰	江西和美	40,500.00	2020/5/8	2023/3/19	是 ¹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40,500.00	2019/8/30	2022/8/29	是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2,580.00	2020/4/29	2023/4/28	是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300.00	2020/6/29	2023/6/29	是
唯美装饰	江西唯美	20,250.00	2021/2/19	2024/2/18	是 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3,500.00	2019/5/8	2022/5/7	是
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1,250.00	2019/9/19	2022/9/18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2,2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注 1：因对应贷款已结清，该项担保已终止。

注 2：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为东莞唯美家居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担保对应贷款均已结清，担保已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唯美工业园	香港和美	€520.00	2019/9/25	2022/7/3	是
唯美工业园	香港和美	€620.00	2019/2/28	2022/2/12	是
唯美工业园	香港和美	€1,000.00	2018/6/7	2021/4/30	是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5,800.00	2017/4/10	2025/3/21	是
发行人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2/18	2022/2/17	是
江西和美	曲江码头	1,000.00	2021/8/26	2023/12/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购买/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对地产公司 66,761.79 万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转让价格 66,761.79 万元与账面净值 16,370.13 万元的差异 50,391.66 万元，所得税后 42,371.28 万元视作权益性交易于发生时确认资本公积增加。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持

有的地产公司债权，该部分债权原值 14,644.71 万元，账面净值 7,669.72 万元，转让价格与债权账面净值的差额税后合计 5,548.16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收益，视作权益性交易于发生时确认资本公积增加。**2023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最新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以及关联方抵房进度重新计量历史上已转让给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坏账准备变动金额为 10,858.62 万元，按税后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A、关联方转让债权原因情况

对于发行人客户中出现债务违约地产公司，发行人为了资产保全，与相关地产公司达成房产抵债方案，同时发行人为清偿对关联方历史形成的债务，因此要求相关地产公司直接将房产抵偿至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方案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唯美装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相关地产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唯美装饰，以该债权原值作为债权转让价格。唯美装饰等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与相关地产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以该部分债权作为对相关地产的购房对价支付给相关地产公司。

B、关联方转让债权具体金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恒大地产	-	51,018.47	51,018.47	按 100% 计提坏账
融创地产	-	5,168.78	4,135.03	按 80% 计提坏账
金科地产	-	4,050.16	3,641.52	按 100% 计提坏账
阳光城地产	-	467.33	420.60	按 90% 计提坏账
时代地产	-	4,114.36	3,291.49	按 80% 计提坏账
万科地产	-	319.72	31.97	按账龄 10% 计提坏账
雅居乐地产		1,622.96	1,292.77	按 80% 计提坏账
雅居乐地产	307.50	-	92.25	按 30% 计提坏账
绿地地产	9,202.17	-	2,760.65	按 30% 计提坏账
广州市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79.30	-	893.79	按 30% 计提坏账
合景泰富地产	197.12	-	59.14	按 30% 计提坏账

债权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碧桂园地产	902.86	-	270.86	按 30% 计提坏账
首创地产	1,055.76	-	316.73	按 30% 计提坏账
合计	14,644.71	66,761.78	68, 225. 27	

注 1：上述应收款项原值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上述地产公司中雅居乐地产 2021 年应收款项 1,622.96 万元按 80% 计提坏账，主要系债权转让时，相关房产无法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发行人考虑雅居乐地产公司公开市场资产价格、财务杠杆、期后回款情况、兑付能力、控股股东等因素按照 80% 计提坏账，2022 年应收款项 307.50 万元按 30% 计提坏账，主要系债权转让时，雅居乐已经将同等市场价值的房产办理完毕网签备案手续，公司考虑房产未来处置可能产生的税费及价格下跌风险按照 30% 计提坏账。

注 2：金科地产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 4,050.16 万元，扣除 408.64 万元已售收回价款，公司对剩余的 3,641.52 万元按 10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上述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相关地产公司公开市场资产价格、财务杠杆、期后回款情况、兑付能力、控股股东等因素，在债权转让时点已经充分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债权转让减少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C、关联方转让债权交易定价情况

基于发行人角度，该方案实质是以相关债权原值清偿对关联方历史形成的欠款，发行人以债权转让价格与债权账面净值的差异视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权益性交易，发行人利益未受到损害。

D、关联方转让债权交易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转让地产集团的应收款项给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同时按照交易价格减少对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或收到银行存款，转让债权账面净值与交易价格差额，作为与股东的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抵房客户

贷：应收款项—抵房客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上述方案权责明晰，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3、股权收购及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整合了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具体关联方之间主要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年度	事项	交易对方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 年	发行人收购广东东唯 100% 股权	四通股份	38,000 万元，参考评估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参考评估价协商作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4、代收代付事宜

2021 年，股东、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付薪酬，代付金额为 944.54 万元。

(1) 代收代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具体事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	代付职工薪酬	-	-	944.54

(2) 发行人关联方代付费用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历史社保缴纳习惯等原因，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缴交社保、代付工资等情况；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代付情况具有历史客观性，相关代付原因合理。发行人 2021 年内已停止关联方代付并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完善费用管理制度和具体管控措施，明确规定各项费用管理规范，要求各下属公司严格执行；

②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代付工资费用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 相关费用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对代付的工资费用已全部入账，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了期间费用和成本，报表科目成本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账务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关联方代发工资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经申报缴纳，并取得主管税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相关代付成本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合并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期间费用	-	-	358.20
营业成本	-	-	586.34
合计	-	-	944.54
合并利润总额	158,283.48	179,571.84	196,425.68
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	-	-	0.48%

发行人 2021 年度存在少量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薪酬的情形，2021 年末代收代付的情况已完全规范，2022 年开始，不再存在代收代付情形。

5、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出借资金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江西兴美	30,000.00	-	30,000.00	-	-	-	-	-	-	-
重庆众盈	32,655.67	-	32,655.67	-	-	-	-	-	-	-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135,624.95	-	119,243.00	16,381.95	-	16,381.95	-	-	-	-

上述第一项为广东家美向五矿证券、渤海信托取得的借款，追溯该借款资金来源为关联方江西兴美。上述第二项为江西唯美向五矿证券取得的借款，追溯该借款资金来源为关联方重庆众盈。上述两项关联借款实际利率参考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

上述**第三项**为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取得的资金拆借款。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3,390.54 万元、299.89 万元，上述利息费用未实际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包括唯美装饰、江西兴美、美盈实业、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唯美、和兴供应链、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曲江码头、东莞众强、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天唯、嘉兴易唯等。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清偿对关联方的借款。

(2) 资金拆出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广东东唯借出资金 20,2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购广东东唯 100.00% 股权，故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广东东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债务豁免

2021 年末，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豁免本公司 15.62 万元往来款。公司终止确认相关债务，确认相应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出售资产、关联出租与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资产	向唯美装饰购买固定资产 ¹	-	-	272.87
资金拆借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²	-	-	-1,080.00
转让非主业投资	发行人向东莞众强转让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11% 股权	-	-	500.00

注 1：2021 年末唯美装饰已停止生产，少量机器设备按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注 2：发行人 2021 年以前向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于 2021 年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事项如下：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23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家美居	-	-	34.4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 有限公司	136.08	136.08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唯美装饰	房屋建筑物	-	-	192.86	9.82	407.48
营口唯美	房屋建筑物	-	-	124.53	6.34	263.10
清远市百乐 陶微粉材料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52.58	6.68	0.00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唯美装饰	房屋建筑物	542.55	-	542.55	-	-
营口唯美	房屋建筑物	155.66	-	155.66	-	-614.23
清远市百乐 陶微粉材料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32.76	7.48	119.59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营口唯美	房屋建筑物	-	-	335.57	32.51	884.49
清远市百乐 陶微粉材料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69.84	6.79	260.80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8	1.59	-	-	-	-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3.10	0.31	-	-	-	-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	-	-	3.95	0.40	-	-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	-	-	47.35	4.74	-	-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	-	-	17.52	1.75	-	-
合计	18.98	1.90	68.83	6.88	-	-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8.83 万元和 18.98 万元，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关联客户的货款。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03.75	3,296.65	3,509.62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	-	25.86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52.08	29.55	112.15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	187.64	-
合计	4,755.82	3,513.84	3,647.63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647.63

万元、3,513.84万元和**4,755.82万元**，主要为关联经销商预付货款。

(2)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5.56	498.61	434.07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	-	3.36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经销商	6.77	3.84	13.07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	11.18	-
合计	582.33	513.63	450.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50.50 万元、513.63 万元及 **582.33 万元**，主要为关联客户预付款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3、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99.64	2,870.11	3,446.08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7.44	4,103.34	2,468.69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229.98	231.73	328.5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0.94	-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3.11	-	-
合计	4,530.17	7,206.12	6,243.28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43.28 万元、7,206.12 万元和 **4,530.17 万元**。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3.85 万元**，为少量预付关联供应商的货款。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723.39	72.34
合计	-	-	-	-	723.39	72.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余额分别为 723.3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与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其投资收益。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	-	16,381.9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24	41.25	183.33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4.59	101.96	96.67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4.00	107.09	64.62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47.46	1.41	184.93
四通股份	33.43	4.86	17.10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	-	1.40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17.60	25.58	-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	250.87	-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	-	6.98	-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	-	77.73	-
合计	364.31	617.73	16,930.00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资金拆借”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30.00 万元、617.73 万元及 364.31 万元，2021 年末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余额，2022 年及 2023 年末余额主要为业务保证金或业务往来款。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

应付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偿还了较多的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独立运作，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比较小，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前身马可波罗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5日成立，并于2021年7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未就2021年7月之前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仅对关联方资产重组、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审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有效执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

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关联交易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的，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1年**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非关联股东均追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至2021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的目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的目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具体承诺事项”。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关联经销商进行了处理，将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情况
1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傅细盟，傅细盟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常州荣嘉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傅细盟。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情况
3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成玉萍，成玉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南昌如美陶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本雷德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本雷德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上海奥博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受让方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其关联方，2022 年，发行人向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75.30 万元、2,288.83 万元、4,033.72 万元及 539.6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向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4.17 万元、3,147.00 万元、3,317.21 万元及 428.49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原关联方其他后续交易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2022 年 3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2,262.84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 ^注	0.00	32,262.84	50,000.00

注:现金分红的年度是指所分配的利润归属的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独立董事审议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必要性和恰当性

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

根据公司历史利润分配情况来看，公司分红与经营情况等相匹配，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符合发行人一贯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上市之后使用的《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符合《章程（草案）》的规定。

2、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员工稳定性，考虑中小股东和原始股东的分红需求

公司股东中包含众多原始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利润分配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了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原始股东中包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维持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稳定性。

3、利润分配对公司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后，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2021-2023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0.24%、21.30%、0%，占归属当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净资产、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均较低。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475.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93.7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343,686.81 万元、430,545.22 万元、**528,800.77 万元**，公司留存了金额较大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使得全体股东能够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合理，利润分配未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利润分配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制定周期：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具体程序：

i.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i.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iii.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五、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公司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当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统筹安排重要子公司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2023 年销售金额在 9,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黑龙江）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及补充协议	2023.1.1- 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天津）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及补充协议	2023.1.1- 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北京）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及补充协议	2023.1.1- 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山东）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及补充协议	2023.1.1- 2023.12.31
2	成都久善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及补充协议	2023.1.1- 2023.12.31
3	川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及补充协议	2023.1.1- 2023.12.31
4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 同协议》、《2022-2023 年度景观仿石砖 集中采购合同协议》	2022.2.11 -2023.12.31
5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 同协议》、《2022-2023 年度景观仿石砖 集中采购合同协议》	2022.2.11 -2023.12.31
6	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砖战略合作协议》	2023.1.1 -2023.12.31
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2.8.1 -2024.7.31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2023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1.1-2023.12.31
2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3.1.1-2023.12.31
3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3.1-2023.12.31
	清远市利和达木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2.10-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清远市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3.1-2023.12.31
4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 至长期
5	东莞市天美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 1. 1 至 2023. 12. 31

(三) 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3	唯美工业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9.21-2025.9.21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	2023.5.26-2025.5.25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票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东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21.8.23-2031.8.22
2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0,000	2021.6.28-2026.6.27
3	唯美工业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2,000	2022.4.15-2025.4.14
4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1,400	2022.4.20-2025.4.19
5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	2022.9.29-2025.9.28
6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0,000	2022.7.25-2025.7.24
7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2,000	2023.1.2-2025.1.1
8	唯美工业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2,000	2023. 11. 28-2024. 11. 27

序号	借款人/ 出票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1,147	2023.11.21-2024.5.21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010	2023.9.22-2024.3.22

(四) 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预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建方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东东唯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1,221.21	2021.7.15
2	广东东唯	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2,800.67	2021.3.10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号	主要诉讼事项	案件进展
1	唯美工业园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5,000	(2022)沪0110民初6269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审理中
2	发行人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28.46	(2022)粤0191民初5214号、(2022)粤0115执22221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连带赔偿、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尚未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37.89	(2022)粤0491民初1606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尚未履行完毕
4	唯美工业园	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	(2022)陕0113民初10355号、(2023)陕01民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号	主要诉讼事项	案件进展
					终 14657 号		
5	发行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	(2022)粤 19 民初 287 号、 (2023)粤 19 执 2324 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中
6	唯美工业园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5,400	(2022)粤 0306 民初 27609、 (2024)粤 03 民终 10441 号	判令解除双方合作协议、退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二审审理中
7	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	魏祥瑞等十一名被告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550	(2022)浙 01 民初 732 号	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审审理中
8	唯美工业园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63.24	(2022)渝 0105 民初 32223 号、 (2024)渝 01 民终 1237 号	判令被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承担诉讼费用	执行中
9	唯美工业园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17.80	(2022)渝 0105 民初 32221 号、 (2024)渝 01 民终 1245 号	判令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商品补贴、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执行中
10	发行人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602.53	(2022)粤 0191 民初 17401 号、 (2023)粤 01 民终 25468 号	判令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履行完毕
11	广东家美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6.71	(2023)粤 0191 民初 4869 号、 (2024)粤 0115 执 1422 号	判令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中
12	江西和美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159.28	(2023)粤 0191 民初 4864 号、 (2024)粤 0115 执 1757 号	判令支付票据款项、利息，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中
13	发行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65.99	(2023)粤 19 民初 89 号	判令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审理中

由上表所知，上述未了结诉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建平



谢悦增




刘晃球



钟伟强



吴 静



林 鸽



陈 舰

全体监事：



邓建华




孙玉玲



李 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叶国华



2024年 5月 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平

实际控制人：



黄建平



2024年5月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李晶

张博阳
张博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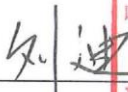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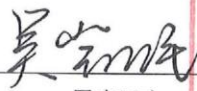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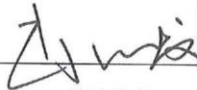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06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4]518Z0207号）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1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迪		 高强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凯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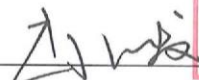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77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110001540454	 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强 110100320620
---	---	---	--

 吴凯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凯民 110100320747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及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3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迪		 高强	
---	--	---	---

 吴凯民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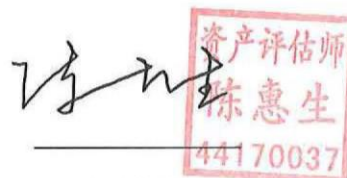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贺华



陈惠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联系人：叶国华

电 话：0769-88463258

传 真：0769-884632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肖雁、万鹏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3081361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联络信息如下：

联系人：叶国华

电话：0769-88463258

传真：0769-88463258

邮箱：zqb@marcopolo.com.cn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录二：具体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美盈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晃球、钟伟强、叶国华，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发行人监事孙玉玲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三) 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盈美、唯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唯美控股、嘉兴盈美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四) 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首次申报前新增股东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企业投资入股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五) 国轩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轩投资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美盈实业、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嘉兴天唯、嘉兴易唯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如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措施。

2、停止条件

(1)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通过。担任公司董事的实施主体应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公告董事会决议。

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i. 公司应通过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ii.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iii.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金额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条件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iv.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1、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2) 在符合上述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i.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ii.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

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iii.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iv.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第 i 项与 iii 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iii 项条件的要求。

v.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如涉及）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i.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ii.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条件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iii.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在本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由相关实施主体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触发启动条件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 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公司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就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就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生产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

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依托管理层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

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本单位/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

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制定周期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具体程序

i.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i.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iii.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就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

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就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就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3、本公司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

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本人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且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吴静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吴静，委员：陈舰、黄建平。其中，主任委员吴静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吴静，委员：陈舰、黄建平。

三、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黄建平，委员：谢悦增、刘晃球。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林鸽，委员：吴静、黄建平。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附录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以及 5 家参股公司，并开办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唯美 工业园	2001.5.23	11,888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 产、销售
2	江西 和美	2007.7.27	16,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 道 2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 产、销售
3	江西 唯美	2010.6.23	73,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 道 31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 产、销售
4	广东 家美	2005.11.16	11,888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 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 产、销售
5	重庆 唯美	2014.3.6	8,888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工业 园区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 产、销售
6	江西 加美	2020.11.19	26,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 路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设施 建设中， 暂无具体 经营
7	马可 波罗 销售	2014.6.11	1,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 沙东路 66 号 502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8	江西 马可 波罗	2020.10.12	1,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总 部经济基地 99 号办公 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9	重庆 马可 波罗	2019.11.26	1,000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 成渝西路 666 号 5 幢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0	营口 马可 波罗	2020.10.15	100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智 泉街东 122 号（中小企 业园）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1	家唯 陶瓷	2018.4.27	11,000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1 号楼 5 单元 302 室	发行人持有 90.91%的股 权；唯美文化 持有 9.09%的 股权。	陶瓷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2	唯美文化	2013.11.25	110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唯美总部办公楼二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设计及销售
13	家唯贸易	2020.11.10	5,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1室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4	美国马可波罗	2016.7.15	-	108 Lakeland Avenue,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发行人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5	香港唯德	2019.6.24	10,000 元 港币	15/F, Carnival Commercial Bld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6	广东东唯	2019.4.19	43,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7	东莞中惟	2022.4.1	10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牛路15号2号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8	美国稳得	2015.4.7	-	108 Lakeland Avenue,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海南众唯	2023.10.24	1,0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仲韶街9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B座6楼 -127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上述子、孙公司的业务类型、注册地址、选址原因及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业务类型	选址原因	业务定位
1	唯美工业园	东莞	陶瓷生产、销售	早期生产基地所在地	东莞生产基地
2	唯美文化		陶瓷设计及销售	陶瓷设计和销售	文化陶瓷板块业务
3	马可波罗销售		陶瓷销售	在早期生产基地周边公司总部设立的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
4	家唯陶瓷		陶瓷销售		销售公司
5	家唯贸易		陶瓷销售		销售公司
6	广东东唯		陶瓷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公司（在建）
7	东莞中惟		陶瓷销售		销售公司
8	江西和美	宜春	陶瓷生产、销售	宜春作为江西省重要的陶瓷生产区域，具有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江西生产基地
9	江西唯美		陶瓷生产、销售		江西生产基地
10	江西加美		生产设施建设中，暂无具体经营		江西基地（在建）
11	江西马可波罗		陶瓷销售		江西生产基地周边的销售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业务类型	选址原因	业务定位
12	广东家美	清远	陶瓷生产、销售	清远作为珠三角重要的生产区域，具有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清远生产基地
13	重庆唯美	重庆	陶瓷生产、销售	便于覆盖西部地区的市场需求	重庆生产基地
14	重庆马可波罗		陶瓷销售	重庆生产基地周边的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
15	美国马可波罗	美国	股权投资	于美国田纳西州设立的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覆盖美国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能力	美国生产基地
16	美国稳得		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香港唯德	香港	进出口贸易	于香港设立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便于公司开拓进出口业务	陶瓷进出口销售
18	营口马可波罗	营口	陶瓷销售	于营口设立的销售公司，有助于覆盖东北地区的市场需求	销售公司
19	海南众唯	海南	陶瓷销售	于海口设立的销售公司，有助于覆盖海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销售公司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参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广东宏业	2011.9.27	45,294.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663(集中办公区)	发行人持有6.3%的股份；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78%的股份；广东宏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7.78%的股份；东莞市强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或自然人持有18.14%的股份。	股权投资	认同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能力参与投资
2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04.10.20	48,670.32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创富街13号	唯美工业园持股2.31%；深圳燃气持股95.39%；东莞市高埗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1%。	天然气发电站运营	认同能源企业的投资前景而进行的投资
3	大桥新能源	2018.12.27	1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5号-1	江西唯美持股2%；徐州市国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企业持股47%。	发电项目运营	基于公司对绿色能源布局的战略方向进行参股投资
4	清远农商行	2008.12.23	144,999.06	清远市新城广清大道113号	广东家美持股4.91%，郑州市华驰薄板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以及3,324名自然人持股95.09%	银行业务	基于公司在清远地区投资项目参与的对地方企业的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参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5	丰城顺银	2010.11.19	1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 393 号	广东家美持股 6%，顺德农商行等 9 家企业持股 94%	银行业务	基于公司在丰城地区投资项目参与的对地方企业的投资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一) 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唯美工业园	130,889.01	37,855.41	146,436.81	3,063.81
江西唯美	279,413.70	208,833.55	205,239.42	39,906.53
江西和美	256,768.46	170,031.35	286,530.27	47,770.20
广东家美	174,401.34	114,712.05	206,480.79	21,176.00
重庆唯美	103,984.34	70,511.52	93,141.40	23,308.16
美国稳得	89,044.65	28,197.06	34,782.18	-9,435.39
美国马可波罗	112,855.02	112,602.70	-	-3.01
香港唯德	38,846.95	33,870.94	20,809.99	1,875.88
唯美文化	4,316.34	3,603.35	3,330.97	283.98
家唯陶瓷	32,961.23	21,808.74	47,380.32	1,528.25
马可波罗销售	33,714.15	4,597.12	117,613.21	2,647.36
家唯贸易	12,783.22	6,826.92	61,923.27	3,340.55
重庆马可波罗	13,764.18	4,167.77	37,973.43	1,989.02
江西马可波罗	14,066.84	4,813.78	47,806.90	2,927.26
营口马可波罗	1,312.53	516.28	2,992.44	277.38
广东东唯	83,147.04	43,397.66	20,638.69	1,394.86
江西加美	5,842.02	5,806.86	-	-175.64
东莞中惟	2,779.52	43.24	3,285.72	-44.93
海南众唯	49.86	49.86	-	-0.14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海南众唯设立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二) 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宏业	36,036.46	31,064.85	-	-180.91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77,918.13	51,622.52	78,076.52	729.71
大桥新能源	37,998.43	14,734.66	5,714.99	1,717.21
清远农商行	4,226,070.98	437,668.34	95,378.24	47,311.15
丰城顺银	212,607.91	16,864.37	4,948.32	909.69

注：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系发行人开办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6日
开办资金（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住所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草墩桥侧
业务范围	展览、工业旅游、学术活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561.46
净资产	555.3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8

附录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募集资金 315,793.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6 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020-360981-30-03-049644	丰环评字（2022）22 号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2202-441900-04-01-554846	东环建〔2024〕650 号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203-360981-07-02-543789	不适用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112-441802-04-02-939676	不适用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201-360981-07-02-977853	不适用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2201-441900-04-05-158146	不适用
合计		315,793.25	315,793.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7,438.37 万元，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丰城市丰矿大道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加美，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建筑陶瓷产品产能 1,000 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产品先进性的需要

随着行业产品绿色、节能低碳发展趋势要求，陶瓷企业都将面临转型升级的问题，如企业不能将落实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的具体措施应用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而实现绿色生产，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本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和工艺，通过对智能化技术、清洁能源技术、数字化技术等一系列技术的集成，来提高生产线的技术水平、降低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此外在产品结构方面加大了岩板的比例，岩板相对于常规瓷砖，更节能、环保，符合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保持产能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区域产能布局的需要

丰城市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对于陶瓷生产有着重要意义，一般原、燃材料成本占陶瓷生产成本的 50% 左右，这就意味着丰城市在陶瓷生产方面有着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丰城市具有良好的区位及交通条件，使得其成本优势得

到进一步的发挥。

本项目是前期丰城投资项目的延续，具有很好的基础条件，其落地后将进一步丰富江西丰城生产基地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是公司优化区域生产基地产品结构的需要

2020年，我国新增岩板生产线逾百条，岩板相对传统陶瓷可应用在各种空间，可替代天然石材、应用于家居面板、替代各种有机饰板材料等，是行业新的增长点。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和规划，岩板作为重点发展产品，岩板的总体产能将进一步增加。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进行生产，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建设单条生产线产能为500万m²，产品为中高端瓷砖及大规格岩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的“建筑陶瓷生产线产能需大于150万平方米/年”，以及鼓励的“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集中应用”、“单块面积大于1.62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传统建材升级换代行动，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江西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陶瓷卫浴行业，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江西省丰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以建筑家装用陶瓷为重点，加快产品结构优化”的要求进行运作。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生产中高端瓷砖及岩板，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未来的碳达峰政策相符合，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58**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工作站，行业首批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782**件。

（3）公司拥有强大的渠道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7,070**家销售终端，拥有立体化营销网络，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已与多家房地产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中海地产等，并先后入驻奥运、世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众多“大国工程”和地标建筑。公司众多的销售终端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客户，为公司未来产品的市场消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7,438.37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52,605.23
1.1	建筑工程费	17,755.93
1.2	设备购置费	33,189.80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1,659.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69.03
2.1	土地使用费	4,950.00
2.2	工程其他费用	1,119.03
3	基本预备费	2,630.26
4	铺底流动资金	6,133.85
5	项目总投资	67,438.37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加美。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丰城市

丰矿大道精品陶瓷产业基地。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分两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14	15-16	17-18	19-21	22	23-24	25-26	27-30	31-33	34	35-36
1.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	■						■				
2.1 一期厂房建设		■	■	■							
2.2 二期厂房建设		■	■	■							
3.1 一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3.2 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4.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试运营						■					■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用到主要原材料为硅质原材料、粘土质材料、长石类原材料、其他原料四大类。辅助原材料主要是釉料以及性能调节用添加剂，均由专业工厂生产。燃料方面，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焦煤气等作为主要燃料。

在原材料、能源供应方面，丰城市当地及周边有丰富的陶瓷原料、天然气、焦煤气供应，部分辅助材料通过外地采购，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粉尘、加工边角料及噪声。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行业排放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22〕22号）。

（二）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78,136.99万元，建设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建设

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产能 540 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抢占高端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市场的需要

本项目生产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具备高强度、高硬度、高韧性、耐腐蚀等一系列优良性能，还可实现抗菌、抗静电、防滑等功能，是一种新型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较之市面上已有的陶瓷大板、岩板，其具备更多的功能性，应用场景更为多元化。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陶瓷大板、岩板市场之中，本项目的产品通过功能的差异化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相应市场中的竞争力，既能在已有市场中抢占更多的份额，还具备跨界开拓其他市场的可能性。

（2）满足高端客户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消费群体及消费观念的不断变化，对于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多，国内装修装饰设计的个性化、艺术化特征愈发明显。马可波罗作为国内最早品牌化的建陶品牌，以“文化陶瓷”占领市场，将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展现在瓷砖上，这无疑也是与当下的消费观念相互契合。

本项目生产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除了注重功能性之外，也将马可波罗原有的品牌理念融入产品之中，通过采用业内领先的智能化柔性定制生产系统，融合公司的设计理念，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出满足高端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参与高端定制市场奠定一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生产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建设单条生产线规模为 180 万 m^2 ，产品为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的“建筑陶瓷生产线产能需大于 150 万平方米/年”，以及鼓励的“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集中应用”、“单块面积大于 1.62 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

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推动现代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稀土材料等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占比。”《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巩固提升高端建筑陶瓷与卫生陶瓷、低碳水泥等现代建筑材料发展优势，支持发展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新型绿色建材。”

《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东发改[2019]48号）提出“优先发展的新材料中包括高品质合成橡胶、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先进陶瓷材料等”。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生产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产品，与上述政策相符。

本项目在能源结构方面以天然气为主，同时将配置光伏发电系统，并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未来的碳达峰政策相符，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公司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最早品牌化的企业之一。2007 年建立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瓷砖文化立传；连续 15 年冠名深圳马可波罗队（更名前为东莞马可波罗队）；近年来，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3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品牌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已连续十二年获得）、“唯美 L&D 陶瓷”品牌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深厚的行业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扩大的消费群体能有效

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以及鲜明的品牌文化也获得了消费者的欢迎，为本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因此，从客户基础与品牌口碑的角度来看，该项目具有较高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8,136.9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69,163.76
1.1	建筑工程费	10,367.96
1.2	设备购置费	55,996.00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2,799.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
2.1	土地使用费	-
2.2	工程其他费用	15.00
3	基本预备费	2,724.03
4	铺底流动资金	6,234.21
5	项目总投资	78,136.99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建设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分三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6												
	1-2	3-5	6-7	8-10	11-12	13-14	15-18	19-22	23-24	25-26	27-30	31-34	35-36
1.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													
2.厂房建设													
3.设备购置及安装													
3.1 一期生产线建设													

阶段/时间 (月)	T+36												
	1-2	3-5	6-7	8-10	11-12	13-14	15-18	19-22	23-24	25-26	27-30	31-34	35-36
3.2 二期生产线建设													
3.2 三期生产线建设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用到主要原材料为硅质原材料、粘土质材料、长石类原材料、其他原料四大类，其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该项目的生产需求；辅助原材料主要是釉料以及性能调节用添加剂，均由专业工厂生产。

本项目拟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东莞当地的天然气公司供应。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粉尘、加工边角料及噪声。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相关环保所规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650号）。

（三）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139.64 万元，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建设期 3 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顺应国家政策对建筑陶瓷行业节能减排的新要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已经开始从注重经济发展速度转向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单独列为一篇，其中对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指出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指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快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和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耗能，加快实现公司节能减排目标，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高水平制造的发展方向，为国内陶瓷建材的升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

随着近些年陶瓷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陶瓷产品消费的升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产品品质、交付周期、产品价格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占有率，公司急需加快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改进，加快数字化、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陶瓷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能耗水平、减少产品生产人力成本。自动化生产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流环节，充分利用仓储空间，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139.64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2,239.64	85.96%
1.1	工程费用	40,228.23	81.87%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1.1	设备购置费	40,228.23	81.87%
1.2	预备费	2,011.41	4.09%
2	铺底流动资金	6,900.00	14.04%
3	项目总投资	49,139.64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年）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基建维修												
设备询价												
确定供应商												
第一批设备下订单												
第一批设备购置												
第一批设备安装												
第一批设备调试												
第二批设备下订单												
第二批设备购置												
第二批设备安装												
第二批设备调试												
第三批设备下订单												
第三批设备购置												

阶段/时间（年）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三批设备安装												
第三批设备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江西唯美已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制造改造升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四）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203.89 万元，建设地点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在现有产能规模，利用原有厂房拟将生产线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对原料加工过程、干燥系统、后工序磨边线等设备升级改造，保证生产连续性及稳定性，引进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增加环保设备及绿色能源项目，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对制造业的节能减排提出更高要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已经开始从注重经济发展速度转向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在制造业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在加快转型升级上，要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中要求企业要重点开发薄型

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拾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重点开发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抗菌自洁新型色釉料制造技术，提升卫生陶瓷智能化及健康使用功能等。《建材工业发展规划》要求企业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本项目主要以陶瓷产品为主，进行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耗能，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国家高水平制造的发展方向，为国内陶瓷产业的升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符合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根据《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广东省作为中国现代建筑陶瓷的发源地，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和配套基地。

当前国际建筑陶瓷发展呈现以下趋势：一是产品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注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生产设备趋向大型化，生产过程趋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注重规模效益。三是产品向高档化发展，更加注重时尚和创意。四是市场营销、服务逐步向网络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广东省未来陶瓷行业的发展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加快转型升级，以调高、调优、调强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品牌提升、产业链延伸为手段推动建筑陶瓷产业从资源消耗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产业结构从低附加值的一般加工为主向高附加值的设计、营销为

主转变，产业组织形态从传统集聚为主向现代产业集群为主转变，企业经营方式从粗放经营为主向集约经营为主转变促进建筑陶瓷产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模式，实现从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广东服务、广东品牌转变。

推进产品研发和制造信息化。加快实施生产数字化改造示范工程和装备制造数字化示范工程，推行制造执行数字化系统，通过信息数字化实现建筑陶瓷产业在技术、工艺、性能、品种等方面的差别化竞争。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将信息技术应用到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改善和优化组织流程，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信息技术应用达到控制成本，降低能耗，实现现代化生产的目标推进大中型企业建立和应用系统。

本项目的总体规划符合《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要求，符合推进企业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改造。同时，加快企业节能环保改造与绿色化升级，对于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有着积极作用。

（3）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

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化制造的同时，建陶行业作为传统流程制造行业面临数字化升级转型问题，通过数字化转型，可以提升设备工业互联网能力，整合优化制造系统的数据信息，从而达到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订制化需求的目的，并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制造水平。为使瓷砖产品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公司将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瓷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需要，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成果和经验的推广，是公司瓷砖产品制造升级的体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203.8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318.87	85.36%
1.1	工程费用	32,684.64	81.30%
1.1.1	设备购置费	32,684.64	81.30%
1.2	预备费	1,634.23	4.06%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2	铺底流动资金	5,885.02	14.64%
3	项目总投资	40,203.89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建设地点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在现有产能规模，利用原有厂房拟将生产线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对原料加工过程、干燥系统、窑炉烧成系统、后工序磨边线等设备升级改造，保证生产连续性及稳定性，降低能耗；引进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增加环保设备及绿色能源项目，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基建维修								
设备询价								
确定供应商								
第一批设备下订单								
第一批设备购置								
第一批设备安装								
第一批设备调试								
第二批设备下订单								
第二批设备购置								
第二批设备安装								
第二批设备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广东家美已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制造改造升级，不属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申请的复函》。

（五）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8,184.99 万元，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建设期 2 年。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对制造业的节能减排提出更高要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已经开始从注重经济发展速度转向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在制造业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在加快转型升级上，要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中要求企业要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拾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重点开发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技术，高压成型技术，卫生陶瓷智能化生产技术及成套装备，模型研发 NC 加工技术，抗菌自洁新型色釉料制造技术，提升卫生陶瓷智能化及健康使用功能等。《建材工业发展规划》要求企业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工

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公司本项目主要以陶瓷产品为主，进行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和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耗能，加快实现公司节能减排目标，提高生产效率，符合了国家高水平制造的发展方向，为国内陶瓷建材的升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

建陶行业作为传统流程制造行业面临数字化升级转型问题，通过数字化转型，可以提升设备工业互联网能力，整合优化制造系统的数据信息，从而达到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目的，并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制造水平。为使瓷砖产品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公司将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瓷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需要，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成果和经验的推广，是公司瓷砖产品制造升级的体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8,184.9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455.58	90.23%
1.1	工程费用	32,814.84	85.94%
1.1.1	设备购置费	32,814.84	85.94%
1.2	预备费	1,640.74	4.30%
2	铺底流动资金	3,729.41	9.77%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3	项目总投资	38,184.99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基建维修	■							
设备询价	■							
确定供应商		■						
第一批设备下订单		■						
第一批设备购置		■						
第一批设备安装			■					
第一批设备调试				■				
第二批设备下订单					■			
第二批设备购置						■		
第二批设备安装							■	
第二批设备调试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江西和美已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制造改造升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已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

级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六）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2,689.37 万元，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建设主体为马可波罗，建设期 3 年。本项目计划进行信息化中心升级、品牌推广营销和智能仓储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目前我国处在工业 2.0、3.0 到 4.0 的转型期，2017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强化复杂生产过程中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能力，实现企业各层级数据资源的端到端集成。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应用，形成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的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能力，实现企业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决策和深度优化。鼓励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资源，构建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有效组织的协同制造体系，开展用户个性需求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精准对接的规模化定制，推动面向质量追溯、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的服务化转型。

生产方面，为了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需要将生产设备进行数字互联，实现数据共享，从而实现对生产更加精准的控制；销售方面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和掌握销售数据，需要不断更新开发系统。本项目建设，将从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行政管理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升级或者增加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准确决策提供保障。

（2）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需要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龙头占市场份额比较少。地方性小厂数量众多，低档产品产能过剩，行业龙头在品牌、质量、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因素方面优势显著。公司是一家优秀的建筑陶瓷企业。然而，由于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瓷砖品牌众多，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和忠诚度较低。公司依然面临

重大的竞争压力。公司需要增加网络、机场和高铁等方面广告的投入，提升公司形象曝光度，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开拓新的市场份额。

（3）提升公司仓储管理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仓储管理的快速发展，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工业 4.0”的大背景下，智能立体仓库技术成熟，广泛应用于各行业。

智能仓储是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对仓库进行智能改造，包括入库、仓储、出库、运输等业务环节，实现存货的数字化管理，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货物的配送和流通效率。

相比公司现有的仓库，智能仓储增强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控制库存；通过科学的编码，方便地对库存货物的批次和库龄等进行管理，能够有效减少存货的过期的减值，为生产销售提供决策参考；通过库位管理功能，及时掌握所有库存货物当前所在位置，有利于提高仓库管理的工作效率；可以大幅节省劳动力，需要的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很少，既节省了人力物力，节约了资金成本，又改善了工作环境；通过科学规划仓库空间，能够提高仓库空间的利用效率，提高单位空间的存储量。

公司完善的仓储管理的制度和优秀的人才储备，有利于更好得推行智能仓储，继续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2,689.37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3,525.13	55.11%
1	工程费用	22,106.51	51.78%
1.1	建筑工程费	7,500.00	17.57%
1.2	设备购置费	13,910.96	32.59%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3	设备安装费	695.55	1.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8.07	0.82%
3	预备费用	1,070.55	2.51%
二	项目实施费用	19,164.24	44.89%
1	员工薪酬	1,164.24	2.73%
2	市场推广费	18,000.00	42.17%
三	项目总投资	42,689.37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马可波罗。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升级、品牌营销推广和智能仓储建设三方面。依托现有的办公场地，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借助多种营销方式促进品牌和消费者之间的双向互动和情感传递，实现精准化营销；引进智能仓储设备，配备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提升综合运营能力。其中，信息化中心和智能仓储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期 1 年；品牌推广营销实施期为 3 年。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提高综合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工程设计规划	■	■							
2	基建工程施工及装修			■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5	项目实施									■
6	品牌推广营销	■	■	■	■	■	■	■	■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并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高埗分局出具的《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